

天利（盧森堡）
香港投資者資訊
2019年2月1日

天利（盧森堡） 香港投資者資訊

天利（盧森堡） 香港投資者資訊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日期為2018年9月之說明書（經不時補充）（「說明書」）及日期為2018年9月之單張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該等文件以了解全部資料。

天利（盧森堡）（「SICAV」）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SICAV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SICAV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意味SICAV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SICAV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警告：就說明書及單張所載之各基金而言，只有以下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¹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美國基金
 天利（盧森堡）－美國選擇基金
 天利（盧森堡）－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亞洲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泛歐洲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天利（盧森堡）－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科技基金
 天利（盧森堡）－增值商品基金
 天利（盧森堡）－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敬請注意，說明書及單張是一份全球性的文件，故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天利（盧森堡）－Global Corporate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Corporate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High Yield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ocial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Flexible Asian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 Dynamic Real Return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Equity Income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Select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Smaller Compan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Asia Equ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elect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UK Equ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UK Equity Income基金
 天利（盧森堡）－STANLIB Africa Equity基金
 天利（盧森堡）－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Absolute Alpha基金
 天利（盧森堡）－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
 天利（盧森堡）－UK Absolute Alpha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Extended Alpha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Extended Alpha基金
 天利（盧森堡）－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基金

以上未獲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上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發行說明書及單張。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香港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收件人：Transfer Agency, Fund Services，電話：+852 3663 5500，傳真：+852 3409 2697）為SICAV在香港的代表。香港代表代表SICAV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香港執行香港代表所需的職能。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SICAV的章程、關於SICAV的其他組成文件及存管人的年報。該等文件亦可以合理價格向香港代表購買。

香港投資者如對SICAV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以上述的地址或聯絡號碼致函或以其他方式聯絡香港代表。

¹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已由2019年1月25日起暫停發行股份。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將不再接受認購或轉換。

投資顧問協議書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可在其本身的責任規限下將以下組合基金部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轉授予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公司集團旗下一位或多位第三方負責：

-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關以上組合基金的受委人為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香港投資者申請手續

申請

申請股份時，請遞交隨說明書附上的申請表。SICAV 就每一組合基金發售的股份類別載於說明書單張。

機構股份類別為機構投資者而保留，設有下列所列出的最低投資額。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均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香港居民僅可透過獲授權的分銷代理商（「認可分銷代理商」）認購 SICAV 的股份。認可分銷代理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代理商投資於 SICAV，認可分銷代理商亦將擔任其名義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申請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股份，名義持有人將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

認可分銷代理商將透過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將收到的任何申請送交管理公司。凡由認可分銷代理商於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到的認購指示，通常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轉遞予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然而，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的有關資料，並與認可分銷代理商確認（因較早的截止時間可能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估值日的認購指示必須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接獲。在此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認購指示將於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凡通過認可分銷代理商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將認購款項交予認可分銷代理商。

所有申請人應參閱說明書，以瞭解申購手續詳情。股款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

除了在說明書及單張所述的股份類別外，以下股份類別亦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天利（盧森堡）－美國基金	ASH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美國選擇基金	AUP ASH	美元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UP AQ AQP	美元 港元 港元
天利（盧森堡）－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ASC ASH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亞洲焦點基金	AUP AQ AQP ASC	美元 港元 港元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Q AQP	港元 港元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SC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SC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ASH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ASH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UP ASH	美元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	ASH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UP AEC ASH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科技基金	ASH	新加坡元
天利（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SC W	新加坡元 美元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及其接受投資的最低投資額如下：

股份類別	每組合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
AU 類別、DU 類別、AUH 類別及 AUP 類別	2,500 美元
AE 類別、DE 類別、AEH 類別、DEH 類別、AEP 類別、DEP 類別、DEC 類別及 AEC 類別	2,500 歐元
AQ 類別及 AQP 類別	20,000 港元
ASH 類別及 ASC 類別	2,500 新加坡元
AVH 類別及 AVC 類別	2,500 澳元
W 類別及 WEH 類別	10,000 美元或 10,000 歐元（取決於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
IU 類別、IUH 類別及 IUP 類別	100,000 美元
IE 類別及 IEH 類別	100,000 歐元
ISH 類別	100,000 新加坡元

說明書及單張中所述的其他股份類別均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贖回股份

香港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分銷代理商提出贖回股份的要求。

凡由認可分銷代理商於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到的贖回要求書，通常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轉遞予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並與認可分銷代理商確認(因較早的截止時間可能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估值日的贖股要求必須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3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接獲。在此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贖股要求將於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贖股要求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香港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贖回股份」一節，以獲悉進一步資料。贖回股份所得的款項將先交給作為投資者名義持股人之認可分銷代理商，再由其將之轉交投資者。

公佈價格

每個組合基金的每類股份資產淨值將可每日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

SICAV 暫停買賣

SICAV 及／或任何組合基金如有任何暫停買賣將立即通知證監會。如 SICAV 宣佈該項暫停，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公佈。

SICAV 資料

SICAV 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賬目報表(前述各項均如說明書中所載述)，以及任何其他報告將以英文版本形式提供，並且將在說明書中載明的可以提供該等報告的時限內，郵遞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所有 SICAV 股東。

投資者亦可向管理公司、過戶代理人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及賬目。

SICAV 不受《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約束。

SICAV 應支付的費用

SICAV 將就每一組合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月費，其年費率已載列在說明書中。

SICAV 應支付給存管人、常駐及行政代理人的收費均在說明書內述明。

SICAV 應付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 A 股、D 股及 W 股應繳付的總收費已在本文件末「各類別股份應繳付的總收費」標題下載明。機構 I 股將須支付資產管理費，最高為每組合年率 1.00%。

SICAV 的業務所招致的所有其他開支(「經營開支」)按說明書的附錄 C 至 U 所載的費率釐定。管理公司將承擔任何經營開支較年率超出的部分。相反，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經營開支年率超出 SICAV 所招致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為免產生疑問，經營開支並不包括個別獨立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表現費。

在委任香港代表時，SICAV 已向香港代表一次過支付 5,000 美元的設立費用。SICAV 亦將就香港代表提供的服務向香港代表支付一項年費，並向香港代表償付任何實付費用。目前的年費率為 18,000 美元(最多為 28 個組合基金，此後的每個新增組合基金的年費為 600 美元)。

SICAV 將不需要就發行股份從其自己的資產中向各代理人繳付任何經紀費或佣金。因 SICAV 各類股份之營銷而發生的任何廣告費用或其他促銷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支付。在任何情形下，該等廣告費用或其他促銷開支均不屬 SICAV 應付費用。

佣金攤分安排

除了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內標題為「佣金攤分安排」下的條件外，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向該經紀或交易商介紹 SICAV 的資產的交易之代價，惟倘若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則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可予保留。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不得就有關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 UCITS 或 UCI 或相關 UCITS 或 UCI 的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風險因素及其他額外資料

在投資於 SICAV 及任何組合基金前，投資者應先覆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投資目標及政策」等節所載的風險，以瞭解與每一組合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的說明。謹請注意，此等風險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有不利影響。組合基金或會因其所持投資的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一般情況

投資於任何組合基金之性質不同存款於銀行賬戶之性質，並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障計劃可能提供予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保障。

組合基金的管理公司、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權人均不會對任何組合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作出保證。概不保證相關組合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中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典型投資者狀況」一節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股票市場風險

組合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不同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信貸及結算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標題為「各類別股份應繳付的總收費」一表所載的債券組合基金，以及其他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組合基金（例如：全球實質回報基金）須受制於發行人未必在債務證券到期支付時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風險。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該證券出現較大的價格波動。證券的質素評級下降亦可能會抵銷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難出售。投資在質素較低債務證券的組合基金更容易受此等問題所影響，而其價值或會更為反覆波動。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組合基金在利率有變時價值或會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組合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策略債券基金、歐洲策略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及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定義見說明書），以及其他新興市場證券。投資於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以及新興市場證券一般涉及特別風險。投資者應查核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確定其是否獲准投資於該等證券，並且應覆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般情況－高收益」及「風險因素－新興市場」等節，以獲悉與投資於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有關的一般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評級乃是普遍獲接納的信貸風險標準。然而，在投資者的立場而言，該等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極受其過往發展影響，而且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未來狀況。在給予評級及更新評級之間通常會相隔一段時間。此外，各評級組別中之證券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分別。

部分組合基金亦可能因與對手方進行有關（不在國際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而須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組合基金將須承受與組合基金買賣該等工具的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並導致組合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策略債券基金、歐洲策略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及全球實質回報基金可投資於葡萄牙、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發行人發行的國家債券及公司債券。基於此等國家的政府財政赤及債務水平高企，以及某些此等政府所發行的國家債務之信貸評級已經／可能被調低，市場對此等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有所憂慮。投資者應注意，如發生違約，此等組合基金的在該等債券的相關投資或會變成毫無價值。

與非傳統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標題「非傳統債務證券」的披露，其指債券組合基金及尤其是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投資於非傳統類型債務證券，包括監管資本（例如：第1級及第2級資本）的能力。監管資本工具包括諸如銀行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試圖盡量減低其籌資成本及確保彼等維持足夠的資本使得彼等能吸收突如其來的虧損，以及降低風險和不利事件對其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至更廣大的行業的影響。金融機構可參考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而發行一系列不同「級別」的監管資本工具。此系列包括第1級資本，其為最優質的監管資本，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礎吸收某公司的虧損，以及第2級資本，其為質素次一級的監管資本，只能夠按停止經營基礎吸收虧損（即某銀行無力償債時）。

投資於非傳統債務證券的債券組合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債務證券一般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為免產生疑問，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每一債券組合基金目前對非傳統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0%。

與外幣兌換合約有關的風險

各組合基金可買賣外幣兌換合約作為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以承受本地貨幣風險，而有某些組合基金則以買賣外幣兌換合約作為投資用途。

外幣兌換合約未必能減少各組合基金之證券價格或匯率的波動，或避免證券價格下跌。外幣兌換合約一方面擬減低因被對沖貨幣價值下跌而帶來虧損之風險，另一方面亦限制被對沖貨幣價值上升而可能帶來之任何盈利。由於證券於訂立有關合約當日與合約到期日之間的未來價值會有波動，故要將合約金額和所涉及證券之價值恰好地吻合並不可能。概不能保證對沖政策必定成功。使用外幣兌換合約可能會對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使組合基金之情況比其並無使用該等策略時更差。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SICAV 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調整某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特性。如果管理公司或相關代理顧問對市場情況作錯誤判斷或運用並非與某一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妥為相關的策略，或如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在不利情況下變得無效，此等技巧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有重大損失，不論其目的是減低風險或增加回報。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增加某一組合基金的波幅，並且可能涉及與所承擔風險的大小相關的小量現金投資。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可能會對有關組合基金起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須受制於與組合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如交易的對手方面臨財政困難、變得無力償債或並無履行其承諾之義務，則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導致的損失可能遠遠多於組合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概無保證某一組合基金將可於有利期間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如遇交易額特大的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可能無法發起交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許多金融衍生工具並不獲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或並非於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在未經對手方的同意下，不一定能為金融衍生工具出售倉盤或平倉。

部分組合基金將從事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及股權互換。從事掉期交易的組合基金須受制於與金融衍

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潛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如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所涉的組合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要對某項掉期進行補倉，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或持有其他工具作為抵補。倘若掉期對手方違約，組合基金將承擔用作為抵補的工具之表現及風險。抵補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間可能並無任何相互關係，而組合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抵補的市值下跌將會直接影響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

此外，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及衍生工具未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和指數完全互相關聯。不當或不準確估值可導致支付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組合基金價值有所損失。

[#] 對手方信貸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十國集團指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有關的風險

若干組合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歐洲。現時的歐元區危機繼續使前景不明朗，持久的解決方案仍有限或未夠清晰。潛在出現的局面包括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調、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有關歐盟成員國離開歐元區，或上述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結合發生。此等事件可導致歐元不再為有效的交易貨幣，以及使組合基金承受更多的法律及營運風險，同時亦可導致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所管限的若干協議條款的效力並不確定，以及或需某些或所有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務及證券(包括股本證券)重新計值。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有大量投資者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其在組合基金的投資。

此等事件或會提高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以及組合基金可能會受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產生其他並非預料中的後果。

與科技公司及科技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及新傳媒行業可能仍在初步發展階段，而該等行業的眾多公司的營運歷史均相對較短。科技的日新月異可能令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以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大幅或全面下跌。

與能源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在能源相關行業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諸如運作上的干擾、與環境有關的事件(例如：與環境有關的意外或天然災害)、政治風險、宏觀經濟政策等多種因素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的價格波動性較高。

與信貸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為其本金及利息的償付與一個或多個參考實體及／或資產(「參考資產」)掛鈎的證券。如信貸掛鈎票據的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下跌，則信貸掛鈎票據的價值亦應下跌。相關參考資產將承受多種風險，視乎相關參考資產而定，故信貸掛鈎票據因而亦會受任何其他風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的完整載列，以了解何種資產將受到不同風險所影響。)信貸掛鈎票據亦須承受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及法律風險，這可能意味信貸掛鈎票據價值下跌的幅度或會大於相關參考資產下跌的幅度，以及甚至是如相關參考資產價值上升，信貸掛鈎票據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有關的風險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REIT。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REIT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此外，組合基金的股息／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派息政策。儘管組合基金所投資的REIT的流通性擬與股票的流通性相若，惟其相關房地產投資的流通性可能相對較低，而這可能影響REIT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在不利市場狀況或特殊情況下出售其資產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股東可能蒙受損失。

購買活躍貨幣持倉的風險

除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匯率及貨幣風險外，組合基金購買活躍貨幣持倉或會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即使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即是債券)的價值並無任何損失，理由是組合基金所採用的活躍貨幣持倉與組合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並不互相關聯。

行業風險

專注投資於單一行業的組合基金所須蒙受的損失可能較其他多元化組合基金嚴重。此外，監管特定行業的規則及規例的潛在變更或會對相關組合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與行業基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集中風險、波動性風險及流通性風險。若干行業帶高度反覆的特性，市況及／或參與者的急速轉變、新競爭者、新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改良足可證明。

集中風險

投資於特定地區的組合基金須受制於集中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組合基金將不及具廣泛基礎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多元化。因此，該等組合基金趨向較為波動—其投資項目的價值較容易急促地上升或下跌。組合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與該特定地區有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流通性風險

並非組合基金所持的所有證券或投資均將獲上市或評級或買賣活躍，因此流通性可能較低。此外，累積及出售部分投資中的持股可能耗時，並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由於不利市場情況導致流通性有限，組合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把資產以其合理價格出售的問題。而且，概不保證組合基金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贖回要求。組合基金或須大幅降低出售價、出售其他投資項目或放棄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某組合基金可採納一套特定投資策略及方法從而限制其投資領域，因為有關組合基金將只投資於可符合與其投資策略及方法一致的挑選準則之證券。因此，合資格供投資的證券數量可能有限。這可能增加有關組合基金在市場中以合適價格購買有關證券的難度，而這樣缺乏流通性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出售的方便性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品投資風險

投資參與商品市場或會使組合基金承受多種與投資商品相關的風險。商品價格非常波動，並可能受諸如供求關係轉變、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和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等多種不同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因而會影響組合基金的表現。

投資者風險

大量贖回股份(較可能在不利經濟或市場情況下發生)可能需要SICAV將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加快清盤，以募集應付贖回所需的現金，並達致適當反映較小股票基數的倉位。這或會對被贖回及現有的股份之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在說明書指明的情況下，SICAV可暫停股份交易。在這情況下，將暫停資產淨值的估值，而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股收益的付款亦將會被延期。股份之資產淨值在直至贖回股份的期間下跌的風險須由申請贖回的股東承擔。

SICAV 或會強制贖回組合基金中的所有或部分股東持股。該強制贖回可能會對股東產生不利的稅項及／或經濟後果，視乎該強制贖回的時機而定。無人須就投資者因相關組合基金的任何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事件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補償任何損失部分的責任。

與賣空策略有關的風險

根據 **UCITS** 制度，嚴禁無備兌或無擔保短倉。為求取得短倉，投資須透過衍生工具進行，並在任何時候均須備有充足的現金或流動資產以進行補倉。投資者應注意，若干組合基金可採取賣空策略。藉採取賣空策略，相關組合基金將從已賣空的資產價值下降而獲利。然而，已賣空的資產價格可能上升，因此，賣空或會令組合基金蒙受理論上無限虧損。在極端市況下，相關組合基金或會就其賣空倉盤面臨重大虧損。該因賣空策略而產生的風險有別於傳統的純長倉策略之風險。為減輕此風險，基金經理及風險小組雙方均會每日審閱倉盤。風險小組乃獨立於基金經理。

高槓桿水平

若干組合基金可能運用多種不同的衍生工具策略，這或會導致組合基金的高槓桿水平。槓桿具有提高有關組合基金波動性的整體作用，在有利組合基金的市況下放大正數回報，但如價格走勢不利於組合基金，則導致資產價值下跌的速度加快。有關組合基金可具有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具槓桿作用的風險承擔淨額，這將放大組合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之任何變動所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將增加組合基金的價格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這可能導致有關組合基金在不利市況下或如有關策略失敗時蒙受全部／重大損失。

借貸風險

每一組合基金可根據說明書標題為「其他投資方法」一節及附錄 **A** 進行借貸。借貸或會使有關組合基金承受缺額風險，這是關於從以所借入資金作出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增值少於就該等借入資金而作出的利息支付的風險。

終止組合基金的風險

如任何組合基金被提早終止，**SICAV** 須向股東按比例分派其在該組合基金資產的權益。在該發售或分派時，組合基金所持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較該等投資的初始價格低，令股東蒙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有關未完全攤銷的股份的組建開支將在發售或分派時於組合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債務證券評級調低的風險

組合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之評級其後可能會被調低。倘若該等證券的評級被調低，組合基金在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組合基金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組合基金可繼續持有該等被調低級別的證券，而這會使組合基金須承受如說明書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較高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FATCA 相關風險

儘管 **SICAV** 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惟不能保證 **SICAV** 將能達致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如 **SICAV** 因 **FATCA** 制度而變得須繳付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分派風險

分派類別（定義見下文「股息政策」一節）可作出分派。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分派將予作出，亦不保證將會有一個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正回報或高回報。

SICAV 的董事可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並因此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代表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通脹

有關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資本增長潛力有限及收入並不與通脹掛鈎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通脹可隨著時間影響資本價值及收入。

估值

組合基金在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倘若該估值最終被證實屬不正確，這可影響組合基金的資產

淨值計算。組合基金的資產有時可能難以客觀地估值及實際價值未必獲確認，直至資產已出售為止。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可能較為波動。

波動性

新興市場中的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有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組合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該組合基金可能相比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組合基金招致較大的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在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中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相對細小的市場，較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通性不足影響。倘若頒佈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藉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之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發行可能被中斷，導致有關組合基金的資產價值下跌。

額外資料—增值商品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將會以彭博商品指數總回報(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 Total Return)為參考基準，但不會追蹤該指數。彭博商品指數總回報提供特定商品期貨合約年期(例如：1個月合約)的回報。代理顧問尋求主要藉運用多元化商品指數中的長短倉之結合而創設與個別商品及商品環節中的參考基準相關的減持及增持的持倉，使表現勝於參考基準。長短倉將大部分互相抵銷，並使代理顧問能夠調整在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符合一致的曲線上的比重及位置。

組合基金將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主要投資用途，提供運用名義數值總和法相當於組合基金資產淨值400%的最高槓桿水平，此產生自其對從實物商品期貨合約產生的商品指數之投資參與，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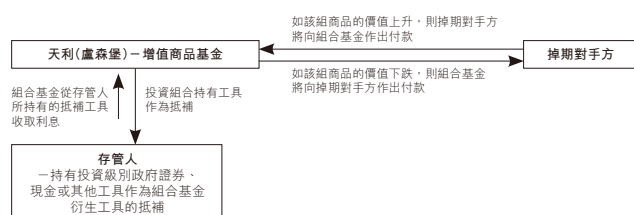
根據CSSF所規定的適用投資限制而充分廣泛分佈。根據承擔法，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400%。最高限額並不擬作為確實的限額，以及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在若干情況下披露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市場看好，以及在使用更多具高名義價值的合約的情況下。有關投資限制載於下文標題為「適用於組合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分節。組合基金亦可根據CSSF所規定的適用投資限制高度投資於獲充分地分散的指數。組合基金可作投資參與的實物商品類型並無任何限制，而此等商品可包括如農產品、能源、金屬商品等。組合基金將為此目的而運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為總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該等掉期的存續期通常為一個月或以下。

掉期是一項衍生工具合約，訂約對手方雙方可據此交換相關金融工具的利益。故此，在超額／總回報掉期下，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由某一對手方轉移至另一對手方。至於組合基金，組合基金運用掉期交換相關多元化商品指數的表現。誠如以下圖表所說明，掉期的價值是每日按市值計算，而組合基金則向其對手方收取／支付商品指數的回報。如該組商品的價值上升，組合基金將收取此項回報的現金款額。另一方面，如該組商品的價值下跌，組合基金將向對手方作出付款。

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短倉)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前，組合基金並不擬持有任何積極的短倉作投資用途。此外，組合基金不會就任何商品市場或商品指數持有淨額整體短倉。透過購買將大部分互相抵銷的指數長短倉，組合基金將在市場中取得100%的投資參與及因而不會對市場產生槓桿作用。組合基金將投資於形式為年期少於一年的投資級別政府證券的抵押品。

儘管預期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化票據、證明書、投資級別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其他債務證券不會構成組合基金投資參與的主要部分，但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工具。一般而言，證券化票據指在某交易所上市及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票據，而證明書則指存款證。組合基金將透過大量持有上述若干工具(例如：證明書、投資級別政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抵補其衍生工具持倉。因此，組合基金在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商品市場掛鈎。此外，由於組合基金大量持有投資級別

政府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券)作抵補,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基金將會承受與有關政府證券相關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利率變動可能影響組合基金的價值。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政府證券(作為債券證券)的價格將下跌,反之亦然。此外,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例如:美國政府)拒絕付款或無能力付款,組合基金的價值會受到重大影響。組合基金的資產乃持有或投資於經挑選的對手方。再者,此等對手方如產生任何財政困難,會對基金資產的可備用量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組合基金名稱中「增值」的提述並不意味組合基金的表現將勝於其他商品基金、商品市場或參考基準或產生增值的回報。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

適用於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限制

除說明書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如適用)所載的投資限制外,以下投資限制亦適用於增值商品基金:

如組合基金投資於金融指數或分類指數(兩者在下文均稱為「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下規則亦適用:

- (a) 指數必須有充分的廣泛分佈,當中符合以下準則:
- (i) 組成指數的方式是有關一項成分的價格走勢或買賣活動對整項指數的表現並不構成不適當的影響;
 - (ii) 如指數由說明書附錄A第A節所述的資產組成,其組成成分至少根據說明書附錄A第C(a)(7)節所分佈;
 - (iii) 如指數由說明書附錄A第A節所述者以外的資產組成,其以相當於說明書附錄A第C(a)(7)節所規定之方式分佈;
 - (iv) 指數的單一成分未必對超逾有關分佈規定(即20%/35%)的整體指數回報有影響。如屬槓桿指數,某一成分對指數整體回報的影響經計及槓桿效應後,應遵從相同限額;

- (v) 組合基金所投資的每項商品指數須包含不同的商品。同一商品的子分類(例如:來自不同地區市場或在工業化過程中從相同原始產品所衍生)在計算分佈限額時應被當作為相同的商品。舉例而言,西德薩斯輕質原油、布蘭特原油、汽油及燃料油合約應全被當為同一商品(即石油)的子分類。商品的子分類如並不非常互相關聯,則不應被當作為同一商品。就互相關聯因數而言,如商品指數的兩個成分均為同一商品的子分類,則如該兩個成分的互相關聯觀察因數的75%低於0.8,則不應被視為非常互相關聯。就此目的而言,互相關聯觀察因數應(i)按照相應商品價格的平等加權每日回報及(ii)從為期5年的250日滾存時間窗口期計算。

此外:

- (b) 代表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參考基準,當中符合以下準則:
-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量度某一具代表性的相關組別之表現;
 - (ii) 指數定期修訂或重新調整,以確保其繼續按照以下公眾可得的準則反映其所指的市場;
 - (iii) 相關成分有足夠的流通性,容許使用者在必要時複製指數;
- 及
- (c) 以適當的形式公佈,當中符合以下準則:
- (i) 其公佈過程依賴完善程序以收集價格及計算和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未能提供市價時為成分定價的程序;
 - (ii) 有關如指數計算、重新調整方法、指數變動或在提供適時或準確資料時遇到任何運作上的困難等事宜之重要資訊,均廣泛和適時提供。

額外資料—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藉著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項所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i)由具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ii)(在視為適當時)貨幣(由於組合基金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購買活躍貨幣持倉);及(iii)(在決

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組合基金擬在防護及/或臨時的基礎上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尋求在代理顧問預期有關證券價格下跌時保存組合基金的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便利,及/或彌補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或減低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涉及的槓桿風險)。

組合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包括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組合基金可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以及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提及的衍生工具可作長倉及短倉投資用途,並將在代理顧問認為運用有關衍生工具可提高效率、改善流通性及/或較便宜的情況下使用。一般而言,投資於短倉的期間可長達3個月,惟須不時檢討有關投資。代理顧問可運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可轉讓證券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組合基金所執行的活躍貨幣持倉與其相關資產(即是債券)可能並不互相關聯。就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而言,組合基金擬運用存續期、相對價值、信貸息差,以及貨幣策略,有關策略可根據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運用,並可能導致高槓桿水平。此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說明書「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額外資料—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可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以及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投資組合尋求透過運用該等衍生工具積極管理貨幣風險承擔及利率風險。組合基金所實施的積極貨幣持倉未必與其相關資產(例如:債券)相關連。就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而言,組合基金擬運用存續期、相對價值、信貸息差,以及貨幣策略,有關策略可根據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運用,並可能導致高槓桿水平。此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說明書「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額外資料—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儘管說明書中披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的代理顧問現時不擬就組合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REIT。

代理顧問將採取一個逆向方法挑選證券,重點放於因負面氣氛而表現落後於市場,但代理顧問認為具潛力復元的股票。

代理顧問相信,諸如政治或競爭者環境或投資者情緒等事件可導致暫時性的股票錯誤定價。代理顧問旨在物色股價受到上述因素影響的公司,所以該等公司看來是被低估價值,儘管按照考慮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競爭者及管理等因素而進行的研究及基礎分析,該等公司具良好長遠前景。

組合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

代理顧問現時不擬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就組合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額外資料—亞洲焦點基金

亞洲焦點基金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可包括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儘管說明書中披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亞洲焦點基金的代理顧問現時不擬就組合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REIT。

代理顧問採納集中策略,故具靈活性購買大量股票及環節持倉。亞洲焦點基金的代理顧問擬投資於通常為25至35家公司的股份,而代理顧問按照考慮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競爭者及管理等因素而進行的研究及基礎分析認為,該等股份的價格被低估及具有潛力在長遠而言取得穩定的增長。

組合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

代理顧問現時不擬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就組合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額外資料—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的已發展國家(即並非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不包括日本)上市或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儘管說明書中披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的代理顧問現時不擬就組合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REIT。

代理顧問將按照考慮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競爭者及管理等因素而進行的研究及基礎分析，挑選其認為將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息收益及良好增長前景的股票。

組合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代理顧問現時不擬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就組合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額外資料—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組合基金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Λ。

額外資料—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組合基金擬於任何指定時間將其資產40%至60%分別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致使組合基金最少有80%的資產由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組成。此配置可隨時變更。

組合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任何地域上的限制，而組合基金可取得投資參與的公司規模、行業或板塊亦無任何限制。

組合基金對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參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60%。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一系列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主權實體及政府)所發行的多種類型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基金目前不擬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組合基金獲准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以及對沖用途。就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而言，組合基金擬運用信貸及貨幣策

略，有關策略可根據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運用，並可能導致高槓桿水平。此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說明書「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組合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代理顧問現時不擬就組合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免產生疑問，組合基金並不擬將其資產30%或以上投資於以下任何資產類別：現金、貨幣市場工具、貨幣、REIT、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環球固定收益及環球股本證券除外)。

組合基金將遵循一套靈活資產配置政策以達致投資目標，而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在極端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下及暫時對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任何投資參與。組合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代理顧問經考慮諸如所產生收入水平、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可得的發行人等因素後對全球的基礎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投資趨勢作出的觀點而改變。

本組合基金按照承擔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為250%。

股息政策

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股息政策」一節以了解各組合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就名稱以「P」或「C」結尾的類別(「分派類別」)而言，SICAV擬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權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及以董事釐定的金額作出分派。

董事亦將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將予支付分派的程度。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夠支付所宣佈的分派，董事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將從資本中支付。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分派類別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供有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並因此就該分派類別而言，股息可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實際支付。

^Λ 就組合基金的名稱及投資目標而言，指實質回報，即高於通脹率的正數回報率。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閱覽。

董事可修改分派政策（據此，股息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 SICAV 名義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借貸安排（受說明書中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之限制規限），以及買賣可轉讓證券、外匯或其他金融工具），將以公平市場價按可以得到的最佳交易條款進行。同與 SICAV 有關連的人士、管理公司、本計劃的投資顧問或董事（「關連人士」）進行的經紀交易，在任何一個財務年度中，按 SICAV 的交易價值計將不超過 SICAV 交易價值的百分之五十（50%）。

SICAV 關連人士可以在事先書面通知存管人的情況下，與其訂有各項安排的人士或通過該等人士進行交易（依據該等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為前述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可合理預期有利於 SICAV 的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而且該等人士能對改進 SICAV 業務經營及關連人士在向 SICAV 提供服務時的服務表現有所貢獻）。雖不必因此而付款，惟前述關連人士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某些業務。前述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行、酒店住宿、招待、一般管理等方面的貨物和服務，也不包括常用的辦公設備或辦公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金錢。

凡因 SICAV 任何關連人士為 SICAV 或代表 SICAV 給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該等某些業務而已支付的或應支付的任何現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益），SICAV 的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任何前述現金回佣應由關連人士代 SICAV 持有。

稅項

依據現行的香港法律以及關於獲認可互惠基金的慣例，源自期貨合約或外匯合約等證券交易的 SICAV 的任何利潤及利息均豁免香港利得稅。

股東通常無須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但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或其部分業務為證券買賣或交易的股東則除外。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考慮」一節內標題為「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以了解有關 FATCA 的資料。

倘若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選擇不遵從 FATCA，FATCA 將對所有從美國來源產生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衍生付款，徵收稅率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諸如從股票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債務責任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退還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規例中有關「轉付款項」的定義目前尚待確定及有關規則或須有所更改。

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定義見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考慮」一節內標題為「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的條款，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的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將被當作為已遵從 FATCA，並因此將無須繳納 FATCA 下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SICAV 被當作為將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的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並因為此項合規，SICAV 及其組合基金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根據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的條款之 FATCA 預扣稅及資料申報的範圍及應用須受美國、盧森堡及其他跨政府協議政府審核，以及規則可能變更。倘若 SICAV 及任何組合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及 SICAV 及該組合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公司或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SICAV 或該組合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彼等、SICAV 及組合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

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人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SICAV及組合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SICAV及組合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UCITS IV

雖然根據UCITS指令2009/65/EC可運用投資權力，但在SICAV及相關組合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除為有效管理或對沖目的外，SICAV中的所有組合基金(下文所列除外)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以下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用途，但不會廣泛地運用有關金融衍生工具：

-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以下組合基金可廣泛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用途：

- 天利(盧森堡)－增值商品基金
-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所有組合基金，包括上述各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預期槓桿水平乃運用說明書「風險因素－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所載的名義數值總和法及承擔法計算。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中標

題為「風險因素－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下的預期槓桿水平所示的較高限額只代表已在正常情況下內部確立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該最高限額並不擬作為確實的限額，以及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在若干情況下披露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市場看好，以及在使用更多具高名義價值的合約的情況下。如上文「額外資料－增值商品基金」一節所述，天利(盧森堡)－增值商品基金不會被產生槓桿作用，其將就所持衍生工具下的債務持有抵補(通常以投資級別政府債券或現金的形式持有)。

在SICAV及相關組合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若SICAV擬於日後更改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組合基金的限制，SICAV將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更新發售文件。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過程概覽

以下章節載有各組合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概要。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更詳盡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風險管理監督過程

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盧森堡UCI法律」)第42條，管理公司負責監督投資及組合基金管理，並且必須採用風險管理過程。此風險管理過程必須在任何時候監察及衡量證券及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以及彼等對組合基金整體風險承受程度所佔的比重；其必須採用一套可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過程。其必須定期與盧森堡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並且根據後者界定的詳細規則)溝通有關衍生工具的類別、相關的風險、量化限額及所選取的方法，以估計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

為確保有關組合基金積極風險管理的所有日常職責現由各組合基金的代理顧問及保管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履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設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履行其風險管理監督活動。

由風險總監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代理顧問及存管人，如下文所載，代理顧問及存管人全部為參與履行風險管理程序的實體。

代理顧問

每位代理顧問已實施書面程序及政策，以符合說明書所概述的其擔任為代理顧問的組合基金之目標及限制。經常進行合規檢查以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均符合說明書內訂明的所有有關投資限制，從而符合資格作為盧森堡UCI法律第I部分及其後UCITS指令2009/65/EC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每一代理顧問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書面文件。風險管理報告乃利用與每一組合基金的風險限制和盧森堡UCI法律第I部分符合一致的固定風險組合而編製。該等報告最少每月發出一次，茲明白管理公司在必要時可增加代理顧問報告的次數。

存管人

存管人亦監察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限制及風險參數。經常進行合規及風險管理檢查以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均符合說明書所概述的風險限制。任何事宜由管理公司、存管人及代理顧問決議。管理公司負責協調調查及確保對CSSF、董事、核數師、律師及其他涉及各方作出恰當的決議案及報告（如適當）。

控制風險的規管限制

代理顧問在代表某組合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時需要確保將符合以下限制：

- 對手方將為專門從事此等交易類別的頂級機構及頂級專業人士。
- 對工具的任何單一對手方的投資不會超過說明書附錄A所載的限額。
- 就運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組合基金而言，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獨立估值過程將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 計算現金流量或債務的淨額將用作為扣減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 將為掉期與對手方簽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文件以減低與對手方進行交易的風險。

- 風險程度不可藉臨時借貸而增加超過10%。
- 被視為並無對手方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在某國家的交易所上市。
- 每一對手方在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必須按正數以市價計算風險承擔的總和量度。
- 倘若組合基金(i)參與的複雜投資策略所佔多於組合基金投資政策微不足道的部分或(ii)於特種衍生工具的投資多於微不足道的部分或(iii)代表的市場風險未必獲承擔法充分地計量而將運用風險價值（「VaR」）法量度風險時，則組合基金將使用VaR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

如應用風險價值法，將利用99%信心間距、持有一個月及自計算日期起計180週的「最近」波幅。

就目前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組合基金而言，以下組合基金運用風險價值法：

-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 天利（盧森堡）－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 倘若組合基金(i)並不參與複雜投資策略或複雜投資政策只佔組合基金投資政策微不足道的部分，或(ii)並無或於特種衍生工具只有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或(iii)代表的市場風險獲承擔法充分地計量，則組合基金將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每一組合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履行組合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於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組合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贖回政策。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公

司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每一組合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風險資料每日更新及報告。每一組合基金均制定指引，並按此等指引每日對流動性進行監控。管理公司指引中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考慮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比例於一日內可予變現的百分率（即無需更改組合基金中的投資組合成分）。如發現流動性跌出指引以外，將立即進行調查。任何被識別出來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中詳載的風險管治架構逐步增強。組合基金如運用風險價值（VaR）法量度風險承擔，則亦應用額外的反向壓力測試，分析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況，以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每月會對每個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予以考慮及審核／提出質疑。

管理公司已指派一支負責風險管理的指定團隊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監控職能，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

管理公司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出現高水平贖回時，即所要求的贖回超過組合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的價值的 10% 時，SICAV 的董事毋須贖回或交換股份。因此，任何超出該等限額的贖回或交換要求可延遲一個 SICAV 的董事認為符合 SICAV 最佳利益的期間，但通常不超過收到贖回或交換要求的日期後 30 個估值日。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擬於某特定交易日進行贖回或交換的股東全數贖回股份之能力；
- 組合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為代理顧問在為了應付現金流入和流出而購買及出售賣相關投資時所產生的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稅項而被削減；這稱為「攤薄」。一項攤薄調整可予應用，藉計及攤薄的影響而保障組合基金的股東（「攤薄調整」）。如於某指定估值日的淨資本活動（包括在某指定組合基金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超逾管理公司不時就該組合基金設定的有關限額，則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

映淨流入及淨流出。該等攤薄調整在不同組合基金之間及每日的淨流入和淨流出之間有所不同，但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由於攤薄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如無作出該攤薄調整的情況下之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 SICAV 的董事可因特殊情況而暫時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任何或所有組合基金的股份。在該暫停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在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可參閱說明書「贖回股份」、「攤薄調整」及「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各章節及本文件「投資者風險」及「SICAV 暫停買賣」各章節以了解上述工具的詳情。

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

儘管有說明書「重要資料」一節，但說明書內所指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並不可供派發予香港投資者，亦不構成 SICAV 在香港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香港投資者在作出對 SICAV 的認購之前，無需閱覽或確認已閱覽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香港投資者只在收到香港發售文件後方可特別要求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將連同香港銷售文件另一套副本及個人專函直接由 SICAV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服務提供者寄予有關香港投資者。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的條款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

其他資料

儘管有說明書「重要資料」一節，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在香港應被視為具同等地位。

本文件及說明書所載的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及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 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等網站並非特別為香港居民而編製，其可能載有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基金之資料。SICAV 的董事確認，本文件及本文件隨附的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其各自的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無誤，並據此承擔責任。

本文件刊發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 日。

各類別股份應繳付的總收費*

組合基金類別	組合基金名稱	天利（盧森堡）－ AU類別、AE類別、 AEC類別、AUH類別、 AEH類別、AUP類別、 AEP類別、AQ類別、 AQH類別、AQP類別、 ASC類別、ASH類別、 AVC類別及AVH類別	天利（盧森堡）－ DU類別、 DE類別、 DEH類別、 DEP類別及 DEC類別	天利（盧森堡）－ W類別及 WEH類別
債券組合基金				
	*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1.20%	1.65%	1.05%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65%	1.75%	1.30%
	*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1.15%	1.70%	1.15%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65%	1.75%	1.30%
	*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60%	1.75%	1.45%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55%	1.75%	1.55%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65%	2.30%	1.75%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組合基金				
	* 全球焦點基金	1.80%	2.55%	1.75%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80%	2.55%	2.00%
	*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洲焦點基金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國基金	1.80%	2.15%	1.50%
	* 美國選擇基金	1.80%	2.55%	1.75%
	* 泛歐洲股票基金	1.80%	2.15%	1.75%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85%	2.75%	1.90%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80%	2.55%	2.00%
	* 全球科技基金	1.95%	2.30%	不適用
專家組合基金				
	* 增值商品基金	2.05%	2.55%	不適用

* 總收費中已包括資產管理費、經營開支及任何適用的分銷費。

欲了解更多，請瀏覽 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重要資訊

在香港由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發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004 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註冊編號為 1173058。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授權及管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一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一項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和 Threadneedle 企業集團的全球商標名稱。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發 02.19 | 至 04.19 有效 | 266929

說明書
2018年9月

天利(盧森堡) 說明書

天利(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
可轉讓證券
集體投資企業
(根據2010年12月17日法例第I部分)

說明書

2018年9月

目錄

各方名錄.....	5	資料保護.....	57
重要資料.....	6	聯合國軍火公約.....	58
引言.....	7	備查文件.....	58
投資目標與政策.....	9	附錄A 投資限制.....	59
其他投資方法.....	29	附錄B.I 投資技巧與工具.....	64
風險因素.....	30	附錄B.II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67
SICAV.....	40	附錄C 組合基金收費A股.....	72
管理公司.....	41	附錄D 組合基金收費B股.....	74
投資顧問協議書.....	42	附錄E 組合基金收費D股.....	75
利益衝突.....	43	附錄F 組合基金收費I股.....	77
組合基金交易.....	43	附錄G 組合基金收費J股.....	78
計算資產淨值.....	44	附錄H 組合基金收費L股.....	79
公佈資產淨值.....	45	附錄I 組合基金收費N股.....	80
攤薄調整.....	45	附錄J 組合基金收費S股.....	81
費用及支出.....	45	附錄K 組合基金收費T股.....	82
分銷安排.....	48	附錄L 組合基金收費W股.....	83
盧森堡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	49	附錄M 組合基金收費X股.....	84
購買股份.....	49	附錄N 組合基金收費Y股.....	86
贖回股份.....	50	附錄O 組合基金收費Z股.....	87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組合基金的限制.....	51	附錄P 組合基金收費第1類股份.....	89
合併或清盤.....	51	附錄Q 組合基金收費第2類股份.....	90
交換權力.....	52	附錄R 組合基金收費第3類股份.....	91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	52	附錄S 組合基金收費第4類股份.....	92
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	53	附錄W 組合基金收費第8類股份.....	93
股息政策.....	53	附錄X 組合基金收費第9類股份.....	94
稅項考慮.....	53	附錄Y 存管人的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	95
持股限制.....	54	詞彙.....	97
會議與報告.....	54		
服務提供者.....	55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所有已界定用詞均在詞彙中下定義及有關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詞彙在附錄B.II中下定義。

各方名錄

董事

Jon Allen

Marie-Jeanne Chèvremont-Lorenzini

Claude Kremer

Dominik Kremer

Michelle Scrimgeour

管理公司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4, rue de la Vallée

L-266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

Andrew Chan

Dominik Kremer

Tony Poon

Laura Weatherup

Kar Kean Wong

存管人、常駐、行政及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7,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

管理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B.P.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重要資料

任何人士均不可倚靠並非載於本說明書中的或在本說明書中所指明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中的任何資料。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股份均基於在本說明書中及在本說明書所提述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概無交易商、銷售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給予有關天利(盧森堡)(「SICAV」)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SICAV的申述，但在本說明書中所載的除外，而任何人士基於並非載於本說明書中的或與在本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及申述相抵觸的陳述或申述而進行的任何購買，風險應由買方單獨承擔。

董事(其姓名載於「SICAV」標題下)乃負責本說明書所載資料的人士。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他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任何事項。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在本說明書中所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並受該等法律的更改所影響。

SICAV 股份的價格及就股份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未必在 SICAV 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制範圍以內的許多因素所影響。舉例來說：基於範圍廣泛的政治或經濟因素所引致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實際利率變動，或市場狀況變動，以及個別公司的表現，均可能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波動。SICAV 本身、或 SICAV 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他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認可交易商均不能就 SICAV 的未來表現或來自 SICAV 的未來回報給予保證。

認購獲接受只基於現有說明書及／或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或「KIID」)連同 SICAV 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如已刊發)。該等報告構成本說明書整體的一部分。本說明書、投資者重要資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可翻譯成其他語文。如有任何含糊不清的情況，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資者重要資訊載有 SICAV 的基本特徵，並應在投資者擬認購股份之前提供予投資者。KIID 是一份訂約前的文件，而投資者將需在作出認購前確認其已閱覽最新的 KIID。如投資者在申請時並無確認其

已閱覽最新的 KIID，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認購。投資者可於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最新版本的 KIID。

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詢有關：(a) 在其本身的國家範圍內關於購買股份的法律規定；(b) 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及 (c) 購買、交換及／或贖回股份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後果。此外，若干分銷商、特選交易商及財務中介人未必可發售在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所有 SICAV 的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或類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諮詢閣下的分銷商、特選交易商或財務中介人。

各組合基金未曾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另外，各組合基金股份亦未曾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不得、亦不會在美國、其領地或屬地邀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邀售或出售。章程載有就向上述人士出售和轉讓各組合基金股份規定了某些限制。請參閱本文件「SICAV」和「持股限制」兩節。

除本說明書及可供公眾查閱之相關文件所含內容外，任何交易商、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士均無權就本文所述之發行活動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若上述人士提供資料或作出陳述，該等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經 SICAV 或管理公司授權提供。對任何組合基金股份之認購均須 SICAV 批准。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法律管轄區域之任何人士不得將本說明書用於發行或邀售股份：(i) 股份發行和邀售在當地未獲授權，(ii) 從事股份發行或邀售者不具有授權資格，或 (iii) 股份發行或邀售對象為法律禁止持股之人士。

有意認購股份者應瞭解其公民資格所在國、居住國或常駐國有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和有關稅項。

引言

天利(盧森堡)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且在盧森堡大公國享有 UCITS 資格。

SICAV 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於獨立的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投資目標各異，乃由不同類別股份所代表之不同資產組合。每一組合基金可能有一類或多類與其有關的股份類別。SICAV 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所有現有組合基金及所有未來組合基金)乃一個法律實體。然而，就第三方而言及(特別是)就 SICAV 的債權人而言以及在股東之間，每一組合基金應純粹負責歸屬於其的所有負債。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已被委任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

SICAV 的各組合基金如下：

債券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策略債券基金(簡稱「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簡稱「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¹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²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簡稱「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簡稱「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簡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簡稱「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簡稱「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簡稱「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簡稱「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統稱「債券組合基金」)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簡稱「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實質回報基金(簡稱「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²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天利(盧森堡)－環球多元收益基金(簡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統稱「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統稱「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股票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簡稱「全球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簡稱「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簡稱「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³
 天利(盧森堡)－Global Select 基金(簡稱「Global Select 基金」)⁴
 天利(盧森堡)－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美國基金(簡稱「美國基金」)天利(盧森堡)－美國選擇基金(簡稱「美國選擇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⁵
 天利(盧森堡)－亞洲逆向股票基金(簡稱「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Asia Equities 基金(簡稱「Asia Equities 基金」)⁶
 天利(盧森堡)－亞洲焦點基金(簡稱「亞洲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簡稱「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簡稱「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簡稱「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泛歐洲股票基金(簡稱「泛歐洲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⁷
 天利(盧森堡)－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簡稱「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⁸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elect 基金(簡稱「European Select 基金」)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⁹
 天利(盧森堡)－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簡稱「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全球科技基金(簡稱「全球科技基金」)

³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⁴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⁵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⁶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⁷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⁸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天利(盧森堡)－UK Equities 基金(簡稱「UK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UK Equity Income 基金(簡稱「UK Equity Income 基金」)
天利(盧森堡)－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簡稱「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天利(盧森堡)－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簡稱「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統稱「股票組合基金」)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簡稱「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天利(盧森堡)－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簡稱「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¹⁰
天利(盧森堡)－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簡稱「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簡稱「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簡稱「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天利(盧森堡)－UK Absolute Alpha 基金(簡稱「UK Absolute Alpha 基金」)¹¹

(統稱「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簡稱「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¹²
天利(盧森堡)－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簡稱「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¹³

(統稱「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專家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增值商品基金(簡稱「增值商品基金」)(「專家組合基金」)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天利(盧森堡)－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簡稱「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伊斯蘭組合基金」)

每一組合基金的目標市場的詳情將可於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查閱，並將包括組合基金的目標投資者類型、其知識和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

每一組合基金可提供多種股份類別，有關資料載於說明書隨附之單張內。

現時發行的股份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供認購。所有認購申請之接受均基於本說明書及包含經審核帳目之 SICAV 最新年度報告或最新半年度報告。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前述文件。

¹⁰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¹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¹²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¹³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投資目標與政策

下文闡述了各組合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若董事及管理公司決定市場中對另外發行組合基金股份存在足夠興趣，SICAV有權藉著本說明書的修訂另外發行組合基金股份。無法保證任何組合基金一定能夠達成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特別說明，各組合基金資產淨值將以美元表示，投資決策亦將以美元為考量基準。正如說明書隨附單張所載，若干組合基金的類別可能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

除了以下投資目標與政策外，每一組合基金可運用根據「其他投資方法」、在附錄A「投資限制」以及附錄B「投資技巧與工具」中所述的投資方法。

組合基金可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條件投資於另一組合基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事實上投資於下述的組合基金，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指定風險。投資者於進行任何組合基金投資前須適當考慮此等風險，尤其是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所牽涉的風險。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藉著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主要投資於由(i)具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的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ii)(在視為適當時)貨幣(該組合基金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購買積極貨幣持倉)，以及(iii)(在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為了施行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代理顧問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將用作該作用的工具將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期貨、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債券期貨及期權。舉例而言，代理顧問可運用利率掉期(如相關成分是某特定貨幣(例如：美元、歐元或英鎊)的參考掉期利率)或債券期貨(如相關成分是固定收益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券或歐元債券)以訂立曲線交易，即是讓該組合基金受惠於該收益曲線預期變得扁平或陡峭的相對價值策略。同樣地，遠期外匯合約(如相關成分是已發展或新興市場貨幣)可用作投資用途以受惠於若干貨幣之間的預期匯率波動。主權或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出售信貸違約的信貸保障，以取得對信貸市場的合成投資參與，或購買保障以從信貸息差的預期增加中獲益。上述工具的期權可用作投資用途，例如訂立短期利

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跨組合交易。投資者應注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增加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所展現的槓桿水平，可能因而導致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大於槓桿作用較低的組合基金。

此外，務須注意，代理顧問亦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此等工具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債券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信貸違約掉期讓代理顧問購買針對個別主權或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或該等籃子證券的違約風險的保障，以減低該組合基金的信貸風險。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貨幣的遠期外匯合約可用作減低以該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所屬的貨幣風險。如代理顧問有意減低該組合基金的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亦可用作對沖用途。如代理顧問有意將該組合基金的存續期調整為與該組合基金的參考組合的存續期一致，債券期貨亦可用作調整該組合基金的存續期。

合併使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同時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將導致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釐定的預期「總」槓桿水平介乎0-1,300%。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槓桿作用可能歸屬於為透過對沖減低該組合基金內的風險而設的持倉，包括與該組合基金的對沖類別有關的交易。務須注意，預期槓桿水平將通常只在該組合基金已增加對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時方會達到所指明範圍內的較高水平；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基於其性質而需要相對較大的名義持倉以達致合適的市場風險水平。在代理顧問就認為對該等短期利率期貨作出較平常水平更大的投資參與屬適當的市場情況下，該組合基金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水平可能暫時高於預期較高水平。在該情況下，代理顧問應在適當時採取任何有關措施以透過減少該等投資參與以減低槓桿水平。投資者應注意，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法釐定的槓桿範圍並不計及在若干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之間操作的淨額計算。因此務須注意，該組合基金按承擔法釐定的預期「淨」槓桿水平僅介乎0至300%之間；代理顧問認為該範圍更能反映該組合基金與槓桿作用相關的風險。舉例而言，用作對沖用途的遠期外匯合約，或該組合基金所持的相關成分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為按照承擔法計算槓桿水平而抵銷。務須注意，就名義數值總和法而言，在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情況下，較高限額通常可達到或暫時超逾；同樣地，代理顧問應在適當時採取任何有關措施以減低槓桿水平。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來自收入及溫和資本增值兩者的回報；
- 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將會接受高波幅及具溫和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藉著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主要投資於焦點在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以及(在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投資級別公司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2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及場外交易合約、可轉讓證券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如證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美元。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對全球公司信貸債券市場作出投資參與；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¹⁴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透過投資於主要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註冊或在有大量歐洲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廣泛類型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該組合基金亦投資於由國家及超國家借款人發行的投資級別證券。然而，該組合基金擬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25%投資於獲評級為AAA級(標準普爾)或另一領導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之證券。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一般而言，如證券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歐元。

代理顧問認為Markit iBoxx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為一個計量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債券表現的適當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公司債券市場；
- 願意承受溫和價格波動及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¹⁵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或英鎊計值且獲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擁有大量歐洲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一般而言，如證券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歐元。

預期平均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級或穆迪的Ba3同等評級。

代理顧問認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高收益受限(次級金融證券除外)(對沖為歐元)指數(ICE BofAML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x-Subordinated Financials (Hedged to Euro) Index)為一個計量歐元及英鎊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表現的適當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公司債券市場，並透過投資參與歐元計值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至大幅的價格波動及因而承受溫和至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¹⁴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¹⁵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透過投資於被視為向主要在歐洲的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的債務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為了達到其目標，將主要投資於獲評級為投資級別並由政府或超國家、公共、私人或自願及／或慈善界別組織發行的所有形式債務證券（不論為固定、浮動、可變或與指數掛鉤息率或零息票）。此等證券可包括備兌債券、機構債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或有可轉換債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代理顧問將挑選按照下文所述的社會評級方法獲評級為社會投資的債務證券。

其次，該組合基金可持有現金、近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特殊情況下，該組合基金可不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持有並不符合或不再被視為符合社會評級方法下的社會投資的債務證券。然而，該等債務證券必須最少符合經代理顧問評估的可接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其包含發行人可能擁有的任何更廣泛、重大的業務參與範圍，例如生產酒精、煙草、博彩、成人娛樂或爭議性武器，或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活動。

該組合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或擁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條件為該等證券在購買時並不被任何NRSRO評為低於B-級或同等評級。

投資及評估過程的概覽

投資過程

代理顧問將按照信貸分析及根據社會評級方法制定的社會評級和分類來挑選債務證券。社會評級方法是由代理顧問建立的獨家專有分類及評級模式，分析每項潛在投資的社會特徵。在該方法下，每項潛在投資將按照兩步制的過程進行分析：

(i) 評估廣泛的社會強度及意向性，並使用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將投資分類為影響投資、具影響的投資、發展融資或一般融資；

(ii) 應用三階段評估模式，對債券在諸如可負擔房屋、保健和福利、教育、就業、服務的使用及經濟復興及發展等各社會發展領域的九個焦點及社會後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以產生以數字計的分數，從而

在最低門檻規限下，制定出輕微、溫和、良好或強勁的社會評級。債券如被評為低於最低門檻或其評級低於最低門檻，該證券須被審核及重新分類為一般融資。

分類及評級則由代理顧問在建構組合基金時使用。

評估及研究過程

代理顧問已與INCO (<http://inco.co.com/>)（一個專門從事影響投資的機構）合夥，以協助對組合基金的社會後果進行評估及報告，以及對與影響投資相關的趨勢和慣例提供研究。

為此，社會顧問小組（或「SAP」，由3名經代理顧問提名的成員及3名經INCO提名的成員組成）已經成立以就社會評級方法的應用及發展進行檢討、提供意見及監控，以及審查已由代理顧問作出的投資的實際社會後果。

SAP的主席將由其中一名經INCO提名的成員擔任。

由INCO編製並由SAP批准的年度社會表現報告將可提供予投資者。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被視為對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的投資，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固定收益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歐洲的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短至中期歐洲國家債券及由主要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包括最多達組合基金資產淨值5%的或有可轉換債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可轉讓證券期貨及利率掉期。該投資組合尋求透過運用該等衍生工具積極管理貨幣風險承擔及利率風險。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歐洲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尋求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 將會接受溫和波幅及溫和至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美元對沖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及由總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經營重大部分業務的機構及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其他債務，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組合基金其次亦可投資其他債務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借方所發行的債券及由經合組織的國家及公司借方所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對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涉及較劇烈之價格波動與較高風險。投資者在評估該組合基金潛在投資利益時應考慮該額外風險。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及信貸違約掉期。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兩者的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將會接受高波幅及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借方發行的國家債券及公司債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組成 G7 的國家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新興市場債務所附帶的高波幅；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範圍的多元化可轉讓債務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等證券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超國家實體，或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機構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組合基金亦可其次投資於由七大工業國家或超國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與信貸掛鈎的票據。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證券，且一般會對沖非美元投資。但是，仍未獲對沖非美元投資的最高數額不會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35%。與此同時，在任何一種貨幣中仍未獲對沖非美元投資的最高數額不會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10%。組合基金的平均年期將為五年或以下。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及信貸違約掉期。

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投資可能較反覆波動及呈現較高風險。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本組合基金的潛在利益時應考慮此額外風險。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新興市場債務所附帶的高波幅；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產生收益的債務證券，側重高收益市場，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在一般情況下，該組合基金會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組合基金一般不會購買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穆迪的「C」級或獲另一 NRSRO 等值評級，或未獲評級及相信屬類似質素的債務證券。所有評級在作出投資之時適用。若某一證券的評級在購入之後有變動，該證券可由代理顧問酌情決定繼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在次要程度上投資於其他證券，並且可運用其他並非主要的投資策略。該組合基金的政策容許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非產生收益的證券及普通股。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達**25%**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及將其資產最高達**1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貨、利率期權、利率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須承受特別風險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總回報掉期的使用：

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B.I)以作投資用途或在管理流向之同時取得市場投資參與。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¹⁶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¹⁷
總回報掉期	10%	5%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較高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值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較低評級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高價格波幅及較低流動性；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國作為其居籍的業務實體發行並以美元計值及在購買時獲評為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組合基金其次亦可投資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由非以美國作為其居籍的業務實體發行而在購買時獲評為投資級別的美元計值公司債務證券；
- 由以美國或非以美國作為其居籍業務實體發行並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美元計值公司債務證券；

- 144A 未登記證券；
- 美國國庫券；
- 由美國機構、保薦公司及由美國政府保薦的機構發行的證券；以及
-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組合基金不多於**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組合基金並不投資於在購買時運用「投資級別」的定義下所載規則獲評為低於**B-**級的債務證券。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兩者所得的總回報；
- 尋求投資於美國公司信貸債券市場；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長期投資目光。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藉著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主要投資於在購買時具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的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包括備兌債券、永續債券，以及可贖回和可售回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及(在決定屬適當時)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此等證券以美元或亞洲貨幣(日圓除外)計值及由總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或於亞洲(日本除外)進行其重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所發行或保證。該組合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包括非亞洲貨幣)。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收及非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與亞洲及非亞洲貨幣相關)、可轉讓證券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能承受較低評級及其他流動性較低的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高價格波幅及較低流動性；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¹⁶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¹⁷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尋求在中至長期達致來自資本增值及收入的正數實際回報率，即高於通脹率（以貨幣聯盟消費者物價指數(MUICP)計量）。

該組合基金為了達到其目標，將採取靈活投資方針及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例如：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股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商品（最多達該組合基金資產的20%）及物業證券（最多達該組合基金資產的20%）（「可投資領域」）。代理顧問將積極改變各資產類別之間的投資參與以達致該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這可導致該組合基金對特定資產類別無任何投資參與。

除了對實物商品或房地產的投資參與將必定是間接投資參與外，該組合基金可對可投資領域作出直接或間接的投資參與。對可投資領域的間接投資參與可透過各種不同工具或投資工具取得，例如：

- UCITS或合資格UCIs，對可投資領域取得投資參與，除貨幣市場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大部分UCITS或合資格UCIs將由管理公司或同一公司集團內某公司作為管理公司所管理、營運或提供意見。為免產生疑問，該等UCITS或合資格UCIs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或實物商品。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該等UCITS或合資格UCIs；
- 封閉式REIT；
- 金融衍生工具，根據附錄A「投資限制」第A(7)(i)節包括但不限於與可投資領域相關的股權互換、期貨及期權。

對資產和按揭保證證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的直接投資將分別以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20%及10%為限。該組合基金不會對在購買時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級或穆迪的B3同等評級之固定收益證券作出任何直接投資。倘若該組合基金對高收益證券作出大量直接投資參與，預期該組合基金對固定收益證券之加權平均信貸評級最少須為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級或穆迪的Ba3同等評級。

代理顧問可作出防守性決定，以在極端市場況下將該組合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政府債券。

為了獲取未必可透過諸如風險溢價等其他工具取得的收益或為了以更有效率的形式施行政策，代理顧問亦可選擇使用總回報掉期，據此，回報與代理顧問將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挑選的一籃子投資的表現掛鉤。此等籃子投資可由股票、固定收益及商品指數組成。

有關總回報掉期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B.I及SICAV的年報。

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¹⁸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¹⁹
總回報掉期	50%	0-15%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對沖，可能增加或減少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遠期外匯合約（如相關成分是已發展或新興市場貨幣）可用作投資用途以受惠於若干貨幣之間的預期匯率波動。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資本增值及若干收入，尋求正數實際回報率；
- 透過可投資領域，尋求增加其投資的分散；
- 尋求其投資價值的波動性較在股票的投資為低，但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若干波動性；
- 具中至高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在全球各地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遠期貨幣外匯合約及（按防範基礎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該投資組合亦透過（但不限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化票據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如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是指數）對商品取得間接投資參與。該組合基金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或物業。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增加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該組合基金保留靈活性在其認為必要時變更其在各資產類別之間的投資參與，以達致投資目標。

¹⁸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¹⁹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在全球性資產分配投資組合中，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固定收益、現金、貨幣及商品，尋求增加其投資的分散投資；
- 具中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尋求達致具中至長期資本增值前景的收入。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全球股本證券。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在全球各地投資於現金及其他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貨幣、REIT、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該組合基金將依循靈活資產分配政策以達致投資目標，而這可能導致該組合基金對某些特定資產類別並無任何投資參與。

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s，以及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對沖，包括產生額外收入。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以及外幣兌換合約。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
- 將會接受中至高波幅及具溫和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股票組合基金：**全球焦點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上市、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尋求達致資本增值。其次，組合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或認股權證。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以全球範圍為焦點的股票基金，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新興市場公司被定義為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有重大活動的公司。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中國A股。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聚焦全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基金，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發展中國家投資；
- 可承受經常性的高波幅及高風險期；
- 具長期投資目光。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²⁰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尋求達致獲得收入及資本增值前景。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收入的形式將為股息分派。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為一個計量同時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型及中型公司表現的適當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水平及和增長的收入，以及資本增值前景；
- 透過對全球股票的投資參與，尋求增加其投資的分散；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²⁰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SICAV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Global Select 基金²¹

Global Select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靈活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將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該組合基金並不旨在追蹤指數，亦不會持有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在指數中的證券。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於平均水平的資本增長；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尋求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小型公司附帶的若干風險可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容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美國基金

美國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或在北美洲有重大業務的中至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北美洲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美國選擇基金

美國選擇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或有重大北美洲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等公司可包括大型、中型及較小型公司。概無特定專門化的投資。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靈活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北美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²²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有重大美國業務的美國較小型公司發行的股份，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將參考羅素 2500 指數 (Russell 2500 Index)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該組合基金並不旨在追蹤指數，亦不會持有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在指數中的證券。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²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²²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 尋求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小型公司附帶的若干風險可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容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40%投資於中國A股。

代理顧問將採取一個逆向方法挑選證券，重點放於因負面氣氛而表現落後於市場，但代理顧問認為具潛力復元的股票。

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Asia Equities 基金²³

Asia Equities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40%投資於中國A股。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為一個計量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內大型及中型公司表現的適當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的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亞洲焦點基金

亞洲焦點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此等公司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該組合基金可靈活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該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40%投資於中國A股。

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股票或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已發展國家(即並非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上市或註冊，或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包含收入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²³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SICAV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收入與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內並非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或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大型公司（一般在購買時市值超過 20 億美元以上）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代理顧問將採取逆向方針，並會特意以其相信被市場低估價值的股票為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互換、期權、期貨及外幣兌換合約。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大型公司（於購買時在標準普爾 500 指數公司市值範圍之內）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美國境外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境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代理顧問旨在運用貫徹一致並富紀律的投資方針，結合以多種行業特定因素為基礎的量化及基本研究來挑選證券。代理顧問運用基本並以研究為本的方針挑選潛在投資，並將此研究載入尋求辨識具改進基本因素的被低估價值之公司的獨家專有模式，以及為個別公司

制定標準等級排名。標準等級排名由代理顧問用以挑選證券及依據代理顧問的專業知識及對證券的基本認識建構該組合基金。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泛歐洲股票基金

泛歐洲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於歐洲有重大活動的大型公司的股票，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表示，投資決定亦將以歐元為考量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²⁴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尋求從由歐洲的公司發行的股份投資組合達致獲得收入，同時取得資本增值前景。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以歐元表示，投資決定亦將以歐元為考量基準。

代理顧問將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該組合基金並不旨在追蹤指數，亦不會持有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在指數中的證券。

²⁴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合理和增長的收入，以及資本增值前景；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歐元計值，投資決定將從歐元的角度出發。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可承受潛在股價大幅波動；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²⁵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代理顧問將通常偏好投資於資本規模較高的較小型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將參考 EMIX 較小型歐洲公司指數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該組合基金並不旨在追蹤指數，亦不會持有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在指數中的證券。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並傾向投資於資本規模較高的較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European Select 基金

European Select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大陸註冊或有重大歐洲大陸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可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概無特定專門化的投資。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大陸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股票或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所需；
- 具長期投資目光。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²⁶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不包括英國）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就本組合基金而言，歐洲較小型公司是在購買時不被列入富時世界歐洲（不包括英國）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的首 225 家公司的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代理顧問認為 EMIX 較小型歐洲公司（不包括英國）指數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Index) 為一個計量歐洲的已發展市

²⁵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²⁶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場內小型至中型公司表現的適當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不包括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亞洲(日本除外)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收入及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可轉換債務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單一地區的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全球科技基金

全球科技基金透過主要全球投資於經營科技及科技相關行業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科技相關公司為廣泛應用科技，以提升其業務過程及應用的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及在任何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該組合基金一般會將其資產投資於任何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可換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用以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代表該等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權益的寄存單據。組合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25%投資於優先股及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科技行業，尋求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K Equities 基金

UK Equities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或在英国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將以英鎊表示，投資決定亦將以英鎊為考量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英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UK Equity Income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至少與英國股票市場符合一致的收入，同時取得穩健的資本增長前景。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持有現金。

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以英鎊表示，投資決定亦將以英鎊為考量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主要尋求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英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理上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潛在大幅波動；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尋求達致中至長期的資本增長。組合基金的主要目標是取得最大的資本增長，而產生收入僅為次要目標。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非洲(不包括南非)的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或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有大部分業務(意指不少於51%)在非洲進行的公司(例如：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勘探公司)的股本證券。

目前，以下所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構成非洲(不包括南非)合資格的其他受規管市場：納米比亞、贊比亞、加納、毛里求斯、博茨瓦納、尼日利亞、津巴布韋、肯亞、摩洛哥及埃及。

代理顧問認為，以下所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符合其他受規管市場的監管準則。倘若代理顧問確定該等證券交易所符合監管準則及在存管人可在此等國家提供資產保管的前提下，代理顧問擬利用在此等國家的投資機會，而股東將在 SICAV 下一份定期報告中獲通知。有關國家為科特迪瓦、突尼西亞、馬拉維、烏干達及坦桑尼亞。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非洲(不包括南非)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股票或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經常性的高波幅及風險期，並接受投資流動性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單一新興市場地區的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尋求提供合理水平的收入，以及資本增長的潛力。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在全球各地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房地產公司或 REIT 或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並有

大部分業務(意指不少於51%)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代理顧問所採用的投資策略是尋求投資於提供良好現金流量增長、穩定收入特徵及提供優質投資級別物業的投資的全球上市物業證券。

代理顧問應用由下而上基礎分析挑選物業證券。

該組合基金將時刻維持對新興市場國家物業資產的整體投資參與高於75%。

該組合基金不多於30%(在投資時)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市值低於5,000萬美元的公司。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以全球新興市場房地產為焦點的股票基金，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在新興市場國家及 REIT 或房地產公司的投資；
- 可承受經常性的高波幅及風險期，並接受投資流動性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
- 具長期投資目光。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的風險因素(應與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絕對回報

尋求絕對回報的組合基金將運用的投資技巧，能夠使其於證券價格正在上升或下跌時在市場中獲利。因此，該等組合基金具可獨立於市場方向而交付到正回報的潛力。然而，務須注意，這並不意味此等組合基金將時刻產生正回報，反而或會經歷負回報的時期。與較傳統的方向性組合基金相比，此等投資技巧亦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包括沽空及槓桿。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或會大幅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沽空及槓桿

組合基金的投資參與如涉及證券沽空及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則會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投資策略包括證券合成沽空，這構

成一項相等於將某些在當時並非由組合基金實際擁有的證券出售的投資參與。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下跌，組合基金則獲利，惟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上升，則會對組合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運用衍生工具亦可對組合基金構成槓桿作用。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提高並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

為免產生疑問，絕對回報組合基金並不對業績表現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亦不會應用任何形式的資本保證。

有關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設在北美洲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北美洲進行的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及股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在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其次，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與總部設在北美洲以外的公司發行人相關的證券及衍生工具。

該組合基金將對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持長倉，並將根據附錄 A「投資限制」第 A(7)(i) 節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互換，以及與個別股本證券相關、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及／或與股票指數相關的期貨及期權持短倉（及可能持長倉）。該組合基金可透過如下文所述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對該等短倉（及可能長倉）取得投資參與。該組合基金亦可透過購買交易所買賣基金達致對沖。

代理顧問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代理顧問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部分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此等投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代理顧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上述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²⁷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²⁸
總回報掉期	200%	30-70%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主要由長線及短線的投資決定帶動的回報；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長期投資目光。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²⁹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藉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或 UCIs 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信貸相關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絕對回報。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券。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於 UCIs。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掛鉤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

該組合基金可對高收益證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包括投資最多達 10% 於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公司給予 CCC- 或以下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Caa3 或以下評級的證券。就直接持有的證券而言，信貸評級將由巴塞爾評級釐定，即是中間評級（惠譽評級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最高兩個評級當中的最低評級）。倘若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只有兩家可給予長期信貸評級，則該兩個可得評級中的較低級者將適用。倘若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只有一家可給予長期信貸評級，則該評級將適用。預期加權平均信貸評級介乎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的 B 與 BBB- 級之間或穆迪的 B2 至 Baa3 的同等評級之間。

根據附錄 A「投資限制」第 A(7)(i) 節，若干持倉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下文所述的總回報掉期）、遠期持倉、與上述工具相關的期貨及期權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持有長倉及短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現金信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I）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

²⁷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²⁸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²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以取得市場投資參與及流動性或作為具槓桿作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或須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³⁰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³¹
總回報掉期	100%	25%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同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 具有溫和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若干價格波動；
- 具中期投資目光。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尋求達致絕對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尋求透過在多個資產類別之間投資參與一系列風險溢價以達致其投資目標。風險溢價因金融市場內的系統化風險及行為模式而出現，並可用作提供與傳統市場具有低水平相互關係的回報。該組合基金可尋求投資參與的風險溢價範例為：

- **價值**：如估值較低的投資的表現勝於估值相對較高的投資，此項風險溢價的投資參與屬有利。這因素可在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中出現。
- **動力**：如最近表現優異的投資在不久將來表現繼續良好，動力投資參與屬有利。這因素可在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市場中出現。
- **附有**：附有投資參與有利於收益較高的投資，相信這些投資的表現勝於收益較低的資產。這因素可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市場中出現。
- **波幅**：波幅因素尋求利用在某特定時期內引伸波幅與已實現波幅之間的差異。這因素可在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市場中出現。

該組合基金將尋求在全球多元化的資產種類之間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的風險溢價，例如：股票、政府和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商

品及貨幣。該組合基金將依循一個與資產投資參與有關的靈活方針以達致投資目標，在任何時候可導致該組合基金對某些特定資產類別並無投資參與。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透過代表及釐定與風險溢價相關的收益的多元化另類「貝他」(beta) 指數而取得其投資參與，以及將通常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透過總回報掉期)接觸。許多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設計，最容易經總回報掉期接觸。此外，鑑於風險溢價的長／短性質，所造成的組合基金波動性通常非常低，以及總回報掉期為一個可審慎地對組合基金產生槓桿效應的簡易投資工具以達致在經濟上具意義的回報。

預期該組合基金所有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³²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³³
總回報掉期	4,000%	1,800-2,400%

該組合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重大槓桿效應，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指數可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個別釐定風險溢價或多重溢價。舉例而言，為了取得某一股票價值風險溢價的投資參與，該組合基金將尋求接觸一隻股票指數，而該指數的相關成份股顯示如上文所載的價值特徵。由於該項投資，該組合基金將實際上對展示有利估值量度標準(平價)股票取得長倉投資參與，而對展示不利估值量度標準(貴價)股票取得短倉投資參與，設計摘錄所期望股票價值因素的市場中立持倉。相同或類似的方針適用於所有類型資產類別的動力、附有及波幅因素。

該組合基金將作出投資參與的指數可能有不同的重新調整頻率，而最普遍的重新調整頻率為每月一次。重新調整的頻率並不影響與取得指數投資參與相關的費用。該組合基金將向指數保薦人(一般亦擔任為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支付一項定額掉期費用以取用指數。任何指數重新調整費用已在適用指數回報中定價或包括在支付予指數保薦人的定額掉期費用內。

為了決定指數配置，代理顧問透過釐定其預期風險及回報概況而評估公開可得的資料及進行專有研究以認定適當的風險溢價策略。此指數配置及代理顧問作出投資參與的指數可不時變更，視乎代理顧問的分析而定。

誠邀投資者查閱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當中將可提供組合基金的有關每月資料便覽及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將能取閱(當中

³⁰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¹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²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³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包括)有關資產配置、風險溢價配置、指數、最高持股及其比重的資料。

此外，該組合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直接對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取得投資參與，惟其將不會投資實物商品。

該組合基金亦可尤其是為了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及更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而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代理顧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將用作該作用的工具將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期貨、債券期貨、指數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期權。投資者應注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增加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所展現的槓桿水平，可能因而導致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大於槓桿作用較低的組合基金。合併使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同時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將導致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釐定的預期「總」槓桿水平介乎 **0-4,000%**。

槓桿水平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改變(例如：低市場波動性)及投資配置(例如：當代理顧問採取步驟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或對其他回報資源作出投資參與、推進施行現有風險溢價時)。

該組合基金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槓桿作用：(i)該組合基金本身的槓桿作用(即從用作對指數作出投資參與的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作用)；或(ii)按指數水平，作為其本身根據交易系統的規則之一部分。該組合基金的整體槓桿水平為此等因素的總槓桿水平。

務須注意，槓桿水平將通常在該組合基金已增加對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時達到較高水平(即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基於其性質而需要相對較大的名義持倉以達致合適的市場風險水平)。

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法釐定的槓桿範圍並不計及在若干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之間操作的淨額計算。預期該組合基金按承擔法釐定的「淨」槓桿水平介乎 **0至3,800%**之間。

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槓桿作用可能歸屬於為透過對沖減低該組合基金內的風險而設的持倉，包括與該組合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交易。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超出現金的潛在總回報；
- 尋求透過投資參與多種資產間的風險溢價達致全球多元化投資；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該組合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與傳統資產類別具低相互關係及相對於股票而言低波動性，惟其可能面對低可能性出現但嚴峻的下跌事件。因此，由於該組合基金用以取得對風險溢價的投資風險的指數附有槓桿作用，以及其建構涉及長倉和短倉，故該組合基金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該組合基金尋求透過分散投資及動態槓桿控制，試圖減低在高風險環境中的投資組合的槓桿作用，以盡量減低該等事件的影響。然而，概不能保證此等緩和技术將會成功。

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適用於投資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的風險，以及尤其是「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對手方風險」、「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總／超額回報掉期」及「商品指數」。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此組合基金的潛在利益時應考慮此額外風險。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藉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或 UCIs 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於 UCIs。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掛鉤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

該組合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之淨投資參與將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在購買時的淨資產的 **10%**。

根據附錄A「投資限制」第A(7)(i)節，若干持倉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下文所述的總回報掉期)、遠期持倉、與上述工具相關的期貨及期權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持有長倉及短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現金信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B.I)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以取得市場投資參與及流動性或作為具槓桿作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B.I及SICAV的年報。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或須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³⁴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³⁵
總回報掉期	100%	25%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同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 具有溫和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若干價格波動；
- 具中期投資目光。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尋求達致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公司債券；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不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在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組合基金有時可集中投資於此等類型資產的任何一項或其組合。該組合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持有該等資產的長倉及短倉。

為了施行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代理顧問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將用作該作用的工具將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外匯、債券期貨及期權。舉例而言，代理顧問可運用利率掉期(如相關成分是某特定貨幣(例如：美元、歐元或英鎊)的參考掉期利率)或債券期貨(如相關成分是固定收益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券或歐元債券)以訂立曲線交易，即是讓該組合基金受惠於該收益曲線預期變得扁平或陡峭的相對價值策略。同樣地，遠期外匯合約(如相關成分是已發展或新興市場貨幣)可用作投資用途以受惠於若干貨幣之間的預期匯率波動。主權或公司固定收益

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出售信貸保障，以取得對信貸市場的合成投資參與，或購買保障以從信貸息差的預期增加中獲益。上述工具的期權可用作投資用途，例如訂立短期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跨價組合交易。投資者應注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增加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所展現的槓桿水平，可能因而導致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大於槓桿作用較低的組合基金。

此外，務須注意，代理顧問亦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此等工具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債券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信貸違約掉期讓代理顧問購買針對個別主權或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或該等籃子證券的違約風險的保障，以減低該組合基金的信貸風險。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貨幣的遠期外匯合約可用作減低以該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所屬的貨幣風險。如代理顧問有意減低該組合基金的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亦可用作對沖用途。

合併使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同時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將導致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釐定的預期「總」槓桿水平介乎0-1,300%。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槓桿作用可能歸屬於為透過對沖減低該組合基金內的風險而設的持倉，包括與該組合基金的對沖類別有關的交易。務須注意，預期槓桿水平將通常只在該組合基金已增加對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時方會達到所指明範圍內的較高水平；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基於其性質而需要相對較大的名義持倉以達致合適的市場風險水平。在代理顧問就認為對該等短期利率期貨作出較平常水平更大的投資參與屬適當的市場情況下，該組合基金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水平可能暫時高於預期較高水平。在該情況下，代理顧問應在適當時採取任何有關措施以透過減少該等投資參與以減低槓桿水平。投資者應注意，該組合基金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法釐定的槓桿範圍並不計及在若干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之間操作的淨額計算。因此務須注意，該組合基金按承擔法釐定的預期「淨」槓桿水平僅介乎0至400%之間；代理顧問認為該範圍更能反映該組合基金與槓桿作用相關的風險。舉例而言，用作對沖用途的遠期外匯合約，或該組合基金所持的相關成分的信貸違約掉期，可為按照承擔法計算槓桿水平而抵銷。務須注意，就名義數值總和法而言，在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情況下，較高限額通常可達到或暫時超逾；同樣地，代理顧問應在適當

³⁴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⁵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時採取任何有關措施以減低槓桿水平。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可轉讓證券的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超出現金的潛在總回報；
- 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兩者的回報；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將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一個由在歐洲註冊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該組合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其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歐洲境外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採取長短倉股票策略。因此，該組合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對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作長線投資及純粹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作短線投資。

根據附錄A「投資限制」第A(7)(i)節，該組合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期貨，當中的相關證券可以是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

預期代理顧問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部分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代理顧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B.I及SICAV的年報。

預期上述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³⁶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³⁷
總回報掉期	200%	60-100%

投資者應注意，金融衍生工具將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主要由長線及短線的投資決定帶動的回報；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長期投資目光。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³⁸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尋求不論在甚麼市況之下達致絕對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或擁有大量英國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其次可投資於在英國境外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而購入長倉及短倉。此外，為了取得長倉投資參與，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股票指數持倉，以及合資格的UCIs，包括UCITS交易所買賣基金。

代理顧問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代理顧問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參考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代理顧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B.I及SICAV的年報。

預期上述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³⁹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⁴⁰
總回報掉期	200%	20-60%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主要由長線及短線的投資決定帶動的回報；

³⁶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⁷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³⁸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SICAV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³⁹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⁰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大幅價格波動；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的風險因素（應與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延伸 Alpha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將使用股權延伸策略，該策略使用從賣空所得款項來延伸（即增加）組合基金的長倉。此技術為代理顧問提供了產生額外 alpha 的潛力。Alpha 指由代理顧問相對於被視為代表整個市場的指數表現而產生的超額回報。

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包括沽空及槓桿。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或會大幅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沽空及槓桿

組合基金的投資參與如涉及證券沽空及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則會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投資策略包括證券合成沽空，這構成一項相等於將某些在當時並非由組合基金實際擁有的證券出售的投資參與。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下跌，組合基金則獲利，惟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上升，則會對組合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運用衍生工具亦可對組合基金構成槓桿作用。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提高並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

有關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⁴¹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或擁有大量北美洲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其次可投資於在北美洲以外的市場。

該組合基金對任何此等市場的投資參與可同時透過長倉及短倉取得。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衍生工具、遠期交易及 UCIs。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短倉投資參與，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長倉投資參與。

代理顧問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代理顧問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參考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代理顧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⁴²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⁴³
總回報掉期	200%	30-60%

代理顧問認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其成份股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約 500 家最大的公司) 為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適當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於平均水平的資本增值；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大幅價格波動；
- 具長期投資目光。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⁴⁴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股份。對於此等市場的投資參與可同時透過長倉及短倉取得。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包括透過預託證券、衍生工具、遠期交易及合資格的 UCIs。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⁴¹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⁴²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³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⁴ 此組合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並不可供認購，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其推出將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時推出。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短倉投資參與，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長倉投資參與。

代理顧問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代理顧問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部分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代理顧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B.I及SICAV的年報。

預期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⁴⁵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⁴⁶
總回報掉期	200%	30-60%

代理顧問認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為一個廣泛計量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表現的指標，其提供了一個可隨著時間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有用基準。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大幅價格波動；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尋求達致直接及間接與商品市場掛鉤的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投資於相關工具為由實物商品期貨合約組成的多元化商品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

為了創設與個別商品及商品環節中的參考投資組合相關的減持及增持的持倉，擬運用多元化商品指數中的長短倉之結合。長短倉將大部分互相抵銷，並使代理顧問能夠調整在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符合一致的曲線上的比重及位置。長短倉將導致創設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作用，但按照淨額基礎，組合基金將繼續被全面投資於商品及不會對市場產生槓桿作用。此外，該組合基金將不會有任

何商品淨額短倉。按照名義數值總和釐定的預期總槓桿水平似乎平均介乎0-400%。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程度可歸屬於與組合基金對沖類別相關的交易。該組合基金將按相對VaR報告整體風險承擔。相對VaR限額將會較組合基金的參考基準的VaR多30%。

組合基金將投資於年期少於一年的投資級別政府債務的抵押品。

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證券化票據、證明書、投資級別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其他債務證券。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總回報掉期的使用：

基金訂立多元化商品指數的總／超額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B.I)以作投資用途。由於商品的期貨及期權不可供該組合基金投資，所以此等總／超額回報掉期容許該組合基金對商品市場取得投資參與。

由於該組合基金全面投於商品，故預期總／超額掉期的淨投資參與將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符合一致：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⁴⁷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⁴⁸
總／超額回報掉期	400%	300-400%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商品，尋求廣泛分佈其投資組合；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投資於增值商品基金的風險，並應特別注意「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對手方風險」、「指數或分類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總／超額回報掉期」、「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票據」各節。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本組合基金的潛在利益時，應考慮此額外風險。

該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由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組成的商品指數或分類指數的投資參與。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⁴⁵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⁶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⁷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⁴⁸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尋求透過根據由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釐定的伊斯蘭教法指引(如附錄 B.II. 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遵從伊斯蘭教法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有限度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持有現金。所有投資將遵從伊斯蘭教法。

該組合基金可靈活地大量投資於股票及界別持倉，可能導致波動性水平有所增加。

投資者應注意，附錄 B.II 詳載的 SICAV 投資限制仍然適用。茲建議投資者應參閱附錄 B.II 以了解更多適用於該組合基金的伊斯蘭教法指引的資料。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股票，尋求廣泛分佈其投資；投資者應留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股票或界別集中性可能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其他投資方法

全球實質回報組合基金、股票組合基金及某些債券組合基金可從事普通股認股權證投資。投資於認股權證承受特別風險，尤其是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認股權證投資」項下的風險。

各組合基金可根據需要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以滿足贖股和其他現金需求。該類資產可包括剩餘償還期不超出 12 個月之商業票據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另外，上述各組合基金可將不超出 10% 淨資產投資於定期交易且剩餘償還期超出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

除非在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行指定，否則每一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單位。見下文附錄 A 第 C 節 (a)(12) 所載。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雙重收取費用及佣金的風險，但如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或其附屬成員，或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在管理、控制、直接或間接持

有 10% 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組織架構上受其約束之公司所保薦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則除外，該組合基金不會被收取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資產管理費。某一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最高管理費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資產的 2.5%。

若市場或金融條件許可，並且不違反附錄 A 所列投資限制，各組合基金作為臨時防護措施可將淨資產 100% 投資於根據投資限制 C (a)(6) 由經合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債券或由其一或多個成員為成員國之國際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債券。另外，各組合基金亦可出於臨時防護目的向銀行或其他借款機構借款，借款金額不得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 10%。該等借款可用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償因買賣交易結算日期錯配而導致的現金缺額、為回購提供資金或支付返回予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或作投資用途。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區分原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可押記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在決定具有不同評級的工具之評級時，應以較低評級為準。

投資於美國債券的組合基金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例 144A 條購買只向「合資格機構買方」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受限制證券。

各組合基金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之能力可能受到有關資產轉換和出境之法規條例限制。由於各組合基金股份可採用在認購之時已選擇的貨幣於每一估值日贖回，管理公司及相關代理顧問計劃在管理各組合基金時力求保持足夠變現能力，以便滿足預期贖股需求。不能保證將會取得此成果。

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按在附錄 A「投資限制」內及在附錄 B.I「投資技巧及工具」內所述明，每一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工具及貨幣之期權、遠期、期貨、差價合約及/或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的範圍內，總/超額回報掉期))，以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以及作有效組合管理之用。某些組合基金會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有關更詳盡之資料在適當時會載於每一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在此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結構必須包含組合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可作投資的工具。股東應注意，就對沖以外之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須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如組合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可持有大量現金、剩餘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等額外現金水平不會直接因為要達致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持有，但由於運用場外衍生工具作風險管理用途，特別是以彌補該等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或減低運用衍生工具所承擔的槓桿風險，則可能需要持有額外現金水平。

就場外交易金融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技術而言，組合基金可收取或提供抵押品。組合基金將100%的風險承擔抵押至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最低轉讓金額介乎有關組合基金基準貨幣的100,000至250,000，視乎對手方而定有所不同。抵押品將：

- 遵從ESMA指引及(當中包括)符合當中所載在(a)流通性、(b)估值、(c)發行人信貸質素、(d)相互關係、(e)多元化、(f)風險、(g)持有、(h)執行、(i)非現金抵押品、(j)現金抵押品等各方面的準則；及
- 遵從以下政策接受管理：
 - 合資格抵押品為現金，通常是英鎊、美元或歐元，或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組合基金將不會提供或收取非政府發行的證券或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 扣減率按照與交易對手方的協定所釐定而應用以說明流動性及價格波幅，通常具有下表所載的水平：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水平
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證券評級	剩餘期限	
不適用 或 最低AA-(標普)／Aa3 (穆迪)**	< 1年	0-2%**
	> 1年 < 5年	2-3%**
	> 5年 < 10年	3-5%**
	> 10年 < 30年	5-6%**
組合基金基準貨幣的現金		0%
組合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		0%

* 實際上，這些證券只是來自不同發行的美國國庫證券，即是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可轉讓登記債項，但不包括純本及純息國庫息券。
 ** 視乎對手方而定。

- 組合基金將不會把所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及對手方不獲准將組合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再投資。

抵押品將利用可得市價並計及適用扣減率每日估值。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一般按買入價估值，理由是該買入價為倘該組合基金在對手方違責後出售有關證券而會取得的價格。然而，如屬有關交易的市場慣例，則可使用中期市場價格。變

動保證金一般會就組合基金與有關對手方之間的任何淨投資參與每日轉賬，惟須受適用最低轉賬金額規限。

目前，所有已收到的抵押品在SICAV的存管人處妥善保管。

獲准投資金融指數的組合基金將確保其目標指數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此而言(當中包括)，組合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成份乃UCITS規則下的無形資產的金融指數，而當中具有或屬於以下條件：

- 具有對整體指數造成影響的單一成份，超過有關分散規定，即20%/35%；擬投資於商品指數的組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並非由不同商品組成的商品指數；
- 並不符合施行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管理條文的議會指令85/611/EEC的歐洲委員會的UCITS指令第53條及指令2007/16/EC第9條中的指數準則，包括作為該市場所指基準的準則；
- 作為全面計算方法以(其中包括)使股東複製指數提供者未有披露的金融指數；
- 並無公佈其成份及其各自的比重；
- 用作挑選及重新調整成分的方法並不以一組的預定規則及客觀準則為基礎；
- 指數提供者承擔載入指數的潛在指數成份的付款；
- 方法准許對先前公佈的指數價值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回填」)；
- 指數不受獨立估值規限。

風險因素

一般情況

投資於任何組合基金均承受一定程度的風險。儘管某些風險對某部分或所有組合基金而言均屬普遍，但亦可能有特別的風險考慮因素適用於特定的組合基金，該等風險將在該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章節內列明。務須緊記其中一項主要的投資原則：損失金錢的風險越高，獲得報償的潛力越高。一般而言，相反情況亦屬真確：風險越低，報償潛力越低。投資於股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以及不應視為一個完整的投資計劃。

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而股東可能因投資於組合基金而損失資金。股東應普遍將組合基金投資視作中至長線投資。投資於組合基金的價值隨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變動。許多因素可影響此等價值。某一組合基金可能投資的每一獨立證券及某一組合基金可能運用的投資技巧均須承受風險。下文述明在投資於個別組合基金

前應考慮的某些一般風險因素。以下列出的並非具體及詳盡的因素，故股東應向財務顧問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士諮詢額外意見。

地緣政治事件，例如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可導致當地或全球市場的波動性增加。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額外風險可能適用於該組合基金，以及此等風險載於本說明書附錄B.II內。

匯率

許多組合基金均投資於以組合基金計值基準貨幣（或某種類別股份之計值貨幣）以外的多種不同貨幣計值的證券，因此，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該等組合基金的證券的價值。

利率

由組合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隨着利率變動而作逆向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因而影響股份價格。

高收益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投資於高收益除了涉及投資於評級較高固定收益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外，還會涉及特別風險。雖然提供較大可能獲得資本增值及較高收益的機會，高收益一般須承受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幅，並且可能比評級較高證券欠缺流通性。就發行人的持續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可能被視作側重投機性。與評級較高證券相比，高收益亦可能更易受實際或認知的不利經濟及業內競爭情況所影響。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因素

某些組合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類公司證券所涉及的某些風險，包括較大市場價格波幅、較少公開可知的資料，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由於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一般有較少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中小型公司可能較難在不影響現行市價的情況下買入或賣出大量該等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

每一組合基金以單一基準貨幣計價，單一基準貨幣可與股東股份的計價貨幣不同。

組合基金內可提供的股份本身可以基準貨幣或另一貨幣計價。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可以是對沖股份或非對沖股份。

— 對沖股份是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請參閱有關「使用衍生工具及其

他投資技巧」的風險警告）以減低（對沖）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招致風險的股份；

- 非對沖股份是並無對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招致風險提供任何對沖的股份。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到組合基金相關投資的回報，承擔著基準貨幣與他們所投資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所附帶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對沖股份投資於組合基金招致以下特定風險：

- 概不能保證應用於對沖股份的對沖策略將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有關對沖股份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
- 不論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否正在減值或升值，對沖交易將會訂立。因此，儘管對沖可保障有關對沖股份的投資者免受被對沖貨幣減值所影響，但亦可能妨礙此等投資者從該貨幣升值中獲益。
- 對沖股份旨在只減低（對沖）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並無就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作出對沖。這表示：
 - 如組合基金的投資全部或部分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對沖股份將不保障其投資者免受組合基金的投資的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 如組合基金持有以對沖股份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沖股份的投資者對該貨幣的風險承擔將較持有以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的投資者所招致的風險為高。

由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承擔。然而，由於各股份類別之間並非獨立負債，故不能排除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對沖交易的結算或就某一對沖股份類別的抵押品要求可能對其他已發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CNH 股份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買賣：第一個是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市場，第二個是中國大陸境外人民幣（「CNH」）市場。股份名稱中第二個字母為「R」者，其資產淨值以CNH，即境外中國人民幣計值。CNY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CNH相比CNY可更自

由與其他國家貨幣進行買賣，**CNH**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因此由市場動力釐定。股東應留意，**CNY**與**CNH**兌其他貨幣因此會有不同的匯率，以及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CNY**的外匯管制及在任何指定時間存在市場動力等因素，**CNH**的價值可能與**CNY**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股東應留意，**CNH**股份類別可提供的情況及其可能提供的條件均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及監管政策，概不能保證**CNH**股份類別在日後將會提供，亦不對其可予提供的條件作出保證。由於提供**CNH**股份類別的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將會是**CNH**以外的貨幣，組合基金以**CNH**作出付款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將其基準貨幣兌換為**CNH**的能力，這可能受到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的**CNH**可提供情況所限制，並因此可能有必要以**CNH**以外的貨幣作出贖回付款。

新興市場

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較為反覆波動。某些此等市場可能有較為不穩健的政府、僅以小數行業為基礎的經濟，及只買賣有限數目證券的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並無發展完善的監管制度，且披露資料標準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較欠嚴謹。該等不穩定性可能由以下因素(當中包括)所致：獨裁政府，或軍事參與政治及經濟決策，包括政府透過非合乎憲法的方式作出變更或試圖作出變更；內亂；與鄰國的敵對關係；以及人種、宗教或種族衝突。

在新興市場中的沒收、徵用性稅項、國有化及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風險均較在發展成熟市場中的風險為大。若干該等國家在過去可能未能承認私人財產權利或將私人公司資產國有化或沒收。因此，投資於該等國家的風險，包括將資產國有化、沒收及調回的風險或會增加。此外，無法預料的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影響組合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價值及組合基金可在該等國家作出額外投資的情況。

除了對投資收益的預扣稅外，新興市場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益稅。

某些具有吸引力之新興市場在不同程度上對外國人士從事證券投資實施限制。另外，可能由於當前法律對外國股東持股規定最高限額而導致一個或多個組合基金無法購買某些具有吸引力之股本證券。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外國投資者所獲投資收益、資本及贖回收益須經政府登記及／或批准方可匯出境外，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限制。上述限制可能增加對某些新興市場投資之風險。除在組合基金的投

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指明外，某一組合基金將僅限投資於董事認為其限制可接受之市場。

在新興市場中的公認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慣例可能顯著有別於在發展成熟市場中的慣例。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某些新興市場在規管、規例的強制執行及投資者活動監察(包括按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買賣)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

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交投量顯著較低，導致欠缺流通性及價格波幅偏高。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市值及交投量高度集中在代表有限數目行業的小數發行人以及投資者和財務中介人高度集中的情況。此等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在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時間及價格方面構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難以評估組合基金投資的價值。

有關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收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在發展成熟國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高，原因是在該等國家的經紀及對手方可能欠缺資本、某些國家在資產託管及登記方面可能並不可靠，以及組合基金可能需要在作出投資前設立特別的託管或其他安排。市場慣例可能要求付款須於收到正被購買的證券之前作出，或證券的交付必須在收到付款之前進行。在該等情況下，經手有關交易的對手方違責或會導致受影響的組合基金蒙受損失。**SICAV**將在可能情況下尋求利用其財政狀況可減低這項風險的對手方。然而，概不能確定**SICAV**將成功為組合基金消除此項風險，尤其是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對手方經常較在已發展國家經營業務的對手方欠缺實質或財政資源。交收延誤可能導致組合基金因無法買入或賣出證券而錯過投資機會。

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公開可知資料可能較某些投資者慣常會取得的為少，且在某些國家的機構實體未必受制於某些投資者可能適應的相若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某些金融市場雖然普遍在交投量方面正在增長，但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大部分的交投量均顯著較低，且與在規模較大市場中相若公司的證券相比，許多公司的證券均欠缺流通性而其價格亦更為反覆波動。在各個國家亦存在不同程度的政府監督及交易所、財務機構和發行人的規管。此外，在某些國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證券的方式，以及對該等投資的限制可能影響某些組合基金的投資運作。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將承受較高風險並且將無需符合最低評級標準，以及可能不獲由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組織就信用可靠性方面所給予的評級。發行人或控制償還某新興國家債務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該債務的條款在到期付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基

於前述原因，政府債務人可能拖欠其債務。如發生此種情況，SICAV對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可能只具有限度的法定追索權。

新興市場－託管風險

在新興市場妥善保管證券涉及的風險及考慮，在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結算交易及提供妥善保管服務時通常並不適用。在諸如副保管人或註冊人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等情況下，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對所作出投資確立所有權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組合基金或會發現無法對第三方執行其權利。

託管服務很多時候均屬尚未發展。儘管SICAV將致力設置控制機制，包括挑選代理以代表組合基金登記新興市場證券，惟買賣新興市場證券尚有重大的交易及託管風險。

由於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委託予副保管人保管的資產於必須使用該等副保管人的情況下，或須在存管人將無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承受風險。

新興市場－流通性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若干股票市場或外匯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效率，可意指代理顧問在購買或出售證券持股時所經歷的困難可能不時大於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經歷者。該等股票及外匯市場規模細小和欠缺經驗及此等國家的成交量有限，可能使組合基金的投資欠缺流通性及相比在較為成熟的國家之投資更為反覆波動。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較世界各地具領導地位的股票市場為低及較為波動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而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股份的價格更為反覆波動。概不能保證將會有任何可供在新興市場購買的證券進行買賣的市場，而這樣缺乏流通性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出售的方便性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

各組合基金可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即以增加或減少其對不斷轉變的證券價格、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價格或影響證券價值的其他因素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對沖用途，或試圖減少其投資的若干風險及試圖提升回報。此等技巧可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期權、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差價合約及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的範圍內，總／超額回報掉期）及在附錄B.I「投資技巧與工具」中所述明的其他投資技巧。

參與期權或期貨市場及貨幣兌換或差價合約或掉期交易涉及在不運用此等策略的情況下，各組合基金將不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技巧特別附帶高風險及槓桿風險。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該風險乃運用較小的財政資源取得大量市場倉盤所致。在疲弱市況下，槓桿效應可增加有關衍生工具倉盤的虧損。在疲弱市況下，期權及其他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的銷售可能指其已失去其全部買入價或溢價。

然而，為組合基金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須受特別限制所限（見附錄A）。

SICAV可使用此等技巧以調整某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特性。如果管理公司或相關代理顧問對市場情況作錯誤判斷或運用並非與某一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妥為相關的策略，此等技巧可能導致虧損，不論其目的是減低風險或增加回報。此等技巧可能增加某一組合基金的波幅，並且可能涉及與所承擔風險的大小相關的小量現金投資。此外，如果交易的對手方並不履行承諾，此等技巧可能導致虧損。參與差價合約或掉期交易的組合基金亦須承受潛在對手方風險。如發生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有關組合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不能保證管理公司或相關代理顧問將可成功為組合基金進行對沖或組合基金將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於掉期、期貨及若干外匯合約，須遵從諸如EMIR、MiFID II/MiFIR的新規例及美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監管制度。該等規例，包括要求強制結算及收取保證金的新規定之實施可能增加SICAV訂立和維持該等衍生工具的整體成本，並可能影響SICAV的回報或代理顧問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衍生工具的全球規例是一個轉變迅速的範疇，因此，並不知悉此範疇現時或將來的法例或規例的全面影響，但可能是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SICAV某些組合基金亦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其可能會對股東帶來額外風險，有關更詳盡之資料載於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SICAV可應用風險價值（「VaR」）法（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視乎組合基金而定）或視情況而定，應用承擔法，以計算組合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整體風險承擔」），茲明白組合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逾該組合基金的淨資產總值。

下表列示 SICAV 各個使用風險價值法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組合基金的資料：

- 用作釐定組合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絕對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法)；
- 預期槓桿水平(為清楚起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法及按照承擔法披露)。與組合基金有關的實際風險及該組合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不受所使用的槓桿與計算方法影響；
- 就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的組合基金而言，以追蹤所使用的相關參考組合的表現的詳細資料。

組合基金名稱	用作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槓桿	
		名義數值總和	承擔法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追蹤表現)	0-1,300%	0-300%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元政府(1至7年)指數值20%)(ICE BofAML EUR Govt (1-7 Y) Index (20%))、40%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所歐洲貨幣聯盟企業(1至10年)指數(40%)(40% ICE BofAML EMU Corp (1-10 y) Index (40%))及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指數(40%)(ICE BofAML EUR High Yield Index (40%))追蹤表現)	0-500%	0-300%
增值商品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彭博商品指數(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追蹤表現)	0-400%	0-400%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花旗集團亞洲政府債券可投資(當地貨幣)指數(50%)(Citigroup Asian Govt Bond Investible (Local CCY) Index (50%))及摩根亞洲信貸指數主權(硬貨幣)(50%)(JPM JACI Sovereign (Hard CCY) (50%))追蹤表現)	0-300%	0-200%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企業指數(對沖為美元)(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Index Hedged to USD)追蹤表現)	0-500%	0-300%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追蹤表現)	0-300%	0-200%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追蹤表現)	0-200%	0-200%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350%	0-250%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200%	0-100%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700%	0-350%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4,000%	0-3,800%

組合基金名稱	用作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槓桿	
		名義數值總和	承擔法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700%	0-350%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1,300%	0-400%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200%	0-100%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0-200%	0-200%

上表列示預期槓桿水平。茲告知股東，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上表所示的範圍。如槓桿處於高水平，將採取額外措施以監控組合基金的風險概況。

信貸風險

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投資或會涉及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透過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信貸評級只構成投資質素的初步指示。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屬於次級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的信貸風險及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倘若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遇到財政或經濟困難，這可能影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付的任何款項(可能是零)。這可能影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留意，彌補該組合基金在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債務(如適用)將一般包括可由該組合基金保留且涉及信貸風險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

對手方風險

此風險關於與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進行業務，尤其是有關結算／交付金融工具、訂立金融遠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之質素。倘若對手方違責，受影響的組合基金或會在該對手方無法向該等組合基金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蒙受損失。此風險不能被消除，但可透過取得抵押品而減輕。

此風險反映對手方履行其承諾(付款、交付、還款等)的能力。

抵押品

這風險是指該組合基金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及變現抵押品所產生的款項不足以抵償該組合基金對無力償債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該組合基金未必可追回其後任何短欠之數。這情況可能在舉例如市場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有限或如價格波動性高及抵押品未能以公平價格出售等情況下出現。該組合基金亦面對現金抵押品存置所在的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

此外，不能排除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抵償不足或對手方因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失誤而未能將抵押品到期時交回抵押品。**SICAV**尋求與聲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減低此風險。與對手方訂立的法律安排亦未必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強制執行，在該情況下，該組合基金將無法對其所收到的抵押品執行其權利。

貨幣及其他資產之期權及期貨

出售貨幣及其他資產之認購期權致使有關組合基金須向將會行使購買期權之認購買方提供相關之資產。此做法會帶來風險，如期權獲行使，該組合基金將不能在相關資產價值大幅提升時獲利，又可能會被迫以較高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項資產以將之提供予合約對手。出售貨幣及其他資產之認沽期權亦帶來風險，有關組合基金將被迫以協定價購買該等貨幣及其他資產，即使彼等之市價於行使日期大幅降低。基金資產之價值受期權槓桿作用之影響較受直接購買貨幣及其他資產所影響更為不利。

金融期貨亦具類似風險，訂約雙方同意按協定價於協定時間交付協定資產或貨幣。由於合約一部份(「孖展」)必須即時交付，故亦會出現槓桿作用及其相關風險。孖展價格急升急跌可帶來大量盈利或虧損。在私人交易當中，未必須履行支付保證金之責任。

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當投資於該等工具時，概不保證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將繼續計算及公佈，或其不會大幅修改。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有關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過往的表現未必是其未來表現的指引。

當組合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有關代理顧問不會積極管理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成分。相關成分將根據有關指數成分規則及資格準則而挑選，而並不會參考任何表現準則或表現展望而挑選。

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對與有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掛鈎的投資的風險及(如適用)將投資連繫至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所用的技巧進行評估。

指數或成分指數的價值及將投資連繫至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所用的技巧的價值或會因時而異，並且可能因應多種不同因素而上升或下跌，該等因素可包括企業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

認股權證投資

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在固定期間內按預先設定的價格認購相關公司固定數目的普通股。

此項權利的費用將遠低於股份本身的費用，因此，股份的價格變動將會使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倍增。此倍增數即槓桿或借貸系數。槓桿比率越高，認股權證的吸引力越大。在選擇認股權證時，透過對比為此權利所支付的溢價及槓桿比率，即可評估各認股權證的相對等值。溢價及槓桿比率的水平可隨投資者情緒而增減。因此，認股權證比普通股更為波動及更具投機性。謹此提醒投資者，認股權證的價格極為波動，且亦未必可隨時將其出售。

從事認股權證投資之增益效果以及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幅度使認股權證的投資風險超出股票投資風險。

按揭保證證券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按揭衍生工具，包括按揭保證證券。按揭轉手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為代表匯總按揭貸款中之權益的證券，該匯總按揭貸款的有關利息及本金付款均以每月支付，以將證券下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個人借款人每月支付款項「轉手」。較某一預期償還時間表提前或延遲償還由該等組合基金所持的按揭轉手證券的本金(因提前或延遲償還相關按揭貸款的本金)可能導致該等組合基金在再投資該本金時有較低回報率。此外，如同可贖回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若該等組合基金以溢價購買該等證券，而其持續期較預期償還期早，則相對已支付的溢價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會下跌。在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某一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將會下跌或上升(但下跌或上升幅度不及其他並無預付款項或贖回特徵的固定收益或固定期限證券)。

某些按揭轉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而非該等證券本身的市值)付款可能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或部門擔保(惟該等擔保須由美國政府購買機構的債項的酌情權支持)。若干由非政府發行人設立的按揭轉手證券可由多種不同種類的保險或擔保支持，而其他該等證券則僅可由相關按揭抵押品保證。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該等產品為由按揭轉手證券的相關匯集保證的結構性產品。與債券相似，在一般情況下，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利息及預付本金會每月支付。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可全數以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作為抵押品，但普遍多數以獲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擔保的住宅按揭轉手證券投資組合作為抵押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會被組為多個類別，各類別均有不同的預期平均年期及／或設定期限。每月本金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會根據投資工具的條款分配至不同類別，而預付比率或假設情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某一特定類別的預期平均年期及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純本金或純利息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與其他種類的按揭相關證券相比，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較為波動。一般而言，以大額溢價或以折扣購買的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除了對現行利率的轉變極度敏感外，亦對有關的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付款(包括預付款項)率極度敏感。而持續高於或低於預期本金付款率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存續期收益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不包括該結構的證券相比，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可能較缺乏流通性，並可能在利率走勢下滑時較為波動。

除上述證券外，管理公司預期政府、政府相關或私人實體可能設立其他按揭相關證券。在發展出新種類的按揭相關證券，並可供投資者認購時，管理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等證券須於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

非傳統債務證券

債券組合基金及特別是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一般獲准投資於一類包括非傳統類型債務證券的定息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資本(例如：第1級及第2級資本)、次級債務及多種不同形式的或有資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此等證券可能擁有諸如息票遞延或註銷、可重設息票率、資本損失或轉換為股本等特性。該投資可由組合基金作出，但只會在根據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在組合基金現有的風險概況範圍內方獲作出有關投資。

為符合 **ESMA 通訊 2014/944**，或有可轉換債券具有相關特定風險，例如：

- 息票註銷：息票完全按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註銷達任何長短的時間；
-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的差異及其決定轉換風險的承擔，取

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距離。組合基金的代理顧問可能難以預計會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觸發事件；

- 資本架構顛倒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
- 延長贖回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續工具形式發行，只在獲得發行人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在預定水平提前贖回。概不能假設永續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提前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形式。投資者未必可預期在提前贖回日期或確定在任何日期收到本金的返還。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意味是投資於組合基金股份所涉及的風險的完整說明。

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代表參與由特定資產產生的一連串付款款項，或由該等款項作為抵押或收取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大多數為相似的資產匯集，如汽車貸款或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home equity loans)、廠房貸款(manufactured housing loans)或銀行貸款項。

結構性產品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純粹為重組若干其他投資的投資特性而組成的實體之權益。該等投資由實體買入(經常為具有有限追索權結構部分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然後發行由相關投資保證，或代表該等相關投資的權益的可轉讓證券(結構性產品)。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可在新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性(如不同期限、付款優先權或利率條款)的可轉讓證券，而就有關結構性投資作出的款項，則取決於自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金額或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結構性產品須承受與相關市場或證券有關的風險，並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相關市場或投資為波動。結構性產品可能須承受因相關市場或投資走勢變動所致的本金及／或利息支付虧損的風險。結構性產品亦須承受構成結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信貸風險，理由是發行人履行其在可轉讓證券下的義務之能力可能取決於其他參與者所欠負的付款。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涉及相關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的信貸掛鉤證券。該等證券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及相關投資的固有風險。對手方風險在於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代表 **SICAV** 為投資目的而

與之訂立合約的各方(對手方)，而相關投資風險則在於為所涉產品而予以付款之國家或企業實體。

信貸違約掉期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可能須承受比債務證券直接投資為高的風險。與債務證券市場相比，信貸違約掉期市場可能不時欠流動性。某一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中的(保障)「買方」有責任在合約期內向「賣方」支付定期性的連串付款，但前提是須並未發生就相關參考債項的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項的全數名義價值或「票面值」作為取得參考債項的代價。組合基金(如屬賣方)將會損失其投資及不可追討任何款項。然而，如果發生違約事件，組合基金(如屬買方)將會收取可能具小量或毫無價值的參考債項的全數名義價值。作為賣方，組合基金可在整個合約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內收到定額收入，但前提是須並不存在違約事件。

上述組合基金亦可買入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以對沖在其投資組合內所持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此舉亦會涉及以下風險：掉期合約可能於期滿時變成毫無價值及只在相關債項的發行人實際違約(而非信貸評級被降低或在其他方面呈財務不穩時)方會產生收益。此舉亦會涉及信貸風險：即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賣方或會未能履行其向組合基金付款責任的風險。為減輕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所引致的對手方風險，組合基金只會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獲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某項利率掉期協議，協議中一方將其利息流程與另一方互換。這種掉期屬於兩方達成的合約式協議，每方同意在議定的期間根據某一名義本金向對方定期作出某定額付款。就最普遍的利率掉期而言，組合乃將某固定利率應用於一個名義本金額計算得出的一連串付款，與另一組以浮息同樣計算得出的付款作互換。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

總／超額回報掉期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一種名為總回報掉期及／或超額回報掉期協議，協議中一方於一個付款期內，從參考資產獲得支付利息，另加資本增值或扣減虧損，而另一方則收取與參考資產的表現無關的已訂明固定及／或浮動金額的現金流。此等掉期容許組合基金對不同類型投資作出投資參與，並且視乎其使用，可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

的波動性。總回報掉期及／或超額回報掉期的價值隨時間而變動，以及組合基金必須準備在其到期時履行其承諾。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

如組合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或類似類型的工具作投資用途，則該組合基金作出投資參與的策略及相關工具乃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中載述的策略及相關工具。

股權互換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一種股權互換協議，掉期形式採取協議的雙方互換一套將來現金流。其中的一個現金流程將一般性按照一個參考利率，而另一個則根據股票或股市指數的表現來計算金額。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

匯率波動

所有進行全球性投資的組合基金將受到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影響，這可能增加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幅度。此外，涉及新興市場貨幣的組合基金可能承受甚至更大的波幅。

某些貨幣相對某些其他貨幣之價格可能顯著下跌，任何該等貨幣亦可能在組合基金從事有關投資後貶值，對以一種貨幣計值之組合基金資產，可能因而發生不利影響。另外，各組合基金在條件許可時可能從事某些換匯交易，以對沖組合基金面臨之貨幣風險。該類交易亦可能造成附加損失。

上述因素可能在總體上導致對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增大，因此，組合基金將透過在組合基金內部實施分散投資而力求減少風險。

商品指數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若干界別的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組成之商品指數。與通常賦予持有人權利持續持有某家公司的股權之股票不同，商品期貨合約一般指明交付相關實物商品的確定日期。由於指數組成的期貨合約接近屆滿，該等期貨合約由較遲屆滿的合約代替。舉例而言，於8月購買並持有的合約可以10月為屆滿期限。隨時間過去，於10月屆滿的合約由在11月交付的合約代替。這過程稱為「滾動」。該等投資於滾動指數的組合基金可受到正面或負面的影

響，視乎該相關市場處於「逆價差」或「正價差」而定。如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其在較遠交付月份的價格比較近交付月份為低，則10月份的合約會以高於11月份的合約之價格出售，因此產生「滾動收益」。反之，在正價差市場，於較遠交付月份的合約價格比較近交付月份為高。商品市場如無逆價差會導致負數「滾動收益」，這會對指數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組合基金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商品指數的組合基金將受到相關商品市場所影響，而相關商品的表現可能與傳統證券市場，例如股票及債券市場有很大的差異。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無法預計，以不可預知的形式影響到指數和指數水平及組合基金的價值。買賣與指數商品有關的期貨合約屬於投機性，並可能會有極大的波動。

商品指數尤其容易波動，並可能受影響著相關商品的多種因素影響而急速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氣候；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本地和外國政治和經濟事件及政策；疾病；科技發展及利率變動。此等因素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影響指數水平及相關組合基金價值，而不同的因素可導致指數商品的價值及其價格的波動性按不一致的比率向不一致的方向變動。這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指數成分相關的商品可能由有限數目國家生產，並可能由少數生產商所控制，而在該等國家的政治、經濟及供應相關事件可能會對該等商品的價格及指數價值有不相稱的影響。

交易所買賣票據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與參考資產表現掛鈎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化或結構性票據（「票據」），票據由若干對手方（「票據提供者」）發行。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變動或會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值。信貸評級是對票據提供者支付其債務，包括票據的債務的能力的一項評估。因此，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計變動可能影響票據的市值。然而，由於票據的回報乃視乎票據提供者支付其票據的債務之能力以外的若干因素而定，故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改進不會減低其他與票據相關的投資風險。

其他 UCIs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其他 UCIs。該等相關 UCIs 的投資決定在該等 UCIs 之水平作出。概不能保證挑選相關 UCIs 的基金經理會造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風格，亦不能保證相關 UCIs 所採取的立場將時刻符

合一致。相關 UCIs 未必受 CSSF 監管，並可能受到較少規管；保管及審計規則或會顯著不同。相關 UCIs 資產的估值未必由獨立第三方定期或適時核實。

組合基金及相關 UCIs 均會有成本並徵收費用及佣金，這將導致費用會高於投資者直接投資於相關 UCIs 的費用。然而，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股份時，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該組合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組合基金可投資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最高管理費不得超過「其他投資方法」一節所指明的百分比。

某些相關 UCIs 可投資於尚未可供變現或難於估值的資產。此等資產的價值是有關估值代理的政策之一項事宜，而真實價值在資產得以出售前未必獲得確認。這可能是投資產物業，但亦可包括在極端市況下的其他資產類別的 UCIs 的持續風險。在某些情況下，UCIs 可限制贖回，組合基金因而未能將在該 UCIs 的持倉變賣。在跌市中，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招致損失。

投資 REIT

投資於 REIT 除了涉及投資於房地產業一般附帶的風險外，亦涉及若干獨特的風險。股權 REIT 可能受到由該 REIT 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影響，而按揭 REIT 則可能受到任何已延伸的信貸質素所影響。REIT 取決於管理技巧，不屬於分散投資，並受制於對大量現金流量的倚重、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

投資於 REIT 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小型公司所附帶的類似風險。REIT 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買賣可能不太頻繁及成交量有限，以及其價格變動可能會相比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為突如其來或飄忽不定。

保管風險

在不影響存管人在盧森堡法例下的義務及就此方面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法律行動之原則下，SICAV 可能須承受與其資產，特別是但非純粹現金的保管相關之風險－視乎如保管國家之法律制度或當地市場慣例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定－資產未必獲全面保障。

在相當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SICAV 的資產可能被遺失或 SICAV 資產可能被暫時或永久禁止取用。取回該等資產及／或賠償的法律程

序可能或未必成功，並且費時。因此，此等因素或會導致 **SICAV** 的運作中斷，最終導致 **SICAV** 的資產可能遺失，以及資產淨值因此減少。

投資於中國及中港互聯互通機制

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外，中港互聯互通機制亦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儘管中國的經濟處於過渡時期，惟在極端的情況下，組合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損失。組合基金可能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被暫停及／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被延誤或中斷而無法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准入中國市場而投資於中國 **A** 股，亦未必能夠全面實行或實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中所有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只會以中國境外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在有關中國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組合基金會就該等投資而面臨有關組合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中國境外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是一個以參照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為基礎的調控浮動匯率。中國境外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獲准在由中國公佈的中央平價之間窄幅浮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轉換為中國境內人民幣是一個調控貨幣過程，須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限制所規限。按照中國現行的規例，中國境外人民幣與中國境內人民幣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而有所不同，並因而波動不定。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互相准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此等計劃准許海外投資者通過其駐香港的經紀買賣在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組合基金可使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類似受監管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並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未經測試，可能有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可能對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計劃需要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其跨境性質而須承受操作風險。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兩地及任何其他相關市場通過該等計劃進行的交易均可能受到干擾；
- 倘若證券以跨境託管形式持有，則涉及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規定掛鈎的特定法律／實益擁有權風險；
- 在其他新興市場，立法架構正在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的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並不對通過彼等持有的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作出保證，且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執行所有權或與擁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為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作為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應擁有全面擁有權，以及可能認為該等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會構成該實體可供向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分銷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及／或實益擁有人對有關證券並無任何權利。故此，組合基金及存管人不能確保組合基金對這些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獲得保證；
- 倘若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通過其而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倘組合基金因香港結算履行職能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存管人及組合基金不會與香港結算有任何法律關係及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申索權；
- 倘若中國結算違責，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其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全數追討任何損失或其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以及追討過程亦可能遭受延誤；
- 香港結算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代名人職能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若干買賣限制在內的中國規例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如屬出售，經紀需預先交付股份，此舉增加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該等規定，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及時購買及／或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 每日額度限制應用於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而每日額度並不屬於組合基金，並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這可能限制組合基金及時通過該等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開門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雖然是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組合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之情況。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因而並不進行交易的期間，組合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組合基金不會受惠於當地中國投資者賠償計劃。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可對在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作出投資參與，並可能須承受以下各項風險：

-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上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估值過高的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規例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組合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SICAV

SICAV 為根據《公司法》在盧森堡大公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享有2010年法例之UCITS資格。SICAV，包括其所有組合基金，被當為一位單一法人。然而，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5)條，每項組合基金相當於SICAV的資產及負債的一個獨立部分，並因而只須就其本身的債項及債務負責。

SICAV於1995年2月10日成立，可無限期經營，並可由其股東特別大會決議解散。章程最先於1995年3月31日在RESA刊載。章程最近於2013年8月12日被修訂並開始生效。SICAV前稱為美國運通基

金，隨後稱為環球沛智基金I。SICAV的主要辦事處與註冊辦事處地址是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ICAV在盧森堡地區法院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R.C.S. Luxembourg B50216，章程在上述法院保存，可供查閱，亦可索取副本。

SICAV資本在任何時候均等於SICAV各組合基金之淨資產總額。SICAV最低股本為相當於1,250,000歐元之美元。

董事須負責SICAV及其每一組合基金的整體行政、控制及管理。以下是董事及其主要職業：

Jon ALLEN，亞太區機構銷售及產品開發部主管；

Marie-Jeanne CHEVREMONT-LORENZINI，獨立董事；

Claude KREMER，獨立董事；

Dominik KREMER，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機構銷售部主管；

Michelle SCRIMGEOUR，歐洲中東非洲行政總監。

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若經股東根據《公司法》第67條和172條規定方式批准，SICAV可解散，由授權清算人將SICAV所有資產與債務移交某一盧森堡UCITS或另一歐盟國家某一UCITS，作為交換條件，SICAV的股東將基於彼等在SICAV的持股比例獲得該UCITS的股份或單位。SICAV任何清算均須依照盧森堡法律進行，各位股東將基於其在每一組合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中的持股量按比例獲得清算收益。至清算結束時，已向股東分配但未經認領之清算收益將根據2010年法例第146條存入盧森堡託存處。

若SICAV資本降低至相當於1,250,000歐元之美元之最低資本三分之一以下，應於40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向大會提請有關解散SICAV的問題，大會無須滿足指定法定人數，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決議即可解散SICAV。

若SICAV資本降低至上述最低資本四分之一以下，應於40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應提請大會討論公司解散事宜，大會無須滿足

法定人數要求，會議上由代表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通過決議即可解散 SICAV。

各組合基金股份均無面值。無論其資產淨值如何，每股在所有全體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惟須符合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施加的限制。SICAV 將不承認任何美國人士之投票，請參閱「持股限制」一節。

各組合基金股份在發行時不享有優惠權或先買權。任何股份目前或未來均不涉及尚未履行的期權或特殊權力。股份可自由轉讓，但須符合下文「持股限制」一節規定。

目前各組合基金股份採取無證書記名方式發行，包括零碎股，惟若股東特別要求頒發實物股份證書，則該股東在該情況下應承擔相關費用。

可能就影響某些股東重大利益之事項單獨召開組合基金或類別股東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僅相關組合基金及／或類別股東有權投票。

管理公司

SICAV 已按照 2010 年法例，依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指派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擔任其指定管理公司。根據此協議書，管理公司在董事的整體監察及控制下，向 SICAV 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

管理公司前稱為 American Express Bank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uxembourg) S.A.，隨後稱為 Standard Chartere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可無限期經營。其公司成立章程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刊載於 RESA 上，並最近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被修訂。其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註冊編號為 R.C.S. Luxembourg B 110242。其已悉數繳足之股本為數 800,000 歐元。管理公司乃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間接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其已在盧森堡管理公司官方名單上註冊，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所管限。

管理公司負責 SICAV 的日常運作。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ndrew CHAN，亞太區營運總監；

Dominik KREMER，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機構銷售部主管；

Tony POON，北亞洲行政總監；

Laura WEATHERUP，歐洲中東非洲投資業務部主管；

Kar Kean WONG，亞太區業務發展部主管。

管理公司的經營人士為：

Julie GRIFFITHS，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投資風險部主管；

Jeremy SMITH，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過戶代理監控部主管；

Garry PIETERS，獨立。

在履行由 2010 年法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所列出的責任時，其獲准將其所有或部分職能及職責轉授予第三方，但前提是其須繼續對該等獲轉授權人負責及進行監察。第三方的委任須經 SICAV 及監管機構批准。管理公司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其已將其職能及職責轉授予第三方此一事實而受影響。

管理公司已將其下列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管理、轉讓代理及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見下文「投資顧問協議書」、「分銷安排」及「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應時刻按照 2010 年法例、說明書及章程所列出的條文，為符合 SICAV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規定可無限期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被終止。

報酬

管理公司，作為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EMEA Region 的一部分，將為遵從 UCITS V 指令 (2014/91/EU) (「UCITS V」) 及監管規定而就已識別員工應用報酬政策及慣例。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報酬政策的最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計算報酬及利益的方法及負責發給報酬及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報酬政策貫徹及促進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件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 報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符合一致，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管理公司擁有全面酌情權決定任何可變報酬是否遵從報酬政策而發給。

- 如報酬與表現相關，報酬總額之基礎是結合對個人和業務單位的表現之評估及在評估個人表現時對其風險和管理公司的整體業績之評估，並計及財務和非財務範疇。具體而言，如在有關表現年度任何時間及由表現年度結束起至支付報酬日期期間，僱員被發現並不符合管理公司的表現和行為標準，則有關僱員將不合資格收取獎勵報酬；
- 根據適用規例，表現評估在一個多年架構內制定，並附有遞延比率的股票報酬。

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報酬政策的刊印本可供免費索取。

投資顧問協議書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文，管理公司將會在董事全面負責下向每一組合基金提供或設法提供投資諮詢與酌情投資管理服務。

為了實施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公司已依據與每一代理顧問訂立的代理顧問協議書，將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管理職能轉授予下列代理顧問。代理顧問就組合基金資產向管理公司提供管理或諮詢服務，並且還就組合基金預期和現有投資提供投資研究與信用分析服務。每一代理顧問負責管理相關組合基金日常投資事務。管理公司負責按在「費用及支出」一節中所列出，支付上述代理顧問之費用。

-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00 Federal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nited States**，擔任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k Premia基金、全球科技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基金、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基金及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基金的代理顧問。就該等組合基金而言，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將訂立佣金攤分安排，該等安排乃為遵從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及說明書中標題為「佣金攤分安排」下詳載的條件而訂立。
-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United Kingdom**，擔任全球策略債券基金、Global Corporate Bond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基金、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Euro Dynamic Real Return基金、全球實質回報基金、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全球焦點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European Corporate Bond基金、European High Yield Bond基金、European Social Bond基金、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泛歐洲股票基金、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基金、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基

金、UK Absolute Alpha基金、American Extended Alpha基金、Global Extended Alpha基金、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美國選擇基金、歐洲策略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Global Equity Income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American Absolute Alpha基金、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增值商品基金、UK Equities基金、UK Equity Income基金、美國基金、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Asia Equities基金、Global Select基金、Global Smaller Companies基金、European Select基金、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基金及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基金的代理顧問。就該等組合基金而言，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不會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並將承擔研究成本。

全權委託投資意見的轉授

不時，以及在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可在其本身的責任規限下將以下組合基金部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轉授予Ameriprise Financial, Inc.公司集團下一位或多位第三方負責：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Global Corporate Bond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受委人的身份將在網址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公佈。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從其本身的資產支付其任何受委人的服務。

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向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投資推薦意見，並因此向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由研究支持有關以下組合基金的投資意見：

- 美國基金；
- 美國選擇基金；
- American Absolute Alpha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基金。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可按照其對由研究支持的任何投資意見或對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提供的投資推薦意見作出的見解行事或避免行事，並且保留完全的酌情權作出日常的投資決定及處理投資。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在任何時候維持對該等受委人提供的服務負責，並將從其本身的資產支付該等受委人的服務。

■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3 Killiney Road, #07-07 Winsland House 1, Singapore 239519, 擔任Flexible Asian Bond基金、亞洲逆向股票基金、亞洲焦點基金及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的代理顧問。就該等組合基金而言,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不會訂立佣金攤分安排。

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向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提供投資推薦意見, 並因此向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提供由研究支持有關以下組合基金的投資意見:

-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可按照其對由研究支持的任何投資意見或對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提供的投資推薦意見作出的見解行事或避免行事, 並且保留完全的酌情權作出日常的投資決定及處理投資。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將在任何時候維持對該等受委人提供的服務負責, 並將從其本身的資產支付該等受委人的服務。

■ STANLIB Asset Management (Pty) Limited, 17 Melrose Boulevard, Melrose Arch 2196, PO Box: 202, Melrose Arch 207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擔任STANLIB Africa Equity基金及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基金的代理顧問。該等組合基金而言, STANLIB Asset Management (Pty) Limited 將訂立佣金攤分安排。該等安排乃為遵從南非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規定及說明書中標題為「佣金攤分安排」下詳載的條件而訂立。

雖然管理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服從董事指示, 但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及相關代理顧問協議書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命之代理顧問負責管理有關的組合基金。因此, 購買、出售或持有特定證券之決策權屬於管理公司或其任命之代理顧問, 但須服從董事之控制、監督、指示與命令。

利益衝突

SICAV及/或管理公司與股東及Ameriprise集團及任何獲指派為代理顧問之人士(各自稱為「獲權益方」)之間有潛在之利益衝突來源, 包括以下各項:

- (i) 獲權益方可購買及出售其本身擁有而SICAV亦可投資之證券。此外, 管理公司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就SICAV向獲

權益方購買及出售資產, 亦可就投資於SICAV會投資之證券的第三方基金給予投資意見或進行管理;

- (ii) 獲權益方可貸款予SICAV所投資之公司或國家。獲權益方就該等公司或國家作出之信貸決定可能會對SICAV所投資之證券的市值構成影響。此外, 獲權益方作為貸款人之地位會高於SICAV所投資之證券;
- (iii) 獲權益方亦可從事涉及或影響SICAV所投資之證券的其他活動。尤其是, 獲權益方參與發起進行有關該等證券之交易、包銷該等證券及作為該等證券之經紀交易商。此外, 獲權益方可為投資組合公司履行其他服務及從中收取費用、佣金及其他酬金;
- (iv) 獲權益方就其參與之各項活動而言, 可管有若干機密資料, 如公眾人士獲悉該等機密資料, 會影響到SICAV所投資之證券的價值。獲權益方不可向SICAV披露該等資料或就SICAV之利益而使用該等資料。

在為SICAV進行外匯或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時, 獲權益方可擔當為該項交易之對手、主要代理或經紀人, 並可就該身份個別獲得報酬。

組合基金交易

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訂明其履行其在CSSF規例10-4第28條下的義務之同時執行交易及落盤的依據, 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然而, 由於管理公司已將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轉授予「投資顧問協議書」一節所列的代理顧問管理, 該等有關代理顧問的最佳執行政策可能與上述政策不同。上述政策更特定適用於管理公司該等聯繫公司。此最佳執行政策的詳情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columbiathreadneedle取得。

SICAV無義務就組合基金證券交易的執行與經紀人或經紀人團體交易。交易亦可透過與代理顧問有關聯的經紀及交易商執行。該類交易可能需要收取佣金或交易商提價, 且該等收費不一定採用現有最低收費標準。

向管理公司提供附加投資研究服務之經紀人可能接獲SICAV交易單。以該方式收到之資料為附加服務內容, 不得取代理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規定之管理公司服務, 管理公司之費用亦不一定由於接獲上述補充資料而減少。

某一組合基金持有之證券亦可能被另一組合基金、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或其作為顧問之關聯公司之投資諮詢客戶所持有。由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原因，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或其關聯公司可能在為一位或多位客戶出售某種證券時為另一位或多位客戶購買同一種證券。若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考慮為某一組合基金或為其擔任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的另一公司購買或出售證券，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應在可能情況下按照其認為對組合基金和 SICAV 均為公平之基礎上執行該等證券交易。但是，有時該類證券購買或出售交易可能對組合基金或對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的其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組合基金每一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估值日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直接或授權計算，並存於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備查。組合基金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其計值貨幣表示，亦可能以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其他貨幣表示。

SICAV 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i)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將視作其全部金額，除非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扣除 SICAV 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折扣後達成，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ii) 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在一個成員國的或一個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將根據其於市場收市時在有關市場的最後匯價，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並非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以自董事所批准的一個或以上的交易商或訂價服務取得的最後可知價格或收益等價物，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
- (iii) 假如該等價格並不代表其價值，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按真誠決定或按其指示，以市場價值或預計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列值；
- (iv) 尚餘期間為 90 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符合持有工具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市場慣例的其他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此

與市場價值相類似。根據此估值方法，有關組合基金投資將按其收購成本或 90 日期間開始之前的最後市值（如工具於購買日期原本距離到期有超過 90 日）估值，並經溢價攤銷或折讓增加（而非按市場價值）調整；

- (v) 開放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假如該價格並不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該價格將由 SICAV 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釐定。閉端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
 - (vi) 並非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變現價值應指其根據董事設立的政策，按照每一不同種類合約一致適用的基準釐定的變現淨值。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價值應根據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代表 SICAV 買賣的其他受規管市場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最後可知結算或收市價格估值；但假如一份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未能在資產釐定當日變現，釐定該合約變現價值的基準應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 (vii) 利率掉期交易將根據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設定的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 (viii)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掉期交易並非在交易所買賣，而是 SICAV 與掉期對手方以交易當事人身分訂立的私人合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一般參考活躍市場設定。然而，有可能在接近估值日期，該等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並無可知的市場數據。假如未能取得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將使用類似工具的報價市場數據（例如：同一或類似參考機構的不同相關工具），惟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被估值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與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與可取得價格的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價。市場輸入數據及價格可從交易所、經紀商、外界定價機構或對手方取得。
- 假如並無可知的市場輸入數據，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須已被廣泛接納為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即由活躍的參與者在設定市場價格時使用，或已顯示出可提供可靠的市場價格預測），惟須作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

SICAV的核數師將檢討評估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無論如何，SICAV將一直按公平基準為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估值。

- (ix) 其他所有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 (x) 所有其他證券、工具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xi) 以有關資產淨值列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有關外幣於有關估值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在該情況下應計及用以涵蓋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SICAV構成有著獨立組合基金的單一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每一組合基金對第三方及債權人而言均被視作一個獨立實體，並應純粹承擔其負債及法律責任。

即使有上述規定，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

每一組合基金的每類別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以該組合基金總資產值中應分配至該類股份份額減去該組合基金債務中應由該類股份承擔之數額，以所得結果除以估值日該類股份發行在外總數。

若每股資產淨值由SICAV授權管理人員或代表證實，任何該類證明均具有最終效力，除非發生明顯錯誤。

組合基金持有債券之應收利息逐日累計，就應收股息所付利息自有關宣派日起開始累計。

公佈資產淨值

每一組合基金之每類別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和贖回價格將存於SICAV註冊辦事處備查。SICAV可安排在主要財經報章或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地方公佈此項資料。SICAV毋須對公佈資產淨值有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能作出公佈承擔責任。

攤薄調整

組合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因為代理顧問在為了應付現金流入及流出而購買及出售相關投資時所產生的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稅項而被削減；這稱為「攤薄」。一項攤薄調整可予應用，藉計及攤薄的影響而保障組合基金的股東（「攤薄調整」）。如於某指定估值日的淨資本活動（包括在某指定組合基金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超逾管理公司不時就該組合基金設定的有關限額，則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及淨流出。

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分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對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相同的影響。攤薄調整將由管理公司設定，以反映組合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稅項，此等成本可因應市況及投資組合的成分而不同。攤薄調整因此可不時予以修改。該等攤薄調整在組合基金與組合基金之間及在每日的淨流入與流出之間可能有所差異，但不會超逾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STANLIB Africa Equity基金除外，其攤薄調整金額將不超逾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5%）。有關方面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所應用的攤薄調整是否適合。在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攤薄調整的應用將會機械化地和貫徹一致觸發，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現有股東權益的情況下作出酌情的攤薄調整。

除了增值商品基金外，攤薄調整可應用於所有組合基金。

攤薄調整按照每一組合基金所持的證券及本說明書當時的市況，以及應用攤薄調整的次數計算的估計金額將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公佈。

費用及支出

組合基金經營開支

SICAV的業務所招致及下文所界定的所有開支（以下稱「經營開支」、「資產管理費」或「組合基金收費」，統稱「該等支出」）按本說明書附錄C至U所載的費率釐定。所有該等支出按照有關組合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

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與審核服務開支、印刷授權代理書、股票證書、股東報告和通知、說明書及投資者重要資訊的費用

及其他促銷開支、存管人及其代理銀行，以及常駐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及任何付款代理人之收費與開支、股份發行與贖回開支、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費用與開支、上市費、SICAV 非關聯董事的袍金、SICAV 和代理顧問之董事與管理人員參加SICAV的董事和股東會議的開支、翻譯費用、會計與定價成本(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保險費、訴訟及其他特殊或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應由SICAV支付之所有其他開支。經營開支亦包括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服務費。

管理公司將承擔任何經營開支較年率超出的部分。相反，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經營開支年率超出SICAV所招致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

此外，管理公司亦有權收取資產管理費，在本說明書附錄C、D、E、F、G、H、J、K、L、N、O、P、Q、R、T及U內有更詳盡的說明，並且是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X股及第4類股份毋須支付資產管理費。同時，就若干組合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有權收取一項業績表現費，其更詳盡的內容載於下文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為免產生疑問，經營開支並不包括個別獨立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表現費。

管理公司將會負責從資產管理費中撥款向代理顧問支付持續代理顧問費。在任何半年度期間內對每一組合基金內的每一類別所收取的實際資產管理費將會在涵蓋該期間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在SICAV、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當期生效的資產管理費明細表。

機構股份類別－組合基金收費－I股、L股、N股、X股、第2類股份、第4類股份、第9類股份

機構股份類別均不收取首次認購費。I股將如附錄H所披露被徵收資產管理費，L股將如附錄H所披露被徵收資產管理費，N股將如附錄I所披露被徵收資產管理費，第2類股份將如附錄Q所披露被徵收資產管理費，第9類股份將如附錄U所披露被徵收資產管理費，並將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由於X股及第4類股份僅可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故此等類別將不收取首次認購費。

B股－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

SICAV可在若干組合基金發售B股。

分銷費

B股不會收取首次認購費，惟須繳付該類別每年總資產淨值的1.00%的持續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在購買後2年內贖回的B股的CDSC會遞減。所收取的百分比金額如下：

購買後所經年數	CDSC
少於1年	2%
1年或以上但少於2年	1%

CDSC的金額相等於被贖回的B股的現時資產淨值，乘以上述的適用百分比。

B股的交換

B股可交換為另一可提供的組合基金的B股而不招致CDSC，但不可轉換為其他類別而不招致CDSC。B股的年期將持續計算而不考慮任何交換。因此，在贖回因交換於另一個組合基金中的B股而取得的股份時，任何CDSC金額將以由首次購買日期起已持有被贖回股份的方式予以適用。對B股支付的股息不可再投資，並將支付予股東。

為將應予支付的任何CDSC減至最低，SICAV假設每位股東將先贖回在兩年期間持有期最長的B股。

於購買的兩週年後，B股將於管理公司所訂的每月預定轉換日期自動交換為同一組合基金的A股，並將於轉換後變得依從A股的收費架構，以及CDSC和分銷費將停止被收取。

請注意，視乎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及投資者贖回其投資的時間而定，彼等被收取的費用或會高於如彼等投資於組合基金A股時被收取的費用。

佣金攤分安排

管理公司及若干代理顧問均可與經紀交易商訂立佣金攤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商業服務可直接從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從第三者取得，並且是由該等經紀交易商從彼等為SICAV交易而取得的佣金中支付的。在符合取得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為SICAV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管理公司或每一代理顧問特別分配予經紀交易商，作為該等經紀交易商在執行指示時所提供的任何研究服務的代價及用以取得該等經紀交易商在執行指示時所提供的服務。每一代理顧問有關佣金攤分安排的慣常做法的額外資料詳載於上文本說明書標題為「投資顧問協議書」一節。

由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訂立的任何佣金攤分安排將按下列條件運作：(i) 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在訂立佣金攤分安排時將時刻以符合

SICAV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的服務將直接與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的活動有關；(iii) 為 SICAV 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將由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分配予屬實體而非個人的經紀交易商；(iv) 佣金攤分安排不是挑選經紀交易商時的決定因素；(v) 管理公司或代理顧問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佣金攤分安排(包括其所取得的服務性質)的報告；(vi) 管理公司、代理顧問或任何彼等之相關人士會從經紀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vii) 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對股東而言具明示之利益；及(viii) 在 SICAV 之年報中作定期披露，以聲明形式載述任何有關佣金攤分安排，包括所收取貨品及服務之描述。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可對代理顧問的決策程序增值的研究及提升代理顧問執行交易的能力的執行服務。

業績表現費

管理公司應按下文所載，就下表所列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準備金應就業績表現費餘款(如下文所載述)的累計業績表現費每日提撥，據此，所累計款項應在每個曆年結束時支付予管理公司。此業績表現費的金額取決於與有關業績表現指數(「業績表現指數」，如下表所載述)的業績表現相比，在相關組合基金內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業績表現。當業績表現費餘款為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定義見下文)被超出時才須作出累計。

為免產生疑問，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包括已付股息。

組合基金	股份類別	業績表現指數	業績表現比率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 股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美元) ⁴⁹ 或零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20%
	D 股		
	I 股		
	Z 股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J 股	1 個月 Eurodeposit FTSE (歐元) ⁵⁰ 加 1.00% 或零加 1.00%	10%
	Y 股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 股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EURIBOR) (歐元) ⁵¹ 或零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20%
	D 股		
	I 股		
	Z 股		
	L 股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及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的業績表現(包括所有適用費用的影響)是與業績表現指數相比。

業績表現費餘款應按業績表現指數的業績表現與有關股份類別業績表現兩者之差額(「每日差額」)計算：

- (i) 倘若每日差額是正數，業績表現費餘款將按相關業績表現比率增加該每日差額的金額；
- (ii) 倘若每日差額是負數，業績表現費餘款將按相關業績表現比率減少該每日差額的金額。

若業績表現費餘款於截至該曆年結束時，即 12 月 31 日是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則累計業績表現費的金額將在隨後曆年的首季內支付予管理公司。若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超出資產淨值高水位，方須支付業績表現費予管理公司。

若於該曆年結束時，業績表現費餘款是負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該負數金額將予重設。為免產生疑問，在此情況下無需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若於該曆年結束時，業績表現費餘款是負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未被超出，該負數金額將會結轉，而管理公司不得收取業績表現費付款，直至在任何隨後曆年結束時，累計業績表現費的金額是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為止。

倘若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被清算或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變得不活動，任何累計未付業績表現費應予變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其後，如新股東已投資於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業績表現費餘款將予重設。

資產淨值高水位：就每一股份類別而言，是在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已支付或負數業績表現費餘款已予重設的最後相關曆年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從沒支付業績表現費，資產淨值高水位是有關股份類別的成立價格。

管理公司亦可按下文所載，就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及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業績表現費的費率應相等於股份類別的超額回報的 20%。

⁴⁹ 有關基準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 -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⁵⁰ 有關基準是否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將可在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⁵¹ 有關基準是否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將可在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業績表現費應計算及累計如下：

業績表現期⁵²

每個業績表現期於緊接上一個業績表現期結束後當日開始，惟首個業績表現期則於有關股份類別首次發行的日期開始。

每個業績表現期於其後首個有超額回報的12月31日結束(除非12月31日並不是營業日，在此情況下，適用的超額回報應為緊接該12月31日前的營業日計算的超額回報)。

股份類別回報

股份類別回報於每個營業日就每個股份類別計算，並為該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於業績表現期開始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百分比差額。

業績表現指數

用作計量股份業績表現的指數載於下文(「業績表現指數」)。

組合基金	業績表現指數	業績表現比率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標準普爾 500 指數回報 ⁵³	最高 20%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回報 ⁵⁴	最高 20%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3 個月 LIBOR 或零(取較高者)基金 ⁵⁵	最高 20%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UK Absolute Alpha 基金及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的業績表現(包括所有適用費用的影響)是與業績表現指數相比。

組合基金可提呈發售無權收取業績表現費的股份。在該情況下，詳情將載於本說明書的單張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說明。

業績表現指數回報

業績表現指數回報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為該營業日的業績表現指數與於業績表現期開始的業績表現指數之間的百分比差額。

超額回報

超額回報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回報與業績表現指數回報之間的差額。即使每股資產淨值於該時間並未達

到時刻高位或如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為負數，只要股份類別回報是高於業績表現指數回報，則可能有超額回報。倘若於任何營業日，股份類別回報與業績表現指數回報之間的差額為零或負數，則不會有超額回報。

業績表現遜色

業績表現遜色形容一個因為股份類別回報相等於或少於業績表現回報而無超額回報的情況。

在業績表現遜色的情況(即倘若並無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下，無需指明股份類別回報是負數，但僅僅指明股份類別回報是低於業績表現指數回報。相反地，倘已支付業績表現費，則無需指明股份類別回報是正數。儘管股份類別回報是負數⁵⁶，仍可支付業績表現費。

在任何業績表現遜色於業績表現期間已獲全面抵償之前，將不會收取任何業績表現費。

業績表現費的計算及累計

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式如下：業績表現費率 20% 乘以超額回報，再乘以該股份類別於該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費於每個營業日重新計算，以反映由業績表現期開始起至適用營業日之間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業績表現指數的業績表現。

累計業績表現費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構成每股資產淨值的一部分，因此，累計業績表現費反映於股份的價格中。累計按照股份由業績表現期開始起至營業日的表現而計算。任何於營業日作出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由任何於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累計業績表現費所取代，直至業績表現費變成應付之時為止。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應按比例分配以反映已發股份數量的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表現費只於任何業績表現期結束時(即12月31日)收取，並將於該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倘若自股份類別推出起並無收取任何業績表現費，則無需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直至出現超額回報及於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有累計業績表現費之時為止。

業績表現費不設任何最高價值。

分銷安排

依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提供分銷及市場推廣服務。管理公司可就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與金融機構簽定合約。

⁵² 倘股份是由於資產從另一 UCI 轉移至有關組合基金而推出，則茲擬業績表現期的開始日期將沿用這個其他 UCI 的相應股份類別的開始日期。

⁵³ 有關基準由並非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標準普爾道瓊斯(S&P Dow Jones)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⁵⁴ 有關基準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MSCI Limited 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⁵⁵ 有關基準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提供。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

⁵⁶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除外，業績表現費只在股份類別回報是正數時方可支付。

股份亦可從 **SICAV** 直接認購，其價格和收費標準與透過管理公司認購相同。股份未曾根據《證券法》修訂本註冊，不得在美國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出售。

管理公司可將折扣轉付與之簽約之代理分銷商，並有權留存剩餘數額。管理公司及代理分銷商可進一步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協定折扣轉付予其他方，例如某些認可的金融中介人。管理公司可以（但並無此項義務）動用自身資產支付與某些股份類別相關之分銷費用和其他開支。

管理公司將向購買任何組合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並可任命其他名義持有人（均稱為「名義持有人」）。組合基金投資者可選擇使用上述名義持有人服務。提供服務時，名義持有人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組合基金股份，但投資者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直接持股。為授權名義持有人在全體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投票，投資者將向名義持有人提供具體或一般投票指示。

僅記名股東有權直接向 **SICAV** 提交贖股要求。透過名義持有人持股之投資者必須透過名義持有人提出申請，因名義持有人乃管理公司承認之記名股東。透過名義持有人持股之受益股東可隨時請求 **SICAV** 將股份直接轉入其名下，但該等受益股東須事先通知名義持有人，並向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提交其股東身份文件。

SICAV 務請投資者留意，任何投資者只有在由其本人註冊及以其本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下才能夠全面行使其直接對於 **SICAV** 的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若投資者透過一位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該投資者投資於 **SICAV** 的中介人投資於 **SICAV**，則該投資者未必可行使若干直接對於 **SICAV** 的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盧森堡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

為了防止洗黑錢活動，**SICAV**、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的一切適用的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通函，特別是必須遵守經修訂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例。為此目的，**SICAV**、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可能要求提供必需的資料，以確立準投資者的身分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能導致 **SICAV** 延遲或拒絕任何認購或交換或延遲發放該投資者贖回股份所得款項。

購買股份

投資者將要填妥令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或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信納的首次認購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以便買入股份。

有關估值日的股份認購申請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申請將在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如透過代理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不同的認購程序及較早的時間限制可能適用。尤其是，代理分銷商或交易平台可能設置交易週期，意思是代理分銷商於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接獲的交易不會於下一估值日處理。在該情況下，代理分銷商將告知申請人有關相關的程序及必須接獲申請書的任何時間限制。任何代理分銷商均不准將認購訂單扣留，不予交付，藉更改價格使其本身或其客戶受惠。

若 **SICAV**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將採用接獲訂單後第一個估值日之價值（**SICAV** 於該估值日恢復計算資產價值）。

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或 **SICAV** 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訂單。**SICAV** 有權因證券市場條件變化或其他原因暫停向公眾出售組合基金股份。

在各組合基金股份持續發行期間，各組合基金之各類股份認購價格為有關類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外加購買時核收之認購費。認購費可參閱附錄 C、E、J、K、L、N、O、P 及 R。B 股、I 股、J 股、L 股、N 股、X 股、第 2 類股份、第 4 類股份、第 8 類股份或第 9 類股份股毋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在本說明書規定範圍內，投資者可於每一估值日，亦通常是每一營業日購買股份。

準股東在認購 X 股及第 4 類股份之前，應已收到彼等符合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人士之確認。

在每一類別中，股份可供以該類別之計值貨幣，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若干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認購。

具體而言，認購價格將採用多種付款貨幣（現時包括美元及歐元）支付。多種付款貨幣適用於以下股份類別：**AU** 類別、**AE** 類別、**DU**

類別、DE類別、IU類別、IE類別、BU類別、JU類別、JE類別、LU類別、LE類別、NE類別、NU類別、SU類別、TU類別、TE類別、XU類別、XE類別、YU類別、YE類別、ZU類別及ZE類別。在法規條例許可時，贖股價格將採用與認購付款相同之貨幣。就採用多種付款貨幣選擇之股份類別而言，將外匯兌換為組合基金基準貨幣之費用(如有)將由組合基金承擔。執行匯兌時，SICAV可能承擔匯率波動所造成之短期風險。

為符合當地法律或出於其他原因，SICAV有權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域僅發行每一組合基金中一類股份。SICAV亦有權制定僅適用於某些類別投資者或交易之標準，以便許可或要求購買組合基金特定類別之股份。欲瞭解各組合基金目前發行之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代表洽詢或直接致函SICAV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若在任何國家組合基金某類股份收取首次認購費，而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或許可就購買交易收取比附錄C、E、J、K、L、N、O、P及R所列數額較低之首次認購費，則管理公司可自行或授權代理分銷商在該國以較低認購費出售股份。SICAV亦有權授權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就組合基金每一受影響類別股份收取較高首次認購費，但不得超出規定最高認購費每股資產淨值的5.0%。

通常各類股份有關認購價格將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付款。若有關貨幣付款期限最後一天不是紐約及盧森堡銀行營業日(美元)、盧森堡及布魯塞爾銀行營業日(歐元)、盧森堡及倫敦銀行營業日(英鎊)、盧森堡及日內瓦銀行營業日(瑞士法郎)、盧森堡及斯德哥爾摩(瑞典克朗)、盧森堡及新加坡銀行營業日(新加坡元)、盧森堡及悉尼銀行營業日(澳元)、盧森堡及香港銀行營業日(如屬港元及CNH)，則款項必須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在有關地點支付。各組合基金之各類股份認購價格將存於盧森堡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備查，除非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另有安排。

SICAV有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實物股款，即允許以可轉讓組合基金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付款，任何相關移交費用可能須由股東承擔。但用於付款之證券須為有關組合基金投資目標規定之適當資產，且其有關估值日之市值須經盧森堡獨立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驗證，驗證費用由實物購股股東承擔。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將於股份發行後一個月向投資者寄發股份確認書，確認書將寄至投資者本人地址或投資者指定之其他地址，除非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另有安排。若寄至其他地址，郵寄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贖回股份

SICAV的章程，在本文許可範圍內，SICAV將應股東請求贖回組合基金任何類別股份。在本文件的條款規限下，股份可於每個營業日贖回。贖股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發至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註冊辦事處。除在下文所述之暫停或延遲贖股階段內，贖股要求不得撤消。

若發生暫停或延遲計算資產淨值或延遲贖股要求，贖股要求將於上述暫停或延遲後按照SICAV恢復贖股後首次計算之資產淨值辦理。

有關估值日的贖股要求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3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以取得該估值日適用的資產淨值。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視作在下一接續估值日接獲。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贖股要求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贖股收益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港元、CNH或澳元(取決於認購時指定何種貨幣)支付。若付款日並非有關付款貨幣國家(例如：紐約為美元、布魯塞爾為歐元、倫敦為英鎊、日內瓦為瑞士法郎、斯德哥爾摩為瑞典克朗、新加坡為新加坡元、悉尼為澳元、香港為港元及CNH)和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將於該等國家下一個銀行營業日付款。應投資者請求，亦可將贖股收益匯至有關代理分銷商，由代理分銷商轉匯；若投資者要求，代理分銷商可採用與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澳元、港元或CNH(取決於認購時指定何種貨幣)自由兌換之當地貨幣匯出。在投資者按照認購價格繳足股款之前不會匯出贖股收益。

贖股時各組合基金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價格，取決於有關組合基金當時市值。

SICAV贖回各組合基金股份之義務可能暫停或延遲。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SICAV無義務於任何估值日贖回或交換該估值日佔組合基金10%以上之發行在外股份或股份類別。因此，任何超出上述限制之贖股或換股申請均可能按比例延遲，延遲時間乃董事認為符合SICAV最佳利益的期間，但通常不超過30個估值日，自接獲贖股或換股申請之日起算。若延遲贖股或換股，贖股或換股申請將基於在該期間後的

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辦理。任何延遲贖回或交換將較於其後的估值日期接獲的任何贖股或換股要求優先處理。

在某些情況下，為公平平等地對待同類股份之其餘股東，**SICAV**可與贖股股東簽定協議，採用以實物轉讓有關組合基金的證券和其他資產，以支付組合基金的贖股款項。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之性質及類型應按公平合理基礎及在無損有關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其他股東之利益的原則下決定。如以實物轉讓方式進行股份贖回，任何相關轉讓費用均由贖股股東承擔。用於支付贖股收益之證券市值須經盧森堡獨立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驗證，驗證費用由贖股股東承擔。

如果一項贖股或換股要求導致任何股東在一個組合基金內所持帳戶的價值降至低於**1,000**美元的等值或**100**股股份，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贖回(或交換)該股東於某一組合基金中的全部持股量。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組合基金的限制

組合基金可在管理公司認為對保障現有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但非停止接受贖回或轉出)。該等情況包括當該組合基金已達到某規模，即市場的容納程度及／或管理公司或相關代理顧問的容納程度已達到時，以及在容許更多資金流入會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不利時。任何組合基金如被管理公司認為在容納程度方面遇到重大阻力，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而毋須通知股東。組合基金一旦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將不再重開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直至管理公司認為不再存在需要停止的情況及組合基金內具備可供新投資的龐大容納程度為止。

如出現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的情況時，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 將予修改以表明適當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變更。投資者應與管理公司確定各組合基金或各股份類別的現有狀況。

合併或清盤

A. 組合基金／股份類別

董事可決定將某一以無限期形式設定的組合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清盤，前提是如果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下跌至低於董事所釐定，使該組合基金或類別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營運的最低水平，如果與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轉

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應予清盤，或如果董事有其他理由相信有需要為了股東的利益而清盤。如組合基金是另一**UCITS**或其其中一個子基金的聯接基金，該主**UCITS**或**UCITS**該有關主子基金合併、分拆或清盤觸發聯接組合基金清盤，除非該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為符合**2010**年法例第**I**部分而修改則例外。清盤決定將在清盤生效日期前(在一份盧森堡報章及股份出售國家所發行的報章(倘適用規例有此規定)，或寄往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或透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傳達通知)予以公佈，該公佈將指出清盤的原因及程序。除董事為股東的利益起見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的公平對待而另有決定外，有關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於有關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完成後未能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於清盤完成後六個月內存放於存管人處。其後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組合基金的清盤原則上應在決定清盤起計九個月內結束。倘若該項清盤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結束，則須向**CSSF**尋求取得延期批准。股東因組合基金清盤後而有權獲取及於清盤程序結束前並未獲有權獲取的人士領取任何款項，應為有權獲取之人士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應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在上一段規定的同一情況下，董事可決定透過向另一組合基金注資，將一個組合基金清盤。該決定將按上一段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將載有關於新組合基金的資料。該公佈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注資另一個組合基金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

在上文規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亦可決定透過注資另一個受有關**2010**年法例管限的盧森堡**UCITS**或另一歐盟國家的另一**UCITS**，將一個組合基金清盤。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亦將載有關於其他**UCITS**的資料。該公佈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注資另一**UCITS**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假如董事相信基於有關組合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有需要，或與有關組合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轉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一個

組合基金的重組，則董事可決定以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的方式進行重組。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亦將載有關於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的資料。該公佈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前述任何清盤、合併、兼併或重組亦可由有關組合基金內有關類別的股東另行舉行會議以任何理由決定。會議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於會上投票所代表的過半數股份即可通過決定。

倘日後增設有限期的組合基金，SICAV的銷售文件亦將述明清盤、合併、兼併或重組的程序。

B. SICAV

SICAV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予以解散。由股東大會所委任的一位或以上清盤人進行清盤。SICAV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在清盤結束時股東各自的持股量而分配予各股東。

在SICAV清盤後未能分配的資產或所得款項，將會存放於「*Caisse des Consignation*」。

每當SICAV的股本下跌至低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時，SICAV是否解散將由董事提交大會討論。大會（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將以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過半數票數決定。每當股本下降至低於上文所指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時，SICAV是否解散亦將進一步提交大會討論。在此情況下，大會毋須符合任何法定人數規定即可舉行，並可經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四分之一票決定是否解散。是次大會必須在確定SICAV的淨資產下降至低於相關最低水平之日起的40日內召開。

交換權力

每位股東將有權用其股份交換 (i) 另一組合基金之同類股份，或 (ii) 同一或另一組合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但 (i) 股東必須符合所有新類別及（如相關）組合基金的相關資格及最低首次投資額規定及 (ii) 在股東進行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可提供所要求的類別。

交換由贖回某類別現有股份及繼而隨即認購另一類別的新股份組成。

股東如正交換其股份，應注意：

- 其或須受攤薄調整規限；
- 如交換涉及計值或付款貨幣的更改，貨幣兌換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 如對將要進行交換的兩個相關類別之間所徵收的首次認購費數額不同，則涉及交換之股份可能核收差價；及
- SICAV的管理公司及代理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買入股份的每次換股徵收最高為股份資產淨值的0.75%。換股費（如有）將在換股之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眾分銷商。

欲行使有關估值日的換股權，股東必須向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填寫之換股指示。換股指示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3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換股指示將在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換股指示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交換將按照相關類別於同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在某些國家不可進行股份交換，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國家可否進行股份交換。股東亦應注意，股份交換可能構成一項應課稅事件，並應自行了解此事宜的任何潛在後果。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

SICAV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

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組合基金開支。因此，對於SICAV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可能干擾SICAV或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SICAV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包括換股）。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組合基金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帳戶。

此外，除了在本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在SICAV合理認為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2.00%的罰款。若罰款預期會被徵

收，所牽涉股東將事先獲發警告，而該罰款應存入有關組合基金。對於被拒絕指示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

SICAV 不准逾時交易。

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

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將會按在收到指示後隨即計算的資產淨值(即未知資產淨值)進行。

出現下列情況時，**SICAV**可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贖回或交換組合基金股份之權力：

- (a) 除正常節假日外，在任何階段內**SICAV**歸屬於該組合基金之大部分投資報價所在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在成員國或其他國家內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或當組合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計值貨幣的一個或以上的外匯市場關閉，或對交易進行重大限制或暫停交易；或
- (b) 超出**SICAV**控制、責任及影響範圍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其他緊急事故，導致任何組合基金無法在一般情況下出售資產或該出售將損害股東的利益；或
- (c) 通常用於計算有關組合基金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用於計算當前價格所依賴之通訊網絡設備發生任何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釐定任何組合基金大部分資產的價值；或
- (d) 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辦理交易或贖股時無法匯款或轉帳，或若可客觀地顯示任何組合基金資產的買賣不能以正常價格進行；或
- (e) 如屬決定將**SICAV**或某一組合基金清盤的情況，在為此目的或董事會為實行此目的所發出通知(如適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第一份通知刊發之日及之後；或
- (f) 組合基金在當中投資其資產淨值**50%**以上的UCI或組合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任何導致**SICAV**進行清盤的事件後或在監管機構下令後，**SICAV**將隨即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某一組合基金內任何類別的股份。

暫停通知將由**SICAV**公佈(如適當)，而要求認購、換股或贖股之股東應在提交該認購、換股及贖回的書面要求時，收到**SICAV**的暫停通知。任何組合基金之暫停不會影響其他組合基金任何類別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或交換股份。

股息政策

SICAV就所有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名稱以「C」、「M」、「P」或「T」結尾的類別除外)採取的政策是不進行分派，將所有淨利潤累積在該等組合基金內，用於在相同組合基金及股份類別內部再投資。就名稱以「C」、「M」、「P」或「T」結尾的類別而言，**SICAV**打算至少每年分派一次，分派款額由董事決定。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選擇收取股息或再投資其於**SICAV**內。**B**股的股息不准再投資。

稅項考慮

一般情況

本節是根據董事對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可能會受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動所影響。不應將其視作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謹此建議投資者就基於在其原居國、居留國或註冊國認購、買入、持有及變現股份而對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尋求資料及(如有需要)意見。

A. SICAV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SICAV**就組合基金投資所獲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可能須在來源國繳納不可收回之預扣稅。

根據2010年法例，**SICAV**須就每個曆季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被徵收稅項每年**0.05%**。一項稅率已降低至相當於淨資產每年**0.01%**的稅項將適用於僅予機構投資者及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此外，根據盧森堡法例，純粹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組合基金須繳付一項稅率同樣降低至相當於淨資產每年**0.01%**的稅項。

上述**0.01%**及**0.05%**稅率(取適用者)並不適用於**SICAV**已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而本身須繳付資產基礎稅(「*taxe d'abonnement*」)的有關部分資產。

為免產生疑問，此資產基礎稅項(「*taxe d'abonnement*」)構成經營開支的一部分。

在盧森堡，**SICAV**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無需支付任何稅項。儘管預期**SICAV**的已變現資本增益，不論是短期或長期，在另一國家不會變成應課稅，但股東必須留意及理解該可能性不會完全排除。

投資對象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須變更。如對外國投資者徵收國預扣稅，外國預扣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能對SICAV及其股東造成特別是與美國預扣稅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SICAV保留權利為投資於被徵收外國預扣稅的司法管轄區的子基金作出外國預扣稅撥備。由於SICAV將按照目前的市場預期及SICAV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而作出任何撥備，故市場慣常做法或對稅務規則的詮釋之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此撥備，以及可導致此撥備高於或低於所需者。SICAV現時無意就此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撥備。新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任何新的詮釋可能會追溯應用。

B. 股東

根據現行法例，非居民股東不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益稅或所得稅，惟在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獲分配SICAV股本)的股東則除外。居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獲分配股份)的公司股東須就SICAV所作出分派金額或所變現資本增益，按一般適用公司所得稅率繳付盧森堡稅項。

居駐或居於盧森堡的個人股東須就SICAV所作出分派金額按累進稅率繳付盧森堡個人稅項。如(i)其親身或以歸屬方式持有或在過往5年期間任何時間已持有其SICAV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或(ii)自購入該等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或在其購入之前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股，則其只須就出售其股份而變現的資本增益繳付稅項。

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盧森堡已與美國訂立版本1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訂明SICAV作為一家金融機構將須根據實施跨政府協議的盧森堡法例之條款，而非根據實施FATCA的美國財政規則，遵從FATCA的條款。

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SICAV將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a)若干美國投資者，b)若干美國控制外國實體投資者及c)並不遵從盧森堡跨政府法例的條款之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的若干持股及所獲作出的付款。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該等資料將繼而由盧森堡稅務機關根據美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的一般資料交換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

根據FATCA及跨政府協議條款的FATCA預扣稅及資料申報的範疇及應用須經美國、盧森堡及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閱，以及規則可能會變動。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特定情況的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SICAV擬在本說明書所載規則的範圍內完全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款。

D. 共同匯報標準

按照G8/G20國家的授權委託，經合組織已發展一個共同匯報標準(「CRS」)以求達致一個全球性的綜合多邊自動交換資料(「AEOL」)。

CRS要求SICAV(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定彼等是否在財政上而言居住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分享協議的國家。盧森堡金融機構然後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每年會自動將此資料轉交主管外國稅務機關。因此，根據適用規則，股東或會被匯報予盧森堡及其他稅務機關。

根據實施有關AEOL的歐盟指令的2015年12月18日盧森堡法律，有關2016年的資料的資料交換將於每年9月30日前到期。因此，SICAV於2016年1月1日承諾對其股東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過程，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股東(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士)的身份及居住地，以及相關金融帳戶資料，而倘有關外國投資者乃另一歐盟成員國或多邊協議具十足效力及適用的國家之居民，盧森堡稅務機關會將有關資料轉交予有關外國投資者的居住地國家。

股東應就實施CRS可能造成的稅務及其他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持股限制

章程允許SICAV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組合基金股份，該等人士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人士」。

若SICAV於任何時間獲悉美國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受益權人方式擁有任何組合基金股份，SICAV將按照本文所列贖股價格強行贖回該等股份。SICAV發出強行贖股通知10日後，股份將被贖回，股東不再擁有該等股份。

機構股份類別只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S股只提供予透過若干特選代理分銷商進行認購的股東。

會議與報告

SICAV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七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若當日為法定假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2時正在盧森堡召開。其他全體股東會議亦將在盧森堡召開，其時間和地點載於該等會議通知。股東會議通知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有關股份公開發行所在國的適用規則公

佈。通知將載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出席資格、議程、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

包含 SICAV 經審核財務帳目之年度報告將於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寄發股東，該報告將陳述截止於 3 月 31 日之上一財務年度中各組合基金經營狀況。另外，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將存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中期報告階段為截止於每年 9 月 30 日之半年度，報告於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供。SICAV 合併帳目以美元表示。

SICAV 亦計劃向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提供上述報告之縮略本，縮略本不會詳細列出各組合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但將註明有意者可免费索取報告原版或前往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和管理公司辦事處查閱。

指定組合基金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旨在商議只涉及該組合基金的事項。

就任何組合基金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事宜。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指定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大會之決定將由親身或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投的簡單過半數票通過。

服務提供者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核數師，其地址是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承諾向 SICAV 提供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服務。因此，管理公司將會負責辦理股份的認購手續、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接納資金轉帳、妥為保管 SICAV 的股東登記冊及妥為保管 SICAV 的所有不發行股份證明書。

根據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管理公司已將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服務的職能轉授予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其地址是 47,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此協議無具體截止日期，可按在該協議內所規定予以終止。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承諾向 SICAV 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以及簿記和備存 SICAV 的所有帳目，定期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擬備及提交 SICAV 的財務報告及與核數師的聯絡工作。

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款，擔任 SICAV 的公司及常駐代理人。

根據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管理公司已將上述常駐及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常駐及行政代理人。根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按照指令 2005/56/EC 進行的重組事件，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盧森堡分行) (前常駐及行政代理人) 的所有合約責任已透過法律的施行而轉移至常駐及行政代理人。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無具體截止日期，可按在該協議書內所規定予以終止。

存管人

有關存管人的資料

SICAV 已委任存管人為其存管人。根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按照指令 2005/56/EC 進行的重組事件，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盧森堡分行) (前保管人) 的所有合約責任已透過法律的施行而轉移至存管人。存管人為一家在愛爾蘭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號碼：132781)，其註冊地址為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管人從其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分行辦事處在盧森堡從事其主要業務，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立，並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號碼：B 200.204。根據有關金融業的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 (經修訂)，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獲認可可提供其服務，並且專門提供基金存管及行政管理服務。

存管人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但其作為存管人的服務則受 CSSF 監管。

存管協議書的條款

存管人的委任乃根據 SICAV、管理公司與存管人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書而作出。

存管協議書可藉不少於 18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儘管在諸如存管人無力償債的若干情況下可即時終止。在存管人 (預期) 免職或辭任後，SICAV 應妥為遵守 CSSF 的適當規定及根據適當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委任繼任存管人。未經 CSSF 批准，存管人不可被更換。

存管協議書載有惠及存管人的彌償保證，不包括因其未能履行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努力的義務，或因疏忽、故意不履行或欺詐產生的事宜。

存管人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從SICAV的資產撥付的報酬。如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說明，此報酬包含在投資組合營運開支內。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

根據存管協議書，SICAV已聘用存管人擔任為SICAV資產的存管人。存管人亦負責在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範圍內監督SICAV。存管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存管協議書行使監管職責。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監控及核實SICAV的現金流；
- (ii) 保管SICAV的資產，包括(當中包括)以託管形式持有可能被託管的金融工具，以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
- (iii) 確保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時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例計算；
- (v) 確保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在正常時限內匯給SICAV；
- (vi) 確保SICAV的收入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應用；及
- (vii) 除非與章程或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有衝突，否則履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存管人再使用SICAV的資產

根據存管協議書，存管人已同意其及獲其轉授保管職能的任何人士不可為其本身再使用SICAV任何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SICAV的資產可為SICAV而再使用：

- SICAV資產的再使用乃為SICAV而進行；
- 存管人受SICAV或管理公司代表SICAV指示再使用SICAV的資產；
- 資產的再使用惠及SICAV及股東；

- 交易乃根據所有權轉移安排由SICAV收到的優質及流通抵押品所抵押；
- 當中市值時刻至少相當於再使用資產的市值加一項溢價。

存管人的責任

一般而言，存管人須就因存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不恰當地履行其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惟在以下(當中包括)情況下則無須負責：

- (i) 引致損失的事件並非存管人或存管人其中一名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違責而造成；
- (ii) 乃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或
- (iii) 乃因SICAV、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無力償債所致。

然而，如屬由存管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金融工具損失，存管人有責任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除非可證明有關損失乃因存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產生，儘管另外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但其後果仍不可避免則作別論。

轉授保管職能

- (1) 根據存管協議書的條款及根據2010年法律，存管人有權轉授其若干存管職能。
- (2) 存管人為了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存管人必須在挑選、繼續委任及持續監控作為保管代理的第三方時行使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努力，從而確保該第三方擁有及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足夠能力及地位以履行有關責任；維持對保管代理有適當水平的監管；以及不時作出查詢以確定該代理繼續勝任地履行的義務。

存管人的責任將不受事實上其已將若干有關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責任轉授予第三方所影響。

使用證券結算系統並不構成存管人轉授其職能。

- (3) 於本說明書日期，存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其履行有關SICAV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轉授予受委人及本說明書附錄V所載的分受委人。該等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最新名單可向存管人索取。

- (4) 在不損害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的原則下，存管人與其受委人或分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衝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或分受委人是聯營集團旗下公司，其就向 **SICAV** 提供其他保管服務收取報酬時。

存管人的利益衝突政策中包括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涉及其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存管人將確保身為其聯繫人士的任何有關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獲委任的條款，即對於 **SICAV** 而言並不嚴重遜於在無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時的條款。

利益衝突

SICAV、股東或管理公司在一方面及存管人在另一方面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舉例而言，由於存管人是向 **SICAV** 或管理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相關法律實體，故可能產生該實際或潛在衝突。具體而言，存管及行政管理服務由同一法律實體—**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提供。然而在實際上，存管及行政管理業務在職能上和分級上均獨立分開並按正常業務關係運作。此外，存管人在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可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或就提供予 **SICAV** 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報酬，或可擁有其他與 **SICAV**、股東或管理公司有利益衝突的客戶。

存管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可進行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或存管人另一客戶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種類關係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存管人對 **SICAV** 的職責之潛在衝突的交易，並從中獲取利潤。這包括存管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於以下的情況：作為 **SICAV** 的投資的莊家；向 **SICAV** 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作為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向 **SICAV** 的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的其他方；在同一項交易中擔任多於一名客戶的代理；在 **SICAV** 的投資的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從任何此等活動中賺取利或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

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訂明，**Citi** 可視乎衝突而透過多項政策、程序及／或過程管理衝突，當中包括防止或避免衝突，或適當的披露、設立資訊分隔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過程，及／或更改補償獎勵。存管人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在職能上和分級上將其存管工作與其他可

能產生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匯報系統、工作的分配及管理報告可讓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人問題得以妥為識別、管理及監控。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可向存管人索取上文所載任何資料的最新聲明。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已就此組合基金委任新增的服務提供者，投資者應參閱附錄 **B.II** 以了解有關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進一步資料。

資料保護

資料控制者

任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是管理公司及 **SICAV**。在本私隱聲明中，「我們」指管理公司及／或 **SICAV**。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私隱聲明涵蓋有關投資者，包括股東、分銷商和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實益擁有人及授權簽署人(就本資料保護一節而言統稱「投資者」)並已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此資料將通常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性別、財務資料等資料及其他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我們處理此資料的法律根據包括處理資料是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例如：為了防止欺詐或任何其他罪行)、履行我們與投資者之間的合約(例如：管理及執行股東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交易及聯絡股東告知所購買產品的變更詳情)、確立及抗辯任何法律申索，或由於投資者已同意我們使用資料(例如：發售新投資產品)。我們亦可基於為了我們的合法業務權益所必需而處理個人資料(例如：內部分析及研究)，我們亦可為了遵從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處理資料。

分享個人資料

SICAV 可利用外部第三方(例如下文所述各方)根據本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代表其處理個人資料。

SICAV 將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轉授予多個實體，包括管理公司、常駐及行政代理人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進行，並承諾不會將個人資料轉交予任何其他第三方，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獲得股東同意則例外。為免產生疑問，倘投資者無意通過彼等的財務中介人行使彼等在本私隱聲明中載明的任何個人資料標的權利，則我們將於我們可與中介人分享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前要求一項書面授權。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與其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政府及／或稅務機關)分享，以讓我們遵從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審計報告及打擊洗黑錢審查)，以及(就稅務機關而言，及如根據資料保護法律此舉乃合法)為了確保稅項得以正確繳付及我們能收到我們應收到的已繳退稅。我們亦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獲委任的第三方行政管理人(例如：轉讓代理)以處理客戶申請、進行記錄保存、處理認購、轉換、提取及終止，以及若干通訊。此外，我們可就本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與天利集團旗下公司分享資料。

業務更改

倘若 SICAV 或天利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或出售予第三方，個人資料可轉移至該已重組實體或第三方及用作上文強調的用途。

海外轉移

我們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國家，包括美國及印度。此可能在我們的僱用者、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以歐洲經濟區境外為基地時發生。我們可在若干情況下轉移資料(例如：在履行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合約所必要時)。此等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及其他法律未必如在歐洲經濟區內應用的法律全面一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採取步驟確保投資者的私隱及保密權利獲得尊重。我們實施諸如標準資料保護合約條款等措施以確保任何已轉移的個人資料仍然獲得保護及保障。此等條款的副本可藉以下「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與我們聯絡取得。與投資者相關的國家的詳情將應要求提供。

投資者的個人權利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反對或要求限制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取用、修正、刪除彼等的個人資料及彼等的個人資料之可攜性。此項服務免費提供，除非要求屬明顯無根據或過量。在此等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收取合理費用或拒絕按要求的行事。投資者可按各方名錄提供的詳細資料致函我們或藉以下「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與我們聯絡。

如 SICAV 所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個人資料屬錯誤，懇請投資者通知我們。

倘投資者認為我們處理彼等個人資料可能侵犯適用法律，可向適用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資料保安及保留

我們作出合理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損失、干擾、不當使用、未經授權取用、披露、修改或破壞。我們進行合理的程序以助確保該等資料乃可靠作其預計用途及屬準確、完整及現行有效。

根據適用法律，個人資料將只在就上文所載目的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期間內保留。有關我們的資料保留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在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GDPR 刊載的私隱通知。

聯絡資料

投資者可隨時藉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之任何問題。請參閱我們在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GDPR 刊載的私隱通知以了解聯絡資料。

聯合國軍火公約

聯合國軍火公約(UN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公約」)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此公約禁止大批軍火的所有使用、儲備、生產及轉讓。管理公司董事及代理顧問確認公約的重要性。代理顧問積極地審查公司不只牽涉大批軍火但亦在更普遍情況下參與爭議性武器(定義為富殺傷力地雷、大批軍火、生化武器及貧鈾彈或裝甲)的證據。如某公司被證實從事該等活動，代理顧問的政策訂明不會投資於由該公司發行的證券，惟其保留權利對該等證券進行沽空。

備查文件

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說明書內之下列合約，其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
- (b) 存管協議書；
- (c) 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以及
- (d)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

上述協議書可於任何時間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

本說明書、投資者重要資訊、最新財務報表及章程可向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附錄 A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之原則，SICAV 有權決定每一組合基金的公司與投資政策、基準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SICAV 管理和業務事宜的運作過程。

除了在說明書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下就特定組合基金所規定更具限制性的規則外，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及限制：

A. 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應僅包括：

- (1) 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成員國內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在其他國家內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國家內的其受規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 發行條件須包含一項承諾，即發行機構將在上文 (1) - (3) 下所述的其他國家內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 該項申請的提出於證券發行後一年內獲得批准。
- (5) 按照 UCITS 指令獲認可的 UCITS 單位(包括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條件下 SICAV 其他組合基金的股份)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第二縮排所指的其他 UCIs(無論是位於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單位，條件是：
 - 該等其他 UCIs 獲認可所依據的法例須規定該等 UCIs 須受到監管機構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列者相等的監管，並且規定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獲充分保證；
 - 對該等其他 UCIs 股東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 UCITS 股東的保障，尤其是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賣空的規則須相等於 UCITS 指令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 (6)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開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國家，則條件是該信貸機構須受制於監管機構認為與共同體法例所列出者相等的嚴謹規則；

- (7) 在上文 (1)、(2) 及 (3) 中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即尤其是期權、期貨(包括等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i)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組合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 A 部分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監管機構所批准的類別，及
- (i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 SICAV 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交易運作不應導致組合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且條件是該等工具須：

- 由一個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其他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 (1)、(2) 及 (3) 中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按照共同體法例所界定的準則受到嚴謹監察的機構，或

由受制於並且符合監管機構認為至少如同共同體法例所列
出者一般嚴格的嚴謹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一 由屬於監管機構所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到與在前三段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佈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B. 然而，每一組合基金可：

- (1) 將其淨資產最高達 10% 投資於上文 A(1) 至 (4) 及 (8) 下所述以外的資產；
- (2) 持有屬輔助性質的現金；如果 SICAV 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可特別及暫時超出該限制；
- (3) 借入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10%，但此等借款須為臨時借款。該等借款可用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償因買賣交易結算日期錯配而導致的現金缺額、為回購提供資金或支付返回予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或作投資用途。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5) 條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區分原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可押記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與出售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有關的擔保安排就此限制而言不應視為構成「借款」；
- (4) 透過對銷貸款獲得外匯。

C. 此外，就每一組合基金的淨資產而言，SICAV 應遵守下列每一發行人投資限制：

(a) 分散風險規則

就計算下文 (1) 至 (5)、(8)、(9)、(13) 及 (14) 下所述的限制而言，包括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投資組合的法律實體時，若某一投資組合的資產乃純粹保留給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及已就該投資組合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就在 (1) 至 (5)、(7) 至 (9) 及 (12) 至 (14) 下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投資組合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倘若在購入之後會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組合基金均不可買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額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在買入後，其淨資產 10% 以上會由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組成；或
 - (ii) 若某一組合基金對多個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出其淨資產 5%，則該組合基金對所有該等發行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總額會超出其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 (2)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20%。
- (3) 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或擔保者為成員國及其地方機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是成員國之公共國際機構，則上文 (1)(i) 下列出的 10% 限額可增加至 35%。
- (4) 若某些合資格債務證券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適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則上文 (1)(i) 下列出的 10% 限額可增加至 25%。就本說明書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指發行所得收益須按照適用法律投資於可提供回報，以抵付在截至該等證券到期日的整段期間內的債務還本付息的資產，而若發行人拖欠債務時，該回報將首先用以償付本金及利息。只要相關組合基金將其淨資產 5% 以上投資於由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80%。
- (5) 在該等上文 (1)(ii) 下列出的 40% 上限時，上文 (3) 及 (4) 下所指明的證券不會包括在內。
- (6) 儘管有上文列出的限額。若每一組合基金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其淨資產最高達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機構、由經組織的任何其他成員國（例如美國），或由有一位或多位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是 (i) 該等證券須至少源於六次不同發行且 (ii) 源於任何發行之證券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總資產的 30%。

(7) 在不影響 (b) 下所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根據下列原則模擬獲監管機構認可的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則對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在 (1) 內所列出的限額可增加至最高 20%。

- 該指數的組合成分有充分的廣泛分佈，
- 該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
- 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該 20% 的限額在受規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 銀行存款

(8) 組合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 衍生工具

(9) 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 A. (6) 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組合基金對該對手方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 5%。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只可在符合在 (2)、(5) 及 (14) 中所列出的限制範圍內進行，惟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 (1) 至 (5)、(8)、(9)、(13) 及 (14) 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組合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需與 (1) 至 (5)、(8)、(9)、(13) 及 (14) 內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部分 A(7)(ii) 及 C(a)(10) 及 (D) 的規定以及在 SICAV 的銷售文件內所列明的風險承擔額及資料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開放式基金的單位

根據法例，任何組合基金均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然而，除非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另有規定外，否則各組合基金在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投資將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10%。

(12) 為應用此投資限制，在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所指設有多個投資組合的某一 UCI 中的每個投資組合須被視作一個獨立發行人，但各投資組合對第三方的責任區分原則須得以確保。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單位所作投資合計不可超出某一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30%。

當某一組合基金已買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不須就 (1) 至 (5)、(8)、(9)、(13) 及 (14) 中所規定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代理顧問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該組合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某一組合基金如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應在說明書披露可同時向該組合基金本身及其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最高水平。SICAV 在其年報內應顯示同時向該組合基金本身及向其擬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收取資產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 合併限制

(13) 儘管有上文 (1)、(8) 及 (9) 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某組合基金：

- 在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20%。

(14) 上文 (1)、(3)、(4)、(8)、(9) 及 (13) 中所列限制不得合併，因此，根據上文 (1)、(3)、(4)、(8)、(9) 及 (13) 對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機構的存款或與此機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合計不可超出 SICAV 的每一組合基金的淨資產 35%。

(b) 控權限制

(15) 組合基金不可買入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的具投票權的股份。

(16) 任何組合基金或 SICAV 作為一個整體不可購入：(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之 10%；(i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之 10%；(ii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或 (iv) 超過任何一個 UCITS 及／或 UCI 的已發行股份或單位之 25%。

若購買證券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工具淨額，則 (iii) 至 (iv) 所列之限制不適用。

(15) 及 (16) 下所列出的上限不適用於：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何其他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註冊成立或依據其他國家的法律組成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但 (i) 該公司須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i) 依據該國家的法律，相關組合基金參與投資於該公司的股本構成買入該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可行途徑，及 (iii) 該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C. (1) 至 (5)、(8)、(9) 及 (12) 至 (16) 項下所列出的限制；及
- 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公司乃按股東的要求，因純粹代表 SICAV 贖回股份而在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國家只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D. 此外，SICAV應就其資產符合以下每一工具的投資限制：

除另有述明外，每一組合基金應確保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承擔額不超過其總淨值。

在計算該承擔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

E. 最後，SICAV應就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符合以下投資限制：

- (1) 組合基金不可購入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商品或貴金屬的證明書。為避免生疑問，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和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等交易並不視為此限制所指的商品。
- (2) 組合基金不可投資於房地產，但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為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3) 組合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供股權，以認購其股份。

(4) 組合基金不可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但該限制不應妨礙每一組合基金投資於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 A. (5)、(7) 及 (8) 項下所提及）。

(5) SICAV 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抵押銷售交易。

F. 即使本說明書內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1) 當行使在該組合基金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各組合基金可不須理會上文列出的上限。
- (2) 如果因非某一組合基金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上限，該組合基金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對該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SICAV 有權決定額外投資限制，只要該等限制乃為符合發售或出售 SICAV 股份所在國的法律及規例所必需的。

G. 整體風險承擔比重及風險管理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及 CSSF 規例 10-4 第 13 條，SICAV 必須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隨時監察及衡量其組合基金內持倉的風險及該等持倉對其組合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SICAV 必須運用一種（或多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並且 SICAV 應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每一組合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錄 A 及附錄 B.I 中所列出限制的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工具及貨幣之期權、遠期、期貨及／或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但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可超過附錄 A 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某些組合基金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有關更詳盡之資料載於每一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股東應注意，就運用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須承受更高程度之風險。

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與附錄 A 的 C (a) (1)-(5)、(8)、(9)、(13) 及 (14) 項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部分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每當管理公司及／或代理顧問在管理各組合基金上代表 SICAV 運用足以履行上文所述功能的風險管理程序時，該等程序被視為由 SICAV 運用。

綜合以上結果，管理公司已落實程序，確保所有關於組合基金頻繁風險管理的日常職責，均由代理顧問及存管人履行；監督過程則由管理公司審批人員（「審批人員」）及投資風險委員會（「RMC」）執行。這些個別人士配合其他資源負責監查由代理顧問以及存管人所提供的報告。該報告最少每月收到一次。參與此風險管理監察之人士乃駐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倫敦分行。所有有關文件均可提供予於盧森堡居留的審批人員。

有關管理公司用作監察及衡量持倉的風險及其對各組合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比重之風險管理程序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

(1) SICAV 不會對俄羅斯進行直接投資（即購買在俄羅斯過戶代理人處實際託存之俄羅斯證券），若購買證券後該類投資不會超出各組合基金資產淨值 10% 則不受本條限制，惟於獲認可為其他受規管市場之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MICEX-RTS exchange）上市或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2) 在組合基金的股份獲准在台灣出售的整段期間內，及只要台灣規例繼續有如此規定，用作對沖用途的非對沖短倉衍生工具總值不應超出由組合基金所持相關證券的總值，而用作提高投資效率的非對沖長倉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則不應超出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3) 意大利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意大利投資者在認購股份前收到的當地文件可訂明：

- (a) 投資者有能力委任分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以其本身名義代表有關投資者發出指令，以及代表實際相關股東記錄為股份持有人（即所謂名義持有人安排）；及／或
- (b) 當地付款代理人可能就執行及認購、贖回及／或交換交易向投資者收取費用；及／或

(c) 意大利投資者可能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 SICAV 股份。

(4) 就法國投資者而言，泛歐洲股票基金、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UK Equities 基金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為 *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PEA」）（股票儲蓄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項目，這表示組合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5% 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公司發行人的股票。

董事保留權利，倘若其認為管理上述組合基金會使組合基金不再遵循其投資目標，不再符合組合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或因市況轉變而不切實際，則可停止管理上述組合基金，使得其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倘若董事決定停止管理組合基金，使得其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董事將向居於法國的登記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先通知，以通知有關股東組合基金不再受管理以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

(5) 西班牙投資者的資訊

SICAV 根據《2003 年 11 月 4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 35/2003》第 15.2 節獲正式認可在西班牙推銷，其就該等目的在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冊登記，註冊編號為 177。

「相關人士」定義

在涉及 SICAV、SICAV 或管理公司任命之任何代理顧問（簡稱「代理顧問」）或經任命負責分銷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存管人（下稱「有關 SICAV」）時，「相關人士」指：

- (a) 以受益權人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 SICAV 20% 或更多普通股本之人士或公司，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 SICAV 20% 或更多表決權之人士或公司；
- (b) 任何由上文 (a) 所列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
- (c) 其普通股本中有 20% 以受益權人方式為有關公司及管理公司及代理顧問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由存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其全部表決股份中有 20% 可為有關 SICAV 及管理公司及代理顧問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由存管人直接或間接行使之公司；以及
- (d) 上文 (a)、(b) 或 (c) 定義之有關 SICAV 或其相關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 B.I

投資技巧與工具

在相關監管機構規例的條件及限制下，**SICAV** 可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而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之投資技巧與工具。

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衍生工具時，此等條件及限制應符合在附錄 A「投資限制」內所列出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不應導致某一組合基金偏離其在說明書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所列出的投資目標。

可予使用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總／超額回報掉期

某些組合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是一種雙邊財務合約，合約中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方）支付一筆定期費用，作為在發生參考發行人的信貸事件後，可以獲取保障賣方支付或然付款的代價。保障買方購入權利，旨在發生信貸事件時，將由參考發行人所發行的某種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按其面值出售，或收取上述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的面值與市價之間的差價。信貸事件普遍被界定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在基於組合基金獨有利益的前提下，相關組合基金可賣出在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個別稱「信貸違約掉期賣出交易」，合稱「各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交易」）下的保障，以獲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投資。

此外，在基於組合基金獨有利益的前提下，相關組合基金可買入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個別稱「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交易」，合稱「各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交易」）下的保障，但不須持有相關資料。

該等掉期交易必須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且根據標準文件（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簽立。

相關組合基金必須確保與該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掛鈎的承擔額有足夠的保障，並且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兌現來自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此外，若干組合基金可訂立利率掉期。倘若及如每一組合基金各自

的投資政策所表明，總／超額回報掉期只獲認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國會及議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規例（歐盟）2015/2365，本說明書載有總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

總回報掉期是一種交易，交易中的一方（「第一方」）向另一方（「第二方」）支付一筆期初款項，金額相等於由第三方（「參考實體」）所發行、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參考債項」）的價值。第二方應在交易到期時向第一方支付參考債項的總經濟表現，即參考債項的市值（如果總回報掉期是與參考債項的掉期掛鈎，在沒有發生違約或另一參考事件的前提下，這通常會是參考債項的名義金額）及任何利息、股息及費用付款（按適用情況而定）。超額回報掉期是一項交易，據此，指定資產在指明期間內的表現於交易終止時支付。在訂立總／超額回報掉期時或在名義金額有所變更時招致的費用將從所收到金額扣減或加至支付予掉期對手方的金額。

如組合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所持有的資產須遵從 **UCITS** 指引第 52、53、54、55 及 56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舉例而言，當組合基金訂立一項未付款的掉期，該組合基金的已作出掉期的投資組合須遵從上述投資限額。

根據 **UCITS** 指令第 51(3) 條及指令 2010/43/EU 第 43(5) 條，如組合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計算 **UCITS** 指令第 52 條所定的投資限額時，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相關投資參與須被計算在內。

此外，務須注意，凡組合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有關對手方對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組成或管理並無任何酌情決定權；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均無需經對手方批准。

該等掉期交易必須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進行。

II. 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一般情況

SICAV 可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須遵從 CSSF 通函 08/356 之條文及下列規則。為免產生疑問，SICAV 並不進行任何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並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不得：

- (a) 導致該組合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改變；或
- (b) 與本說明書所載的風險政策比較增加大量補充風險。

從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將退還予 SICAV。為此，務須注意，從任何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收入至少 87.5% 將計入有關組合基金。餘款將支付予 (i)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為與存管人有關並安排證券借出交易的公司，及 (ii) 就訂立和監控有關組合基金的證券借出交易進行管理及參與當中的額外行政工作的代理顧問或其各自的代理人。

SICAV 使用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並不影響 SICAV 時刻履行其贖回責任的能力。

1. 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除非說明書另作修訂，否則 SICAV 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

如 SICAV 確定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其可根據監管機構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提供者相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以取得證券借出費用。為局限 SICAV 的虧損風險，借方必須在協議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交付以 SICAV 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代表至少以 SICAV 為受益人的借出證券總值的 102%。抵押品的金額須每日估值以確保維持此水平。

SICAV 可向第三方就安排該等貸款的服務支付費用，按適用證券及銀行法律所容許，該等人士與 SICAV、管理公司或任何代理顧問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聯繫。

借出證券的主要風險是借方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拒絕履行其交回證券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組合基金可能經歷延遲追回其證券並且

可能招致資本損失。該種損失可能由於以從證券借出對手方所取得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貶值而產生。現金抵押投資的貶值會減少在證券借出合約訂立時可供組合基金退回證券借出對手方抵押的金額。組合基金須填補原先收取的抵押品與可供退回對手方金額之間在價值上的差額，從而導致組合基金蒙受損失。

如對手方為附錄 A 第 A(6) 節內指的金融機構，則 SICAV 對應單一對手方因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有關組合基金資產的 10%，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 5%。

SICAV 的組合基金最多可將組合基金的證券之總市值的 50% 訂立證券借貸交易。SICAV 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出協議。為此，SICAV 必須確保證券借貸交易維持在適當水平，或必須有要求歸還已出借證券的能力，以便其可在任何時候履行其贖回責任，而該等借貸交易亦不會令 SICAV 的資產管理陷入無法符合其投資政策的窘境。

SICAV 將尋求與獲認可借方名單中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該對手方由標準普爾或穆迪或惠譽國際評級所發出的短期及長期評級不得低於由相關組合基金的相關代理顧問釐定的短期及長期評級水平。

2. 當發行時證券與延遲交付交易

各組合基金可透過虛股當發行時證券交易購買證券，亦可購買或出售延遲交付之證券。該等交易指組合基金在購買或出售證券時發生付款，而交付日期在未來某個時間，以便確保在當時看來對組合基金有利之收益與價格。各組合基金須就該類購買交易承諾數額在存管人分立帳戶中存放同等數額現金或由政府機構發行之可變現證券。

III. 認股權證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股票組合基金、目標回報組合基金和若干債券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從事認股權證投資之增益效果及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幅度使認股權證投資風險大於股票投資風險。

IV. 匯集安排

SICAV可以匯集安排方式，投資及管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就本說明書而言，指「參與組合基金」）而確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任何上述資產匯集組合應藉着自每一參與組合基金向其轉入現金或其他資產（但就有關匯集組合的投資政策而言，該等資產須屬合適的）而構成。之後，SICAV可不時對每一資產匯集組合作進一步轉入。資產亦可被轉回參與組合基金，最高為有關組合基金的參與數額。某一參與組合基金在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所佔的份額應參照在資產匯集組合中均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在建立資產匯集組合時，SICAV應釐定名義單位的初步價值（該價值應以SICAV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且應將合計價值等於所注入現金的金額（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名義單位分配予每一參與組合基金。之後，單位價值應藉着將資產匯集組合的淨資產除以現有名義單位的數目予以釐定。

在向資產匯集組合注入或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時，有關參與組合基金的名義單位分配將被增加或減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增減名義單位數目的釐定方法為將所注入或提取的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該資產匯集組合內一個單位的當期價值。如以現金方式注入，就此項計算而言，該注入被視作扣減SICAV認為足以反映將有關現金投資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收費及處理和買入成本的金額；如屬現金提取，則可作相應扣減，以反映在變現資產匯集組合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與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的資產有關的股息、利息及所賺取的其他屬收益性質的分派將撥歸該資產匯集組合，致使相關的淨資產增加。在SICAV解散之時，在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的資產將按參與組合基金各自在資產匯集組合中的參與比例分配予參與組合基金。

附錄 B.II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本附錄僅適用於伊斯蘭教教義組合基金。有關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未定義而適用於伊斯蘭教資產組合基金的詞語的定義，請參閱本附錄第 IV 節。

茲提醒股東，強烈建議在決定認購伊斯蘭教組合基金之前，徵求正式持牌專家或顧問關於本說明書內容的意見。

I. 伊斯蘭教法指引

投資政策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投資於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證券及其他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資產，如「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與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有關的段落所述。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必須符合本附錄所載的伊斯蘭教法指引。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應隨時按照下列指引（在附錄 A 中訂明的投資限制之上應用）進行管理。一般而言，遵從伊斯蘭教法的投資是指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合約安排及投資指引（因此，此等指引應由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確定）。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只可投資於業務獲准許（清真，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因此未必可投資於標題為「被禁止活動」分節下所列的界別（見下文）。

運用衍生工具及有效組合管理技巧

在附錄 A「投資限制」及下文所述的「伊斯蘭教法指引」所載的限制規限下，SICAV 可能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投資於遵從伊斯蘭教法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a) 等工具在經濟上而言乃適合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b) 此等工具為降低風險而訂立及 (c) 各項風險已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顧及認定。除了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外，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可以採用本說明書標題為「其他投資方法」及附錄「投資限制」及附錄 B.I「投資技巧與工具」中所述投資方法。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修訂，否則代理顧問不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輔助投資和臨時防禦措施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可以在輔助的基礎上持有遵從伊斯蘭教法的流動資產，當代理顧問認為有關資產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機會或作為應對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的臨時防禦措施時，或用以應付流動性、贖回和短期投資需求。在特殊市場情況下及僅在臨時的基礎上，經適當考慮風險擴散原則後，任何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淨資產的 100% 可投資於遵從伊斯蘭教法的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可以遵從伊斯蘭教法的現金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保存。

A. 遵從伊斯蘭教法篩選

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如下文標題為「服務提供者」一節進一步說明）將按照下文所載準則進行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

此外，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審查代理顧問可能不時要求的若干投資的遵從情況，並對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進行半年一度的伊斯蘭教法審計。

特別為股票篩選協定的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業務活動篩選：

倘若投資於從以下任何活動中產生營運收入的公司，而該等活動佔其總收入超過 5%，則有關投資會被禁止。該等活動被視為「被禁止活動」。伊斯蘭金融機構從金融服務中獲得的收入不會被視為被禁止活動的收入。伊斯蘭金融機構將不受下文「財務審查」一節所概述的財務篩選規限。

被禁止活動：

- 酒精：釀酒廠、葡萄酒廠和酒精飲料生產商，包括啤酒和麥芽酒的生產商、酒吧和酒吧的擁有者和經營者。
- 煙草：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製造商和零售商。
- 賭博／賭場：賭場和賭場設施的擁有者和經營者，包括提供彩票和博彩服務的公司。
- 音樂：音樂製作人和分銷商、無線電廣播系統的擁有者和經營者。
- 電影院：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製作、分銷和拍攝的公司、電視廣播系統擁有者和經營者及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服務提供者。
- 防禦／武器：軍事航天和防禦設備、零件或產品的製造商，包括國防電子和太空設備。
- 豬肉相關產品：從事豬肉製品生產和零售的公司。
- 傳統金融服務：從事零售銀行、企業借貸、投資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從事按揭和按揭相關服務的公司；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資本市場和專門金融；信貸機構；證券交易所；專賣店；消費金融服務，包括個人信用卡、信用卡，租賃融資、

旅遊相關貨幣服務和當舖；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相關託管和證券費用服務的金融機構；經營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和單位投資信託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和經紀服務，包括股票和債務承銷、合併和收購的金融機構；證券借貸和諮詢服務機構，以及保險和再保險經紀公司，包括提供財產、傷亡、人壽、殘疾、賠償或附加健康保險的公司。

- 成人娛樂：成人娛樂產品和活動的擁有人 and 經營者。
- 廣告：主要活動是提供與上述任何活動相關的廣告和媒體的公司。

財務審查：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並不准許投資於從利息或過度槓桿的公司產生大量收入(超過**5%**)之公司。量度過度槓桿的定義如下：

- (a) 傳統債務總額除以平均發行人市值超過**33.33%**；
- (b) 公司的現金及付息證券的總和除以平均發行人市值超過**33.33%**；及
- (c) 公司的應收賬款和現金的總和除以平均發行人市值超過**33.33%**。

財務比率不可超過**33.33%**。如果任何財務比率超過**33.33%**，證券將被視為不符合財務審查的規定。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依照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的意見和同意調整上述財務比率。

其他獲准投資

- 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
- 遵從伊斯蘭教法的**UCITS**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在任何信貸機構的伊斯蘭存款(如果沒有伊斯蘭存款可用，則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現金必須存放於無息帳戶)；
- 遵從伊斯蘭教法的金融衍生工具(僅用於對沖目的)。

附註：上表並不是詳盡無遺的。隨著伊斯蘭金融市場不斷發展，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代理顧問如果被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視為遵

從伊斯蘭教法，並與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一致，則將獲准投資於新引入的投資工具。

管理公司日後可在適當時指示代理顧問經諮詢伊斯蘭教法顧問和取得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的同意後，更改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

其他限制

概不准投資於固定收益優先股。

B. 純化被禁止收入

每當如所要求應用伊斯蘭教法規則時，管理公司擬從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並非根據伊斯蘭教法原則收到的利息或其他收入產生的總回報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乃由代理顧問於每個季度結束時，按照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的數據，經諮詢伊斯蘭教法顧問和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後釐定。

該金額將以非准許收入的純化比率為基礎，以公司的股息支付百分比表示。根據管理公司的指示，並經諮詢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後，所得金額將捐贈予慈善機構，並將在**SICAV**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任何該等金額僅在實際確定後才會扣除，並不會計算其預計應計金額。

C. 扎卡特(Zakat)

除了上述的純化機制外，每名投資者負責相關的計算方法及支付其本身的扎卡特。扎卡特在支付分派前不會被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扣除。

II. 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已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委任下列服務提供者：

- 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其成員列於下文標題為「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分節)，以監控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遵從伊斯蘭教法指引；及
- **Gatehouse Bank plc**，其地址為**14 Grosvenor Street, London, W1K 4PS, United Kingdom**，作為伊斯蘭教法顧問(「Gatehouse」)。

代理顧問為**IdealRatings, Inc.**(一家位於**425 Market Street, Suite 2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Delaware**公司)的服務的持牌使用者將擔任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

(A) 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由以下人士代表：

Sheikh Nizam Yaqouby

Sheikh Nizam Mohammed Yaqouby 是伊斯蘭銀行和金融業的國際知名伊斯蘭教法學者，亦是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主席。他擁有傳統伊斯蘭科學與穆斯林世界不同地區的資深學者的背景，並擁有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Sheikh Nizam 曾經在巴林執教伊斯蘭教科目，並在世界各地講授。他是許多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伊斯蘭金融機構會計和審計組織的伊斯蘭教法委員會、道瓊斯伊斯蘭指數、巴林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中央銀行和 IIFM 伊斯蘭教法理事會。Sheikh Nizam 曾編輯多份阿拉伯文手稿，並以阿拉伯文和英文著作多個科目。

Abdul Aziz Khalifa Al Qassar 博士

Al-Qassar 博士持有阿茲哈爾大學擔任伊斯蘭伊斯蘭教法哲學博士學位，是科威特大學伊斯蘭教法學院助理教授，自 2002 年起擔任學術事務副院長。他是多個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 The Securities House 的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成員，並出版了幾部學術著作。Al-Qassar 教授發表了多份關於伊斯蘭金融和伊斯蘭法律題目的期刊。他列席海灣合作委員會的一些股票基金的伊斯蘭教委員會。他在科威特大學高級研究所監督和討論一些碩士論文。

Mufti Muhammad Nurullah Shikder

Mufti Muhammad Nurullah Shikder 是 Gatehouse 執行副總裁兼伊斯蘭教法合規主管。在加入 Gatehouse 之前，他曾在多個金融機構工作，包括倫敦的滙豐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伊斯蘭銀行。Muhammad 在迪拜伊斯蘭銀行的伊斯蘭教法協調部（現稱為 Dar al 伊斯蘭教法）工作多年，並與 DIB 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主席 Hussain Hamid Hassan 博士緊密合作。他曾在許多交易中工作，當中提供了創新的結構和文件，包括蘇伊克 (Sukuks) (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基金、伊斯蘭項目融資、伊斯蘭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和零售產品。2008 年，他被 FAILAKA 列為世界領先的學者之一，然後在 2009 年獲得 ZAKI BADAWI 傑出青年伊斯蘭教法諮詢獎。

Mufti Muhammad 是一名非執業律師，並持有 Shahaadatul Aalamiyyah (伊斯蘭神學學士／碩士學位) 及英國 Bury Darul Uloom Al Arabiyya Al Islamiyya 伊斯蘭法學專業 (Ifta)，以及倫敦大學學院 (UCL) 銀行與金融法學學士 (榮譽) 和法學碩士。

此等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成員可擔任其他機構的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成員。

管理公司已委任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負責伊斯蘭教法的監督和合規職能。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就伊斯蘭教法事宜向 SICAV、管理公司及／或代理顧問提供意見。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設立和批准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一般投資指引，並將確認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遵從伊斯蘭教法指引。

原則上，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將作出符合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所詮釋的伊斯蘭教法原則的投資，有關代理顧問將有權完全依賴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的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或實際施行的伊斯蘭教法原則得以遵從。

更具體而言，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分析 SICAV 的政策、指引及管理過程和程序，以確保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除此之外，這將涉及以下活動：

- 審核和批准 SICAV 的說明書（適用於伊斯蘭教組合基金的範圍），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及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訂立的任何特定協議，以確保持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
- 在持續的基礎上，考慮對「伊斯蘭教法原則」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並在必要時依從伊斯蘭教法顧問的要求發出指引；
- 通過法學家的裁決 (fatawa)、宣告、意見、裁定或指引，發布意見確定所有或任何投資是否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規則和原則（各為「決定」），據了解，管理公司應諮詢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後決定是否發表該決定；及
-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公司和伊斯蘭教法顧問發現違反伊斯蘭教法指引。

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運作和投資提供指引和特別意見，並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伊斯蘭教法指引」。這將包括對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運作進行半年度的審計，並向管理公司及／或代理顧問提供有關報告。

最後，如上文「B. 純化被禁止收入」所述，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應批准代理顧問與伊斯蘭教法顧問確定的純化金額，並建議將獲支付該等金額的慈善機構。

(B) 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

IdealRatings 正在提供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服務，以確定 (i) 符合伊斯蘭教法指引的股票及 (ii)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所需的潔淨／純化金額。

(C). 伊斯蘭教法顧問

Gatehouse 將擔任伊斯蘭教法顧問，並負責伊斯蘭教法諮詢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就管理公司向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委任適當和充足的成員提供意見，並確保該等成員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根據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委任協議提供一級服務；
- 推薦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
- 通過指引、意見或建議，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運作和活動提供監督，以確保持續遵從伊斯蘭教法規則和原則，並提交管理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報告，並建議對伊斯蘭教法指引作出任何可能必要的修改，以確保繼續遵從伊斯蘭教法規則和原則；
- 如管理公司和 SICAV 不時合理要求，與行政代理人、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審計師、法律顧問和其他由 SICAV 或管理公司委任的專業人士聯絡，包括交換、收集、簽署文件和認證，並向管理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人士提供有關意見和協助；
- 審核和批准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就按照伊斯蘭教法篩選提供者的評估所選擇的投資而確定的純化金額，並就任何其他資產確定適合的方法：
 - 認定和量化可能自不根據伊斯蘭教法原則的活動的任何收入和收益；及
 - 發出有關純化的指引；
- 向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提供所有資料，因為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可能合理要求以使其能夠在伊斯蘭教法審計報告中納入 SICAV 的純化責任的範圍。此外，伊斯蘭教法顧問將向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提供應獲捐贈純化金額的慈善機構的推薦建議；
-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公司和行政代理人伊斯蘭教法顧問發現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違反伊斯蘭教法指引；
- 建議管理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如相關）以補救違約行為；
- 協助和促進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其與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有關的所有職能。

III.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於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可能涉及特定風險，例如本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風險，以及下文所載的風險。投資者在投資任何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之前，應考慮該等風險。

伊斯蘭教法狀況風險的重新分類

以下各段說明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或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將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證券重新分類為不遵從伊斯蘭教法時所需採取的行動。

如在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或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宣布不遵從伊斯蘭教法之日，非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證券的市場價值超過原有投資成本，代理顧問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置證券。資本收益任何歸屬於直至宣布不遵從伊斯蘭教法之日止期間的部分，均可由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保留。然而，宣布日期後從證券衍生的資本收益部分，應根據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的指示支付予慈善機構。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將決定，如在公告日期之後但在證券被處置之前收到股息，是否將所有或部分股息支付予慈善機構。

如在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或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宣布不遵從伊斯蘭教法之日，非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不超過原有投資成本，有關證券最多可持有 90 天。作出宣布後從證券收回的任何金額（包括股息）如高於證券的原有投資成本（包括交易費用），應支付予慈善機構。

遵從伊斯蘭教法的風險

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和伊斯蘭教法顧問由管理公司委任，以確保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遵從伊斯蘭教法指引。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代理顧問將根據伊斯蘭教法指引管理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這可能意味著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其他不嚴格遵守此等準則的投資基金的表現。伊斯蘭教法指引可能要求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在若干情況下處置某些投資，並可能禁止投資於被認為提供良好投資機會的證券，理由是該等證券未能遵從伊斯蘭教法。與不遵從伊斯蘭教法原則的投資基金相比，此等規定可能使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處於相對較為不利的地位。

此外，「純化」被禁止收入的要求很可能導致向經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慈善機構付款。倘作出該等付款，投資者的回報將被減

少該等付款的金額，對與不需要作出該等付款而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相比，對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代理顧問完全有意在任何時候遵守伊斯蘭教法指引，但不能保證這將永遠可以實現，因為可能有些時候，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因在代理顧問的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變得不遵從伊斯蘭教法。事發後，管理公司及／或代理顧問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報告該等事件。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源於另一資產的價值。在伊斯蘭金融中，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目的，不可用作投機。如果可得的經批准對手方（或多個對手方）並無提供對沖交易的具競爭力比率（如有），或決定在到期時不進行對沖交易，或並無對手方可用作對沖，則代理顧問實施任何對沖策略的能力可能受損或可能結束。這意味著對沖類別將不再密切追蹤以基本貨幣計值的表現。

IV. 定義

「伊斯蘭教法」	主要源自可蘭經及聖靈先知穆罕默德的教義和模範（願平安歸於他）的伊斯蘭教的原則、戒律和信條，由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詮釋
「伊斯蘭教法顧問」	Gatehouse Bank plc，已由管理公司委任為伊斯蘭教法顧問
「遵從伊斯蘭教法」	遵從伊斯蘭教法原則的規定的投資產品，由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詮釋
「伊斯蘭教法指引」	由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設立及確定為遵從伊斯蘭教法原則並載於本附錄的投資指引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組合基金
「伊斯蘭教法監督委員會」	由三 (3) 負責審核和批准伊斯蘭教法指引及確定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的投資和會計標準遵從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伊斯蘭學者組成的委員會
「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提供者」	IdealRatings，提供伊斯蘭教法股票篩選服務
「扎卡特」	伊斯蘭教法下的年度義務，運用對既定受益人超過規定最低限額的超額財富進行有條理計算方法支付約 2.5%

附錄 C

組合基金收費

A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債券組合基金	最高 3.0%	最高 0.75%
股票組合基金及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專家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90%	0.30%	美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90%	0.2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60%	0.25%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35%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35%	0.30%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90%	0.3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1.25%	0.30%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30%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0.30%	美元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0.90%	0.2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1.25%	0.3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1.25%	0.30%	歐元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35%	0.30%	美元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25%	0.30%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1.50%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1.50%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50%	0.3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50%	0.30%	美元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1.50%	0.30%	美元
	亞洲焦點基金	1.50%	0.30%	美元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1.50%	0.3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1.50%	0.3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55%	0.15%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50%	0.30%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1.50%	0.30%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50%	0.3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50%	0.3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50%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1.65%	0.3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1.50%	0.3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30%	英鎊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2.00%	0.35%	美元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2.00%	0.35%	美元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30%	美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1.50%	0.30%	美元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1.25%	0.25%	美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90%	0.30%	歐元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1.00%	0.30%	美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1.50%	0.35%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1.50%	0.30%	英鎊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1.75%	0.30%	美元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	1.50%	0.35%	美元

附錄 D

組合基金收費

B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請參閱第 46 頁標題為「B 股－或有遞延銷售費 (「CDSC」)」一節 以了解贖回 B 股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詳情。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分銷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35%	1.00%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35%	1.00%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30%	1.00%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1.00%	0.3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35%	1.00%	0.35%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1.50%	1.00%	0.35%	美元
	美國基金	1.50%	1.00%	0.35%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50%	1.00%	0.35%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50%	1.00%	0.35%	歐元
	全球科技基金*	2.00%	無	0.35%	美元

* 全球科技基金的 B 股只可供現有股東作進一步認購。

請注意，視乎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及投資者贖回其投資的時間而定，彼等被收取的費用或會高於如彼等投資於組合基金 A 股時被收取的費用。

附錄 E

組合基金收費

D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1.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1.35%	0.30%	美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1.45%	0.2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1.35%	0.25%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45%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45%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45%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45%	0.30%	美元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1.25%	0.2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1.45%	0.3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2.00%	0.30%	歐元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2.00%	0.30%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2.00%	0.30%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2.25%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25%	0.3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2.00%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2.00%	0.3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2.00%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1.85%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2.25%	0.3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2.00%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2.00%	0.30%	美元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2.25%	0.30%	美元
	亞洲焦點基金	2.25%	0.30%	美元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2.25%	0.3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2.00%	0.3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75%	0.15%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85%	0.30%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1.85%	0.30%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2.40%	0.3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2.00%	0.3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2.25%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2.00%	0.3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2.25%	0.35%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2.25%	0.30%	英鎊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3.00%	0.35%	美元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3.00%	0.35%	美元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2.00%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2.00%	0.30%	美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2.00%	0.30%	美元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2.00%	0.25%	美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1.45%	0.30%	歐元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1.90%	0.30%	美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2.00%	0.35%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2.00%	0.30%	英鎊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2.25%	0.30%	美元

附錄 F

組合基金收費

I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50%	0.20%	美元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40%	0.10%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40%	0.1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5%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5%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40%	0.15%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65%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65%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65%	0.2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55%	0.10%	美元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1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60%	0.2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0.65%	0.20%	歐元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75%	0.20%	美元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基金	0.65%	0.20%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0.75%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2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2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20%	歐元
	美國基金	0.70%	0.2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80%	0.2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0.75%	0.2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20%	美元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0.75%	0.20%	美元
	亞洲焦點基金	0.75%	0.20%	美元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0.75%	0.2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80%	0.2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25%	0.10%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75%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75%	0.20%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85%	0.2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2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75%	0.2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85%	0.2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65%	0.2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65%	0.20%	英鎊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1.25%	0.35%	美元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1.25%	0.35%	美元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2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20%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20%	美元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0.65%	0.15%	美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35%	0.20%	歐元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0.55%	0.20%	美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20%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20%	英鎊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0.80%	0.20%	美元

附錄 G

組合基金收費

J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如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所述明，J 股亦應支付業績表現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tes 基金	0.25%	0.20%	歐元

附錄 H

組合基金收費

L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0%	歐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0.50%	0.20%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50%	0.20%	英鎊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0.35%	0.15%	美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2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375%	0.20%	歐元

附錄I

組合基金收費

N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30%	0.15%	美元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0.45%	0.20%	美元

附錄 J

組合基金收費

S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0%	0.30%	美元

附錄K

組合基金收費

T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5.0%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55%	0.10%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90%	0.19%	美元

附錄 L

組合基金收費

W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75%	0.30%	美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85%	0.3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75%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00%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15%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0.3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40%	0.35%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1.40%	0.35%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65%	0.35%	美元
	美國基金	1.15%	0.35%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40%	0.35%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35%	歐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40%	0.35%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55%	0.3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65%	0.35%	美元

附錄 M

組合基金收費

X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為免產生疑問，X 股並無任何資產管理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15%	美元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10%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1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15%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15%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15%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15%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15%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15%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15%	美元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0.1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15%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0.15%	歐元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15%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0.15%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0.15%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15%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15%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15%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美國基金	0.15%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15%	美元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0.15%	美元
	亞洲焦點基金	0.15%	美元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0.15%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15%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1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10%	美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15%	歐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15%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1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15%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15%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15%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15%	英鎊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0.15%	美元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0.15%	美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15%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15%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15%	美元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0.15%	美元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15%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15%	歐元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0.15%	美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15%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0.15%	英鎊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0.15%	美元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	0.25%	美元

附錄 N

組合基金收費

Y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5.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如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所述明，Y 股亦應支付業績表現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35%	0.25%	歐元

附錄 0

組合基金收費

Z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5.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50%	0.25%	美元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40%	0.15%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40%	0.2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20%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3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30%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60%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60%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60%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60%	0.30%	美元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2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60%	0.30%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Euro Dynamic Real Return 基金	0.75%	0.30%	歐元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75%	0.25%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0.75%	0.30%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	0.75%	0.3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0.75%	0.25%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30%	美元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0.75%	0.30%	美元
	亞洲焦點基金	0.75%	0.30%	美元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0.75%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35%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75%	0.3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30%	0.15%	美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5%	歐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75%	0.30%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75%	0.30%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75%	0.35%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3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75%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85%	0.3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3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30%	英鎊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1.25%	0.35%	美元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1.25%	0.35%	美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30%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30%	美元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0.75%	0.25%	美元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5%	0.25%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45%	0.25%	歐元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0.55%	0.25%	美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30%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30%	英鎊
專家組合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	0.75%	0.30%	美元

附錄 P

組合基金收費

第 1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不適用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1.00%	0.19%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1.20%	0.18%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美國基金	1.50%	0.17%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50%	0.17%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18%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50%	0.20%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50%	0.15%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22%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0.21%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18%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50%	0.18%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50%	0.23%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1.5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22%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14%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50%	0.14%	英鎊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19%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20%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1.00%	0.17%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1.50%	0.18%	英鎊

附錄 Q

組合基金收費

第2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08%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75%	0.07%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美國基金	1.00%	0.06%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00%	0.06%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00%	0.07%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00%	0.13%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06%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0%	0.10%	歐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07%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00%	0.08%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1.00%	0.09%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07%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00%	0.07%	英鎊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2%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3%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0%	0.06%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1.00%	0.11%	英鎊

附錄 R

組合基金收費

第3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3.0%	不適用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9%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17%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美國基金	0.75%	0.13%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12%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8%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24%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13%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8%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21%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8%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5%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75%	0.19%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75%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6%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3%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12%	英鎊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9%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9%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18%	英鎊

附錄 S

組合基金收費

第 4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第 4 類股份並無任何資產管理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07%	歐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06%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07%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08%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09%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07%	歐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06%	歐元

附錄 W

組合基金收費

第 8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2%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75%	0.11%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美國基金	1.00%	0.1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00%	0.1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00%	0.17%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10%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0%	0.14%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11%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00%	0.11%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1.00%	0.12%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1.00%	0.13%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11%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00%	0.11%	英鎊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6%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7%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0%	0.10%	歐元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1.00%	0.15%	英鎊

附錄 X

組合基金收費

第9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5%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13%	歐元
股票組合基金				
	美國基金	0.75%	0.09%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08%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4%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20%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09%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4%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17%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4%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1%	美元
	泛歐洲股票基金	0.75%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基金	0.75%	0.16%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2%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09%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08%	英鎊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UK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14%	英鎊

附錄Y

存管人的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以下名單可能有所更改，現有名單可向存管人索取。

國家	實體
阿根廷	Citibank N.A. 在阿根廷共和國的分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Europe plc，都柏林
巴林	Citibank N.A.，巴林
孟加拉	Citibank N.A.，孟加拉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英國分行
百慕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行事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薩拉熱窩)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斯普斯卡(巴尼亞盧卡)	UniCredit Bank d.d.
博茲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巴西分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保加利亞分行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B股(上海)	Citibank, N.A.，香港分行(有關中國B股)
中國A股	Citibank China Co Ltd (有關中國A股)
滬港通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Clearstream ICSD	Clearstream ICS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a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希臘分行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Citibank Europe plc
埃及	Citibank, N.A.，開羅分行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Euroclear	Euroclear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芬蘭分行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英國分行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bank Europe plc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希臘分行
香港	Citibank N.A.，香港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匈牙利分行辦事處
冰島	花旗銀行為 Clearstream Banking 的直接成員，是 ICSD。
印度	Citibank N.A.，孟買分行
印尼	Citibank, N.A.，雅加達分行
愛爾蘭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以色列	Citibank N.A.，以色列分行
意大利	Citibank N.A.，米蘭分行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N.A.，東京分行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約旦分行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科威特分行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駐愛沙尼亞，並透過其拉脫維亞分行 Swedbank AS 行事
黎巴嫩	Blominvest Bank S.A.L.
立陶宛	Swedbank AS，駐愛沙尼亞，並透過其立陶宛分行「Swedbank」AB 行事

國家	實體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爾他	花旗銀行為 Clearstream Banking 的直接成員，是 ICSD。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Citibanamex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透過其代理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英國分行
新西蘭	Citibank, N.A.，新西蘭分行
尼日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DNB Bank ASA
阿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Oman S.A.O.G 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卡拉其
巴拿馬	Citibank N.A.，巴拿馬分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Citibank, N.A.，馬尼拉分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新加坡	Citibank, N.A.，新加坡分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南非分行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科倫坡分行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瑞典分行
瑞士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台灣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坦桑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透過其聯繫公司 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 行事
泰國	Citibank, N.A.，曼谷分行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DX 及 DFM	Citibank N.A.，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納斯達克，迪拜	Citibank N.A.，阿聯酋
英國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美國	Citibank N.A.，紐約辦事處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Citibank N.A.，河內分行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詞彙

「A股」	以字母A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美國較小型公司」	在購買時市值通常介乎5億元至100億元的公司
「章程」	SICAV的註冊成立章程；
「資產管理費」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款，SICAV須按在附錄C、D、E、F、G、H、I、J、K、L、N、O、P、Q、R、T及U中所列出的年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月費；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SICAV核數師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B股」	以字母B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澳元」	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
「基準貨幣」	組合基金的計值貨幣；
「低於投資級別」	即獲穆迪評為「Baa3」評級、標準普爾評為「BBB-」評級或其他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公司(NRSRO)評定的等同評級以下的證券，或未被評級及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相信為具等同質素的證券；
「營業日」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在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以及在董事相信組合基金投資所在地亦有充足的市場開市並容許有充足的買賣和流通性使該組合基金得以獲有效管理的任何日子（營業日的表列可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查閱）；
「CDSC」	或有遞延銷售費；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及可能不時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其他類似受監管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瑞士法郎」	瑞士聯邦的法定貨幣；
「CNH」	境外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類別」	SICAV的股份類別；
「第1類股份」	以數字1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2類股份」	以數字2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3類股份」	以數字3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4類股份」	以數字4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5類股份」	以數字 5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6類股份」	以數字 6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7類股份」	以數字 7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8類股份」	以數字 8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第9類股份」	以數字 9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承擔法」	承擔法是一個計及組合基金對衍生工具(用作減低風險的衍生工具，即用作對沖及淨額用途的衍生工具除外)的風險承擔的槓桿計算方法。承擔法因而是一個槓桿計算方法，顯示組合基金已計及組合基金對該等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的「淨」整體風險承擔；
「《公司法》」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年8月10日 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歐洲大陸」	所有歐洲國家，不包括英國及愛爾蘭；
「或有可轉換債券」	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且具或有資本特性的債務工具。或有資本的特性容許債券在遇上預定觸發事件時變成股本(資本)。觸發事件包括當銀行的監管性資本比率達到某協定水平之時，或在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該發行的本國市場的負責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或決定所規限之時。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可被註銷或沖減部分價值(沖減特性)，或成為一項股權申索(轉換特性)。此等工具傾向屬永續性質，並傾向具酌情息票。然而，或有資本的性質可見於一次到期還款式工具。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CSSF通函11/512」	CSSF於 2011年5月30日 向所有盧森堡管理公司發出有關(i)表達風險管理在公佈CSSF規例 10-4 及ESMA澄清後的主要監管性更改；(ii)CSSF對風險管理規則進一步的澄清；及(iii)傳達予CSSF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和形式的定義之通函；
「CSSF通函08/356」	CSSF於 2008年6月4日 向所有盧森堡UCI及就其業務行事的人士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概述當UCI採用若干關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適用於UCI的規則；
「CSSF規例10-4」	CSSF於 2010年12月24日 就組織規定、利益衝突、業務操守、風險管理及存管處與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的內容調移 2010年7月1日 的委員會指令 2010/43/EU 和施行歐洲國會及議會指令 2009/65/EC 而頒布的規例；
「D股」	以字母 D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存管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SICAV存管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存管協議書」	如說明書標題為「服務提供者」一節下分標題為「存管人」一節所載，SICAV 與存管人之間3訂立的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董事」	SICAV 不時的董事會，包括其任何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道瓊斯歐洲 Stoxx 50 指數」	主要藍籌股指數，其指定目標是提供一個歐元區跨行業領先企業的代表。指數包括從以下 12 個歐元區國家選出的 50 隻股票：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
「合資格投資者」	SICAV 酌情決定認為符合資格藉 (i) 代表 SICAV 與管理公司或 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並符合 SICAV 不時定下的合資格條件或 (ii) 擁有同一管理公司或擁有同一最終擁有人作為管理公司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並將因此毋須支付資產管理費或認購費而投資於 X 股及第 4 類股份的 SICAV 現有或新投資者；
「合資格市場」	在合資格國家內有規律地運作、獲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及美國大陸、歐洲、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所有其他國家；
「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i) 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ii) 在另一合資格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iii)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但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表示將提出批准在合資格國家或合資格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申請，而該批准將在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新興市場國家」	任何並非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 (MSCI World Index) 中所代表的國家將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EMIR」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存儲的 2012 年 7 月 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歐盟) 648/2012 號
「歐盟」	歐洲聯盟的現有及任何未來成員國；
「歐元」或「€」	參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國家的法定貨幣；
「歐元區」	法定貨幣為歐元的國家集體組別；
「歐洲」	屬歐洲經濟區成員的所有國家及瑞士，而「歐洲」一詞應按此詮釋；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指引」	有關 ETFs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 (參考編號 ESMA/2012/832EN)，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經由 CSSF 發出的 CSSF 通函 13/559 轉為盧森堡法例；
「歐洲較小型公司」	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活動，而在購買時並非在富時世界歐洲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首 300 家公司中所代表的歐洲公司。此定義並不適用於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七大工業國」	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美國；
「英鎊」	英國的法定貨幣；
「全球較小型公司」	在世界各地而言，市值不多於 MSCI 全球小型公司指數中最大成份股的公司；
「公司集團」	隸屬同一企業機構，並且必須按照有關綜合帳目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 議會指令 83/349/EEC 及按照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編製綜合帳目的公司，或如該等公司駐於歐洲需按照以上要求編製綜合帳目；
「對沖股份」	旨在對沖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與該等股份的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的股份。對沖將透過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而實行對沖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所有組合基金中提供及以多種貨幣提供；可提供對沖股份的組合基金及貨幣的確認可從管理公司取得；
「高收益」	即獲評為穆迪「 Baa3 」評級、標準普爾「 BBB- 」評級或其他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公司(NRSRO)評定的等同評級以下的證券，或未被評級及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相信為同等質素的證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I 股」	以字母 I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機構投資者」	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指引或建議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機構股份類別」	只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及持有的類別；
「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	如說明書標題為「服務提供者」一節下分標題為「常駐及行政代理人」一節所載， SICAV 與常駐及行政代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投資級別」	就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及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以外的組合基金而言，獲評為屬穆迪或標準普爾所評定四個最高評級類別或其他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公司(NRSRO)評定的等同評級，或未被評級及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相信為具同等質素的證券。 就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而言，獲評為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運用以下規則所評定「投資級別」類別的證券：(i) 如三家機構全部對有關證券評級，則中間評級；(ii) 如兩家機構對證券評級，則會使用較低的評級；(iii) 如一家機構對證券評級，則必須獲該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 (iv) 未獲評級及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相信具同等質素。就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而言，評級相等於或高於 BBB3 平均評級的證券。平均評級利用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的評級以簡單直線法計算。如只得兩個評級，將利用該等評級的簡單平均數。如只得一個評級，該證券必須獲該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倘若該證券未獲評級，則管理公司或有關代理顧問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認為其具同等質素；

「J股」	以字母J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或「KIID」	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載有SICAV的基本特徵，並應在投資者擬認購股份之前提供予投資者。KIID是一份訂約前的文件，而投資者將需在作出認購前確認其已閱覽最新的KIID。如投資者在申請時並無確認其已閱覽最新的KIID，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認購。投資者可於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最新的KIID。
「L股」	以字母L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拉丁美洲」	美洲所有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
「2010年法例」	有關UCI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即按照銀行向倫敦大額貨幣市場(或銀行同業借貸市場)中其他銀行借入無抵押資金的利率的每日參考利率；
「管理公司」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SICAV的指定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	SICAV與管理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
「MiFID II/MiFIR」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年5月1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65/EU及有關金融工具的2014年5月1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600/2014；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上一般買賣的工具，其具流動性並且具有能隨時準確釐定的價值；
「穆迪」或「Moody's」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
「MUICP」	涵蓋歐元區的總指數。該指數由Eurostat運用由屬於歐元區的每個國家根據規例2494/95/EC及規例1114/2010/EU具體載明的編制消費者物價指數方法釐定的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HICP」)而計算；
「多種付款貨幣」	美元及歐元；
「N股」	以字母N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	按在「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一組合基金內的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NRSRO」	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
「其他受規管市場」	在不影響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及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情況下，指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並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人士參與的市場，即 (i) 符合以下累計準則的市場：具流通性、多邊買賣盤配對（買賣價的一般配對，以制訂一個單一價）；具透明度（傳閱完整資料，使客戶能夠追蹤買賣，藉以確保其買賣盤均按當期條件執行）；(ii) 按一已確定的固定頻率買賣證券的市場；(iii) 一個國家或獲該國轉授職能的一個公共機構或獲該國家或該公共機構認可的另一實體（例如專業協會）所認可的市場及 (iv) 公眾可參與證券買賣的市場；
「其他國家」	並非成員國的歐洲任何國家，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國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合基金」	SICAV 的獨立資產投資組合，分別由一個或以上類別所代表並按照指定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主要」	「主要」一詞每次用於描述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均指有關組合基金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以與「主要」一詞用於描述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大元素。只要組合基金的股份獲認可可在香港出售，以及在香港法規繼續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中之「主要」應詮釋解作該組合基金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乃根據該組合基金的名稱所指明的地域、行業或其他焦點而予以投資；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贖回價格」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每一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格，按照在「贖回股份」一節下所列出的方法計算；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	SICAV 與註冊處及過戶代理人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訂立的協議；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受規管市場」	在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國會及議會指令 2004/39/EC（經修訂）（「指令 2004/39/EC」）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即由市場營運者運作及／管理的多邊系統，其在系統中及根據其非酌情規則帶同或方便帶同多重第三方在金融工具的權益一導致就根據其規則及／或制度獲認可買賣的金融工具達成一項合約，以及有規律地及根據指令 2004/39/EC 題目 III 的條款獲認可及發揮功能。已更新的受規管市場名單在以下網址提供： http://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searchRegister?core=esma_registers_mifid_rma ；
「監管機構」	負責在監察盧森堡大公國 UCI 的盧森堡監管局或其繼任機構；

「RESA」	盧森堡大公國的 <i>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S 股」	以字母 S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其次」	「其次」一詞每次用於描述 SICAV 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均指有關組合基金有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與以「其次」一詞用於描述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大元素；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
「瑞典克朗」	瑞典的法定貨幣；
「股東」	根據在提交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存檔的 SICAV 簿冊上所記錄的 SICAV 股份持有人；
「股份」	SICAV 的無面值股份，各自參照 SICAV 的組合基金被分配至不同類別；
「 SICAV 」	天利(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屬公司類別的開放式投資基金)；
「社會評級方法」	由代理顧問建立的獨家專有分類及評級模式，分析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的潛在投資的社會特徵；
「代理顧問」	根據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的條款所委任，就一個或多個組合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的協議，按在「投資顧問協議書」一節中所列出；
「認購價格」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每一類別的每股認購價格，按照在「購買股份」一節下所列出的方法計算；
「標準普爾」或「 S&P ®」	標準普爾公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由標準普爾所編製的指數，包括因市場規模、流通性及行業組別代表性而被揀選的 500 隻股票，是市值加權指數，每隻股票在指數中的加權均符合其市值的比例；
「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名義數值總和」	名義數值總和法是一個計及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絕對價值而不計及某些衍生工具實際上正在減低風險的事實之計算槓桿的方法。如組合基金擁有相同風險承擔的長倉衍生工具及短倉衍生工具，名義數值總和法會將該兩個名義數值相加（惟由於並無增加風險，承擔法會顯示零風險承擔），導致槓桿水平會較按照承擔法計算得來的槓桿水平為高。名義數值總和法因而是一個槓桿計算方法，顯示組合基金已計及對所有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後（獨立於該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的理由）對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

「T股」	以字母 T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可轉讓證券」	—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不包括技術及工具。 — 參與貸款；
「UCI」	由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按UCITS指令第1(2)條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指令」	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有關法律、規例及行政管理條文的2009年7月13日歐洲國會及議會指令2009/65/EC(可予修訂)；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聯合王國、其屬地及領地；
「美國」	美國、其屬地及領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人士」	《證券法》S條例所界定的人士，因此應包括但不限於(i)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ii)按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iii)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iv)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v)外國實體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vi)由交易商或其它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美國人士帳戶持有的任何非自由支配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vii)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是個人)為美國居民的交易商或其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viii)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A)按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成立；及(B)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按《證券法》註冊之證券，除非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許可投資人(按《證券法》下的規例501(a)條之界定)建立或成立及擁有者除外；但不得包括：(i)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或(如屬個人)美國居民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或(ii)任何擔任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的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假如並非美國人士的產業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對產業的資產有單獨或共同的投資酌情權，而該產業受外國法律管限；
「美元」或「US\$」	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任何營業日；
「VaR」	風險價值；
「W股」	以字母 W 或 P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X股」 以字母X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Y股」 以字母Y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Z股」 以字母Z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本說明書單張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天利(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R.C.S. Luxembourg B 50 216

盧森堡可轉讓證券
集體投資企業

根據2018年9月所刊發的說明書(「說明書」)之單張

本單張構成天利(盧森堡)(「SICAV」)說明書不可缺少的部份，因此不可分開派發。

組合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

為了應付多種類型股東的要求，SICAV可在每一組合基金內提供不同的股份類別。除非在本說明書其他部分另有指明，否則所有組合基金均可提供A股、B股、D股、I股、L股、N股、S股、T股、W股、X股、Z股、第1類股份、第2類股份、第3類股份、第4類股份、第5類股份、第6類股份、第7類股份、第8類股份及第9類股份，代表著如下文所述各種不同的特性及收費結構。某些股份類別僅可供若干代理分銷商及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或僅可供現有股東認購，或僅可供現有股東認購。

如下文所述，股份按照其計值貨幣、對沖政策(如適用)，以及分派政策再細分及命名。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CNH計值股份類別並不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名單載於此單張「可供認購股份類別」項下。

股份類別的特性

A. 每股最初發售價

見下表，股份類別的最初發售價以其可供認購的每種貨幣列示如下，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首次認購費。

股份：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澳元	CNH	港元
A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B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D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I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J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L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N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S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T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W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X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Y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Z 股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100

第 1、2、3、4、5、6、7、8 及 9 類股份的最初發售價將由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就每項組合基金釐定。

B. 最低首次投資額

組合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投資額載於下表。最低首次投資額可由管理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豁免，惟須尊重股東之間的公平和平等待遇原則。透過代理分銷商購買的股份可有不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由經手股份認購的代理分銷商決定。

類別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澳元	CNH	港元
A 股 ⁵⁷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B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D 股 ⁵⁸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I 股 ⁵⁹	100,000	100,000 ⁶⁰	1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J 股 ⁶¹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L 股 ⁶²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N 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S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T 股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7,500,000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W 股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股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7,500,000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Y 股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Z 股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 1、2、3、4、5、6、7、8 及 9 類股份不設任何最低首次投資額。

⁵⁷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除外，其 A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25,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⁵⁸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除外，其 D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25,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⁵⁹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及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除外，其 I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⁶⁰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及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除外，其美元計值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50,000 美元。

⁶¹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除外，其 J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⁶²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除外，其 L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5,000,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C. 股份類別名稱中的字母的含意

1 股份類別

a) 第一個字元－股份類別的名稱

字母	含意
「A」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B股、D股、T股、Y股及Z股 — 最低認購額與相關D股完全相同，但較相關T股、Y股及Z股為低
「B」	— 股份設有CDSC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A股、D股、T股及Z股 — 股份只可供在台灣的投資者認購（「全球科技」組合基金除外，其只可供其後投資，不可供新認購）。
「D」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A股、B股、T股、Y股及Z股 — 最低認購額與相關A股及B股完全相同，但較相關T股、Y股及Z股為低
「I」	— 機構股份類別 — 最低首次認購額較X股及N股為低
「J」	— 只由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供認購的機構股份類別 — 收費架構有別於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基金的I股，設有一項低於相關I股的資產管理費及一項業績表現費
「L」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股份將在一段固定期間內或直至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或多於100,000,000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為止可供認購 — 可供認購期間一經屆滿或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或多於100,000,000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或管理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為止，該組合基金的L股將停止接受認購 —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限制分配予單一投資者的L股總額
「N」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專供透過若干精選代理分銷商認購的股東認購 —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I股及X股為高
「P」	— 擬只向現有股東分派 — 派息
「S」	— 專供透過若干精選代理分銷商認購的股東認購
「T」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A股、B股、D股、Y股及Z股 —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A股、D股、Y股及Z股為高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
「W」	— 擬只向現有股東分派
「X」	— 機構股份類別 — 最低首次認購額較I股為高

字母	含意
[Y]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及只由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供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D 股及 Z 股，設有一項較低的資產管理費及一項業績表現費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 (i)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 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 (iii) 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 MiFID II 所定義）。
[Z]	-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B 股及 D 股 -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 A 股、B 股、D 股及／或 T 股為高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 (i)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 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 (iii) 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按照上文 (i)、(ii) 或 (iii) 營運的分銷商並無最低認購／投資水平。 - Z 股的現有股東如於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及將能夠繼續額外申請認購 Z 股。
[1]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2]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3]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 (i)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 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 (iii) 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
[4]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5]	- 允許應用業績表現費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6]	- 機構股份類別 - 允許應用業績表現費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7]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 (i) 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 (ii) 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 (iii) 已於 (i) 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 允許應用業績表現費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 (i)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 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 (iii) 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

字母	含意
「8」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9」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

b) 第二個字元－股份類別的貨幣

字母	含意
「E」	— 以歐元計值
「F」	— 以瑞士法郎計值
「G」	— 以英鎊計值
「K」	— 以瑞典克朗計值
「Q」	— 以港元計值
「R」	— 以 CNH 計值
「S」	— 以新加坡元計值
「U」	— 以美元計值
「V」	— 以澳元計值

c) 第三個字元(如相關)－股份類別的其他特性

字母	含意
「C」	— 派息股份類別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
「H」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
「P」	— 派息股份類別
「M」	—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 只適用於稱為第 1、2、3、4、5、6、7、8 及 9 類的股份類別
「T」	—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 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 — 只適用於稱為第 1、2、3、4、5、6、7、8 及 9 類的股份類別

D. 費用

投資每一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有關之費用，包括任何適用資產管理費或預繳認購費，均概述於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及附錄 C 至 U。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

截至2018年6月7日，以下組合基金及股份類別可供認購(須受上文所述任何限制規限)。該名單可不時更新，以及最新名單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LU0640467055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EH	歐元
LU0061474457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U	美元
LU0849392344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DEC	歐元
LU0640467485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52892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DU	美元
LU0042998335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W	美元
LU1589836722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IE	歐元
LU1589837290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IEP	歐元
LU1589836995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IFH	瑞士法郎
LU1589837613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LE	歐元
LU1589837373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ZE	歐元
LU1589837456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0096353940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AE	歐元
LU0713493574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AEP	歐元
LU1815332181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AUH	美元
LU0096354914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DE	歐元
LU0849392427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DEP	歐元
LU1815332264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DUH	美元
LU0096355309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IE	歐元
LU0042998178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W	歐元
LU0713368677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EC	歐元
LU0143865482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EH	歐元
LU0640468962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640468533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U	美元
LU0198719758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UP	美元
LU0849392690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DEC	歐元
LU0143866290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DEH	歐元
LU0198721143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DU	美元
LU0248373861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EH	歐元
LU0329571961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U	美元
LU0143867850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W	美元
LU0713369212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WEH	歐元
LU1502279927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XUP	美元
LU034832382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EC	歐元
LU019872564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EH	歐元
LU064046977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06147461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U	美元
LU0198726027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UP	美元
LU019871983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5645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DU	美元
LU032957412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EH	歐元
LU02026407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U	美元
LU020264110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UP	美元
LU009635670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W	美元
LU1502280008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UP	美元
LU095777821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ZU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0348324392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EC	歐元
LU0198725300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EH	歐元
LU0880371892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SC	新加坡元
LU0640470513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198726373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U	美元
LU0281377290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AUP	美元
LU0198724758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DEH	歐元
LU0198724915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DU	美元
LU0329574395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IEH	歐元
LU0198724246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W	美元
LU0957781866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ZEH	歐元
LU1854166151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XUP	美元
LU0713424926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EC	歐元
LU0180519406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EH	歐元
LU0640471321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180519315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U	美元
LU0259967718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UP	美元
LU0849392773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DEC	歐元
LU0180519828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DEH	歐元
LU0180519661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DU	美元
LU1642712779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EC	歐元
LU0329574551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EH	歐元
LU1491344336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TEH	歐元
LU1502279760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XUP	美元
LU0957785420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433070775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ZGH	英鎊
LU0957784613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ZU	美元
LU0932065849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EH	歐元
LU0932066144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642825381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S	新加坡元
LU0932066573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SC	新加坡元
LU0932065682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U	美元
LU0932066227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UP	美元
LU1642825894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VC	澳元
LU1642825548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AVH	澳元
LU0932066813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DEH	歐元
LU0932067977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IEH	歐元
LU0932068272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IGH	英鎊
LU0932068355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ISH	新加坡元
LU0932067621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IU	美元
LU1518580821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XU	美元
LU1035768495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ZU	美元
LU1854166581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ZUP	美元
LU1062006454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AEC	歐元
LU1062005308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AEH	歐元
LU1062006611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AKH	瑞典克朗
LU1062005217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AU	美元
LU1062006371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AUP	美元
LU1062007007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DEC	歐元
LU1062006967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DEH	歐元
LU1062006884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DU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1504938546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DUP	美元
LU1815332348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EC	歐元
LU1062007346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EH	歐元
LU1815332421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EP	歐元
LU1815332694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GC	英鎊
LU1062007775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GH	英鎊
LU1062007932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KH	瑞典克朗
LU1062007262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U	美元
LU1815332777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IUP	美元
LU1815332850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EC	歐元
LU1713666409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EH	歐元
LU1713667043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GC	英鎊
LU1713666664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GH	英鎊
LU1815332934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UP	美元
LU1713667472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NU	美元
LU1504938975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ZEH	歐元
LU1062008823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ZGH	美元
LU1062008740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ZU	美元
LU1403597690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AEH	歐元
LU1403597260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AU	美元
LU1403597856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DEH	歐元
LU1403597773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DU	美元
LU1403598078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IEC	歐元
LU1403598151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IEH	歐元
LU1403598409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IFH	瑞士法郎
LU1403597930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IU	美元
LU1403598581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IUP	美元
LU1502279844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XUP	美元
LU1403599043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ZEH	歐元
LU1642822362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403598821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	ZU	美元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LU0348324558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AEC	歐元
LU0198727850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AEH	歐元
LU0061474705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AU	美元
LU0276348264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AUP	美元
LU0198728239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59046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DU	美元
LU0640472725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IGH	英鎊
LU0096360051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IU	美元
LU0042999069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W	美元
LU1298174530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E	歐元
LU1102542534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EC	歐元
LU0640488994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EH	歐元
LU129790903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EP	歐元
LU1815333239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S	新加坡元
LU1815333312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SC	新加坡元
LU064048945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815333742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SP	新加坡元
LU0640488648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U	美元
LU1297908904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UP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1102555510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DEC	歐元
LU1598429832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DEH	歐元
LU1297908730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DEP	歐元
LU0640489612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DU	美元
LU1129921117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DUP	美元
LU1642712183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E	歐元
LU113261641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EC	歐元
LU0957818882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EH	歐元
LU095781900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0957818536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U	美元
LU185416623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ZUP	美元
股票組合基金			
LU0198728585	全球焦點基金	AEH	歐元
LU1433070262	全球焦點基金	AEP	歐元
LU0061474960	全球焦點基金	AU	美元
LU1815333072	全球焦點基金	AUP	美元
LU0198729047	全球焦點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62180	全球焦點基金	DU	美元
LU1491344765	全球焦點基金	IE	歐元
LU0329574718	全球焦點基金	IEH	歐元
LU0096363154	全球焦點基金	IU	美元
LU1815333155	全球焦點基金	IUP	美元
LU0042999655	全球焦點基金	W	美元
LU1433070189	全球焦點基金	XU	美元
LU1433070429	全球焦點基金	ZE	歐元
LU1433070346	全球焦點基金	ZEP	歐元
LU1433070692	全球焦點基金	ZG	英鎊
LU1433070775	全球焦點基金	ZGH	英鎊
LU0957791311	全球焦點基金	ZU	美元
LU0198729559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EH	歐元
LU0143863198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U	美元
LU0198729989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DEH	歐元
LU0143863784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DU	美元
LU032957498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IEH	歐元
LU0143864758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W	美元
LU0957793010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ZU	美元
LU0198731290	美國基金	AEH	歐元
LU0061475181	美國基金	AU	美元
LU0198731530	美國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64046	美國基金	DU	美元
LU0329575285	美國基金	IEH	歐元
LU0096364715	美國基金	IU	美元
LU0043004323	美國基金	W	美元
LU1815331456	美國基金	ZE	歐元
LU0957795064	美國基金	ZEH	歐元
LU0957794687	美國基金	ZU	美元
LU0198732421	美國選擇基金	AEH	歐元
LU0112528004	美國選擇基金	AU	美元
LU0198732934	美國選擇基金	DEH	歐元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0112528269	美國選擇基金	DU	美元
LU0329575525	美國選擇基金	IEH	歐元
LU0112528343	美國選擇基金	W	美元
LU0957796898	美國選擇基金	ZEH	歐元
LU0957797193	美國選擇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0957796385	美國選擇基金	ZU	美元
LU1280957728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AEC	歐元
LU0640476809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AEH	歐元
LU0640476718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AU	美元
LU1280957306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AUP	美元
LU0640477104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DU	美元
LU0640477955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IU	美元
LU1529586411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XS	新加坡元
LU1529586767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XSH	新加坡元
LU0957798670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ZEH	歐元
LU0957798753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0957798910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ZGH	英鎊
LU0957798241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ZU	美元
LU1587835924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AE	歐元
LU1587836062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AEH	歐元
LU1587836146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AU	美元
LU1587836229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AUP	美元
LU1587836492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DE	歐元
LU1587836575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DEH	歐元
LU1587836658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DU	美元
LU1587836732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IE	歐元
LU1589837704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IEC	歐元
LU1587836815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IEH	歐元
LU1587836906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IFH	瑞士法郎
LU1587837037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IU	美元
LU1587837201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ZEH	歐元
LU1587837383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587837466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ZU	美元
LU0061476155	泛歐洲股票基金	AE	歐元
LU0640478417	泛歐洲股票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972486137	泛歐洲股票基金	AUH	美元
LU0096368971	泛歐洲股票基金	DE	歐元
LU0329573405	泛歐洲股票基金	IE	歐元
LU0043005569	泛歐洲股票基金	W	歐元
LU0584940117	泛歐洲股票基金	XE	歐元
LU0957799991	泛歐洲股票基金	ZUH	美元
LU0282719219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E	歐元
LU0640478920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815337495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UH	美元
LU0282720225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DE	歐元
LU1815337578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DUH	美元
LU0329573587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IE	歐元
LU0299975861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W	歐元
LU0957801565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ZE	歐元
LU0957801995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ZFH	瑞士法郎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0198731027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AEH	歐元
LU0061477393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AU	美元
LU0886674414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AUP	美元
LU0198730995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DEH	歐元
LU0096374516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DU	美元
LU1504937902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DUP	美元
LU1579343846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IEP	歐元
LU0052699542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W	美元
LU1854166664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ZG	英鎊
LU0886674844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ZGH	英鎊
LU1854166748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ZGP	英鎊
LU1417843668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ZUP	美元
LU0444972557	全球科技基金	AEH	歐元
LU1642822529	全球科技基金	AS	新加坡元
LU0444971666	全球科技基金	AU	美元
LU1815336760	全球科技基金	AUP	美元
LU0476273544	全球科技基金	BU	美元
LU0444972128	全球科技基金	DEH	歐元
LU0444973449	全球科技基金	DU	美元
LU0444973100	全球科技基金	IEH	歐元
LU1815336927	全球科技基金	IG	英鎊
LU0957808818	全球科技基金	ZEH	歐元
LU1642822446	全球科技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815337149	全球科技基金	ZG	英鎊
LU0957808578	全球科技基金	ZU	美元
LU0713323730	UK Equities 基金	AEH	歐元
LU0713321957	UK Equities 基金	AFH	瑞士法郎
LU0713318490	UK Equities 基金	AG	英鎊
LU0713318813	UK Equities 基金	AGP	英鎊
LU1642822289	UK Equities 基金	DEH	歐元
LU1642822107	UK Equities 基金	DG	英鎊
LU0713323227	UK Equities 基金	IEH	歐元
LU0713324548	UK Equities 基金	IG	英鎊
LU0713326329	UK Equities 基金	IGP	英鎊
LU0957810475	UK Equities 基金	ZEH	歐元
LU0957810558	UK Equities 基金	ZEH	瑞士法郎
LU0815284467	UK Equities 基金	ZG	英鎊
LU1297908573	UK Equities 基金	ZGP	英鎊
LU0957810129	UK Equities 基金	ZUH	美元
LU1475748437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E	歐元
LU1487255439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EC	歐元
LU1475748510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EH	歐元
LU1495961192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G	英鎊
LU1481600234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SC	新加坡元
LU1481599808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AUC	美元
LU1495961275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DE	歐元
LU1487255512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DEC	歐元
LU1475748601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DEH	歐元
LU1475748783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DG	英鎊
LU1487255603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DGP	英鎊
LU1475748866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E	歐元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1475748940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EH	歐元
LU1475749088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G	英鎊
LU1475749161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GP	英鎊
LU1475749245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U	美元
LU1504939353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IUH	美元
LU1475748270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LGP	英鎊
LU1475748353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LG	英鎊
LU1475749674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E	歐元
LU1487256080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EH	歐元
LU1475749328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487256163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G	英鎊
LU1475749591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GP	英鎊
LU1487256676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ZUH	美元
LU0713326832	European Select 基金	AE	歐元
LU0713331832	European Select 基金	AGH	英鎊
LU0713328705	European Select 基金	AUH	美元
LU0713329182	European Select 基金	DUH	美元
LU0713328374	European Select 基金	IE	歐元
LU1598421698	European Select 基金	ZG	英鎊
LU0815285605	European Select 基金	ZGH	英鎊
LU0570870567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AE	歐元
LU1854166821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AEP	歐元
LU0570871292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AGH	英鎊
LU1815336091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AUP	美元
LU0570871375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DE	歐元
LU0570871706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IE	歐元
LU0570872266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IGH	英鎊
LU0570872340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XE	歐元
LU1815336257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XG	英鎊
LU1518581639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XGH	英鎊
LU0815285274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ZGH	英鎊
LU0957820193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ZE	歐元
LU0957820433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815336505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ZG	英鎊
LU1815336687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ZU	美元
LU1273581923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E	歐元
LU1273582574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F	瑞士法郎
LU1642822792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S	新加坡元
LU1044874839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044875133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AU	美元
LU1273582228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DE	歐元
LU1273582061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IE	歐元
LU1273582657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IF	瑞士法郎
LU1044875562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ISH	新加坡元
LU1044875729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IU	美元
LU1518580078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XUP	美元
LU1273582145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ZE	歐元
LU1044876453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ZEH	歐元
LU1273582731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ZF	瑞士法郎
LU1815331704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ZG	英鎊
LU1044876610	亞洲逆向股票基金	ZU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1273584604	亞洲焦點基金	AE	歐元
LU1273585080	亞洲焦點基金	AF	瑞士法郎
LU1642822958	亞洲焦點基金	AS	新加坡元
LU1044876966	亞洲焦點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044877188	亞洲焦點基金	AU	美元
LU1273584943	亞洲焦點基金	DE	歐元
LU1044877428	亞洲焦點基金	DEH	歐元
LU1273584786	亞洲焦點基金	IE	歐元
LU1273585163	亞洲焦點基金	IF	瑞士法郎
LU1044877691	亞洲焦點基金	ISH	新加坡元
LU1044877857	亞洲焦點基金	IU	美元
LU1518580581	亞洲焦點基金	XUP	美元
LU1273584869	亞洲焦點基金	ZE	歐元
LU1044878152	亞洲焦點基金	ZEH	歐元
LU1273585247	亞洲焦點基金	ZF	瑞士法郎
LU1815331886	亞洲焦點基金	ZG	英鎊
LU1044878319	亞洲焦點基金	ZU	美元
LU1273582814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E	歐元
LU1273583119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EP	歐元
LU1273583978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F	瑞士法郎
LU1273584356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FP	瑞士法郎
LU1044873351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SC	新加坡元
LU1044873435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1642822875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SP	新加坡元
LU1044872973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U	美元
LU1044873518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UP	美元
LU1116211449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VC	澳元
LU1044875133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AVH	澳元
LU1273583549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DE	歐元
LU1273582905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E	歐元
LU1273583200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EP	歐元
LU1273584190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F	瑞士法郎
LU1273584430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FP	瑞士法郎
LU1044873864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SH	新加坡元
LU1044873781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U	美元
LU1273583622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IUP	美元
LU1273583036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E	歐元
LU1044874243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EH	歐元
LU1273583465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EP	歐元
LU1273584273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F	瑞士法郎
LU1273584513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EP	瑞士法郎
LU1044874599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U	美元
LU1273583895	亞洲增長與收入基金	ZUP	美元
LU1048245523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IU	美元
LU1048246174	STANLIB Africa Equity 基金	ZU	美元
LU1048246844	STANLIB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operty Securities 基金	IU	美元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LU0515763810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EH	歐元
LU0515763901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FH	瑞士法郎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0515764032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GH	英鎊
LU0515763737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U	美元
LU0515764206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DEH	歐元
LU0515764115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DU	美元
LU0515764628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IEH	歐元
LU0515765278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IGH	英鎊
LU0515764461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IU	美元
LU0584926470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XGH	英鎊
LU1815330722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E	歐元
LU0957815359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EH	歐元
LU0815284624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GH	英鎊
LU0957814972	Americ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U	美元
LU0640492830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AEH	歐元
LU0640493218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AGH	英鎊
LU0640492673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AU	美元
LU0640493994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DEH	歐元
LU0640493648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DU	美元
LU0640495429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IEH	歐元
LU0640495775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IFH	瑞士法郎
LU0640495262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IU	美元
LU0815285431	Global Opportunities Bond 基金	ZGH	英鎊
LU1746309175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AE	歐元
LU174630925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AFH	瑞士法郎
LU1746309332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AUH	美元
LU1746309415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DE	歐元
LU1746309506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IE	歐元
LU174630968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IEP	歐元
LU1746309761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IGH	英鎊
LU1746309845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IUH	美元
LU174630992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JE	歐元
LU1746310009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JGH	英鎊
LU1746310181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JUH	美元
LU1786087541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LE	歐元
LU1793338051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LEP	歐元
LU1793337913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LGH	英鎊
LU1746310264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YE	歐元
LU174631034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YGH	英鎊
LU1746310421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YUH	美元
LU1746310694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ZE	歐元
LU1746310777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746310850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ZGH	英鎊
LU1746310934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ZUH	美元
LU1469428814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E	歐元
LU1469428905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EP	歐元
LU1469429200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UH	美元
LU1469429465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DE	歐元
LU1469429549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IE	歐元
LU1469429622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IGH	英鎊
LU1475749831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LE	歐元
LU1469429895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XGH	英鎊

國際證券號碼(ISIN)	組合基金	類別	類別貨幣
LU1469429978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E	歐元
LU1579344224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F	瑞士法郎
LU1815337222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469430042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ZGH	英鎊
LU1400363070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AEC	歐元
LU1400363237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AEH	歐元
LU1400363401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DEH	歐元
LU1400363666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IEH	歐元
LU1400364045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IU	美元
LU1400364391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IGH	英鎊
LU1400364557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IVH	澳元
LU1400364805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ISH	新加坡元
LU1491344419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U	美元
LU1491344500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EH	歐元
LU1491344682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GH	英鎊
LU1502279760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U	美元
LU1491344419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EH	歐元
LU1491344500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LGH	英鎊
LU1400365281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ZEH	歐元
LU1400365448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1400365018	Diversified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基金	ZU	美元
專家組合基金			
LU0515768454	增值商品基金	AEH	歐元
LU0515768611	增值商品基金	AFH	瑞士法郎
LU0515768884	增值商品基金	AGH	英鎊
LU0640496401	增值商品基金	ASH	新加坡元
LU0515768298	增值商品基金	AU	美元
LU0515769429	增值商品基金	DEH	歐元
LU0515769262	增值商品基金	DU	美元
LU0515769932	增值商品基金	IEH	歐元
LU0515770278	增值商品基金	IFH	瑞士法郎
LU1792063742	增值商品基金	IG	英鎊
LU0515770435	增值商品基金	IGH	英鎊
LU0815286595	增值商品基金	IKH	瑞典克朗
LU0515769775	增值商品基金	IU	美元
LU1815332009	增值商品基金	NG	英鎊
LU0584929227	增值商品基金	XU	美元
LU0957824260	增值商品基金	ZEH	歐元
LU0957824427	增值商品基金	ZFH	瑞士法郎
LU0815286082	增值商品基金	ZGH	英鎊
LU0915584832	增值商品基金	ZU	美元
伊斯蘭教法組合基金			
LU1330310902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	AU	美元
LU1330310225	Gatehouse Shariah Global Equity 基金	XU	美元

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 columbiathreadneedle.com

由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發行，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號碼：B 110242，其註冊地址為 44, rue de la Vallée, L-266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L)，註冊地：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號碼：573204，其註冊地址為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United Kingdom。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負責授權和管理。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和 Threadneedle 等公司的環球品牌。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發 09.18 | 至 09.19 有效 | 248850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0 216
(「SICAV」)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投資者：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組合基金」）將作出重要更改

本文件未有界定的特定詞彙將具有與在 SICAV 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在中國的新投資

我們欲通知閣下，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若干更改：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現時可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亞洲（日本除外）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更改，以容許組合基金可透過稱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的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組合基金可運用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40%。

這項更改意味著甚麼？

這項更改可讓組合基金在中國進行更廣泛類型的投資，從而提高組合基金的投資靈活性。我們贊同運用互聯互通機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便接觸中國內地更多類型的投資機會。

甚麼是互聯互通機制？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以來，互聯互通機制已旨在使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股份買賣更加容易。在若干規例及限制所規限下，互聯互通機制已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投資者能夠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落盤及進行買賣。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 A 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組合基金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會否有風險？

運用互聯互通機制與任何投資一樣，均可能涉及若干與營運、規例及交易等範疇有關的特定風險，包括沽售及結算成本。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被暫停，組合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組合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組合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組合基金亦將須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的已更新版本以了解此等風險的詳情。

然而，我們並不預期運用互聯互通機制會對組合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或大幅提高與組合基金相關的整體風險水平。

我們就管理組合基金而收取的費用不會有任何變更。組合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無任何更改，因而對投資者亦無任何影響。有關更改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就該項更改而將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 SICAV 的管理公司承擔。

本人需要採取甚麼行動？

倘閣下不確定更改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如閣下對我們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異議，閣下可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免費將閣下在組合基金的股份贖回或將有關股份轉換至 **SICAV** 其他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如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將於更改生效後保留閣下的股份在組合基金內。

本人可在何處索取更多資料？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columbiathreadneedle.com/changes²取得更多資料，包括問答部分。

說明書更新

香港銷售文件的已更新版本將反映上文詳述的修訂，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及該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²可供索取。

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收件人：SIFS Investor Services）；電話：(852) 3663 5500；傳真：(852) 3409 2697。

董事會

謹啟

2018 年 8 月 17 日

¹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 **SICAV** 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 **SICAV** 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意味 **SICAV** 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 **SICAV** 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SICAV** 及其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² 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並非特定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載有關於 **SICAV** 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供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的資料。